

斯里阿曼行动始末

The Peace Talk In 1973



扬帆 著

“斯里阿曼”行动始末

2001年初稿
2008年初步修订



“斯里阿曼”行动始末

目 录

序

构筑历史真相的难度	陈剑
明天一定会更好	林世芳

自序

第一章 “斯里阿曼”行动之前 (2-17)

- 一, 当时的国际形势
- 二, 当时的国内形势
- 三, 海口区会议
- 四, 回到第二省

第二章 黄纪作决定谈判 (18-35)

- 一, 召开身边人员会议
- 二, 派黄纪权和张和云出去联络
- 三, 耶谷会见黄纪作的代表
- 四, 收到文铭权的信件
- 五, 黄纪作出去跟首席部长谈判
- 六, 签署《谅解备忘录》
- 七, 开始从森林撤出

第三章 联络第一省 (36-40)

- 一, 通过黄纪晓等人去联络第一省同志
- 二, 劝人下山
- 三, 联络林和贵
- 四, 配合军政的压力

第四章 联络拉让江地区 (41-50)

- 一, 黄纪作来到诗巫
- 二, 写信给洪楚廷
- 三, 联络到黄理生
- 四, 联络贝文对
- 五, 联络王连贵

第五章 洪楚延的态度 (51 - 55)

- 一， 怀疑黄纪作有革命立场问题
- 二， 主张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
- 三， 同意大部分撤出
- 四， 签定《君子协定》

第六章 林和贵的态度 (55 - 59)

- 一， 获悉“和谈”，分散队伍
- 二， 没有明确的态度和坚定的立场
- 三， 写信给耶谷
- 四， 同意撤出 销毁武器

第七章 政府宣布“ 斯里阿曼”行动(0 - 66)

- 一， 公开宣布“ 斯里阿曼”行动
- 二， 政府发表文告
- 三， 黄纪作发表声明

第八章 革命内外的反应 (67 - 76)

- 一， 拉让江地区内部的反应
- 二， 第一省内部的反应
- 三， 牢中同志的反应
- 四， 国外的反应
- 五， 革命群众的反应
- 六， 黄纪作的反应

第九章 双方的态度与表现 (76 - 80)

- 一， 在《谅解备忘录》出来的前同志的态度与表现
- 二， 政府对待他们的态度与处置

第十章 坚持下来的对“ 斯里阿曼”行动的态度(1 - 89)

- 一， 对路线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研究
- 二， 对错误路线进行批判

第十一章 对坚持下来的施加的压力 (90 - 177)

- 一， 对第一省所施加的压力
- 二， 对拉让江地区所施加的压力

附 录

- 一， 文铭权对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的分析
- 二， “自新人士”电台广播呼吁
- 三， 洪楚廷对1973年右倾投降路线的交代
- 四， 在《谅解备忘录》条件下出来的拉让江地区名单
- 五， 首长耶谷给林和贵的信
- 六， 在《谅解备忘录》条件下出来的第一、二省的名单
- 七，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声明
- 八， 毁枪弃党就是叛变投敌
- 九， 关于路线问题的初步总结
- 十， 第一省坚持武装斗争的52位名单
- 十一， 在拉让江地区坚持下来进行武装斗争的122位名单
- 十二， 洪楚廷致周威廉和袁悦凌的信
- 十三， 杨国斯给洪楚廷之信
- 十四， 洪楚廷回信给杨国斯
- 十五， 袁悦凌给王连贵之信
- 十六， 强烈谴责反动当局的恐怖主义行径
- 十七， 王连贵对“斯里阿曼”和谈的批判

构筑历史真相的难度

— 陈剑

斯里阿曼和谈或称斯里阿曼行动，在砂拉越现当代史中是个重要的历史事件。它是上世纪七十年代冷战时期的马来西亚或北加里曼丹一个影响深远的政治突变。众所周知，马来西亚其实是个国际冷战的产物，是英美帝国主义炮制的意识形态斗争碉堡，其意在阻绝共产主义影响与蔓延的地缘政治、经济与军事的东南亚反共屏障与壁垒。有关这个事件的散论篇章或有，但具系统性梳理、有条不紊地按时序阐述的专著，则扬帆这《斯里阿曼行动始末》则是第一本。

扬帆不畏艰苦，耗费经年的精力收集资料以及通过与同志们的对话、口述以图厘清事件真相，做出一种实事求是的论述，这精神甚令人敬佩。

扬帆处理这个事件的记述是严肃的，仔细的，不厌其烦的。他罗列了他所能收集到的内部的以及官方的众多的文件、资料，引述了无数相关同志的口述历史，目的是要重现当时的历史真相。这显然是艰苦差事，吃力而不讨好。对相关事件，扬帆做了一个条目分明、系统的历史资料的梳理。从斯里阿曼和谈前的国际与国内局势的分析开始，揭开黄纪作作出和平谈判的决定与因由、其与官方的联系经过以及其谈判过程、到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系统地介绍了黄氏兄弟与官方如何进行与各地区北加里曼丹共产党革命部队的接触与劝服的过程和结果，并着重阐述了洪楚廷与林和贵砂拉越东西部仅存的两位最主要领导人对和谈的反应、态度与处理方法。在第七第八及第九这三章，则描述了斯里阿曼和谈公布后革命队伍内外各方的反应，以及其后，下山同志的遭遇与政府官员对待他们的态度等情况。最后，则在“出多留少”政策下，坚持的同志如何应对其后的情势，以及在路线斗争上作何批判与调整。基本上按时序演绎这个事件的来龙去脉以及其所产生或造成的深重影响。

此书不失为一本关于斯里阿曼和平谈判的珍贵的史料集。弥足珍贵的是，此书收集与保存了许多当年的相关文件与资料，是研究砂拉越这段革命历史不可或缺的文獻。

斯里阿曼和谈也是个砂拉越反帝反殖战争历史上一个极具争议的课题。虽然事隔36年，其是非曲折似乎仍然得不出一个令各方都满意的答案。

这显然是有以下几种原因：

1. 各方对当时历史条件有不同的认识、对事件发生的情况有不同的解读和诠释。
2. 各方都站在自己特定的立场和观点说话。

上述对历史事件论点的差异与冲突，可归纳为长期以来内部意识形态的变化与差异所形成，特别因为有与斯里阿曼和谈相对照的1990年的和平谈判形成对比。

回顾当年的情势，斯里阿曼和谈发生在砂拉越革命运动相对蓬勃的时期，也是国际局势正开始产生变化的微妙阶段。中国文化大革命已显露“强弩之末”的状态，内部政治矛盾与权力斗争已发展到激化的时刻；自1971年7月，基辛格秘密到北京，中美关系解冻，1972年2月，尼克松访华，中美关系正常化；马中接着也在酝酿着建立邦交。从表面上看，套句老话，形势仍然一片大好。事实上，形势是有如焰火在熄灭前的瞬间的灿烂，已经开始显现急速转变的征兆。然而，这是否就是黄纪作做出和谈决定的基础，显然黄纪作在森林中无法完全掌握到这个急速转变中的脉搏，而更多地基于他当时所处的处境、马来西亚与砂拉越当时的情势，以及他对武装斗争和革命的持久性、不确定性做出的决定。文铭权的关键性文章《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也恰在此时出现，构成为黄纪作做出和谈决定的依据。

争议由此而起，众多的议论都在要确定斯里阿曼和谈是否合乎时宜？要确定黄纪作的决定是否全然是因为个人境遇所致？要确定斯里阿曼和谈是否造成后来继续革命的被动？要确定黄纪作是否要担负导致北加共产革命走下坡的历史责任？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一个事件的发生，其原因、过程、结果以及事件造成的影响等等，都必须谨慎从事，实事求是、不带偏见、不感情用事，力求公正，其论述必基于事实和证据。

我们无法确定我们拥有全部相关的证据，特别是求证于当事人的口述的所谓“人证”。对既有证据的诠释也因人因时因事而有不同或不一致。这是当事人因主观因素或者客观因素的影响所致。当时当事人与事过境迁的不同时段，就是当事人也都会产生不一的说明和阐释，特别是这样一个事件，在事后引发许多评论，或因事件所产生的“后果”引发批判，因而各方在说明或阐释中，便存在着“指责”或“辩解”的成份。

毋庸讳言，两方都努力地要还原真相。但真相的确立有一定的难度。对一个历史事件，会有或会产生多种不同的描述，自然会引起人们的对描述可靠性的质疑，对其事实的阐释也必然会招来正确与否的挑战。事件是一种历史存在，真相则通过描述以及许多佐证来还原。问题是描述以及记述的文字是否准确？是否能真正再显示当时的真相？因着意识形态的差异而对事件有不同的诠释，因着立场与态度的对立，各造所要还原的真相便会产生重大的误差。因而我们为某个历史事件下定义或下结论，只能是一种权衡的举措。

我们常听人说：“让历史事实本身来说话”，但事实上，历史事实本身只是一个存在，不会说话，说话的或是历史事实的相关者，或历史学学者。他们因对历史事实作解释、进行诠释而说话。如前所述，时隔多年，像斯里阿曼和谈这样一个历史事件，其本身是一个真实的存在，是永恒的真实，是不变的事实。但人人对之有不同的解读，因而再现的真相会因人而异。人在不同的时空和环境中，因着意识形态的变化、其所在的人事因素、当前政治或经济的因由，顾虑或考虑影响着判断，思想产生重大的变化，自然对该事件的历史真相就会有不同的阐释，真相因而有差异性的呈现，误导性的阐释则会使真相产生扭曲性的变形。故而，厘清真相确实是件困难的差事。

对这样的一个事件，仅仅罗列许多的史料元件，并不构成这个事件的历史真实。它需要把众多史料铺陈，使之成为一个历史图像。

历史学家何兆武说：“历史图像不能脱离史实，但史实并不就是历史图像”。历史图像是经由历史学者的思想、其情感、与价值观念构筑史料而成，那就是他对这个历史事实或事件的诠释，具有这个历史学者的主观意识，实属其一家之言。因此，史实是“永恒”的，而历史图像则是变动的。

像斯里阿曼和谈这个历史事件，其所形成的历史图像因人而异，其阐释自然南辕北辙。

扬帆，作为过来人与事件的参与者，作为坚持下来，战斗到1990年才下山的他，无论在意识形态上、从感情上、从理智的角度都有鲜明和深刻的历史印记，要彻底绝对地置身事外是勉为其难的。作为这个历史事件的阐述者，他避免对这个历史事件随意下结论，显然想让历史事实来说明问题，让读者自己去寻找答案，虽则他在行文中多多少少显露着他对这个事件的观点与态度，他力求公正与让事实说话的基本阐释方式还是可取的。

虽则行文阐述多于议论，我们仍然可以清楚地察觉，扬帆对待这个事件的态度是明确的，不妥协的。但他始终还保留着商榷的态度，保留着对事件本身的深刻审思，而不轻易地下结论。这是良好的历史的态度，是一个负责任的历史工作者所应该抱有的持平的态度。

明天一定会更好

—— 林世芳

作者扬帆，以尊重历史事实，忠实公正地为北加人民与读者反映真实的历史。自2000年开始，他走访西加和砂拉越各省各地，采访当年1973年签订《谅解备忘录》后回返家园的前同志，听取了各方的看法与意见，也参考了有关当局的一些资料，以坚持不懈的毅力，经过十年悉心撰写，于2010年《斯里阿曼行动始末》一书终于宣告完成。在此我祝福我们的邻国朋友，成功地出版了对北加历史贡献的书籍。

引用作者扬帆对我说过的一句话：“衡量一个人一生有没有价值，就看他离开这世界后，能否留给人间与后代子孙一些有意义有价值的东西。”希以此共勉之。

1965年前，苏加诺总统领导时期，印尼和北加两国人民曾经携手战斗过，1965年后苏哈多反动统治时期，北加和西加人民又有过非凡的各自为祖国的独立自主和民主自由，展开过排山倒海的战斗历史，在战场上、在斗争中都相继牺牲了无数优秀儿女，最后，我们都因为受种种条件的限制和在不同路线上的错误，同样地造成了革命失败的命运。特为此，我们更有必要为后人留下可供参考的历史资料引为鉴戒。

我们想起1963年抗马时期，印尼苏加诺总统基于万隆会议精神，极力支持北加人民反帝反殖民主义斗争，并以实际行动号召印尼人民参加志愿军，到西加里曼丹北上抗马，以反对马来西亚政府对北加人民的镇压、逮捕和屠杀，坚决支持北加人民以摆脱反动的殖民主义统治而斗争。

北加进步学生、青年及革命者不辞劳苦跨越印尼边境，与印尼反马斗争的志愿军相结合，在印砂边界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战斗。但是后来因发生了1965年9月30日事件，在苏哈多篡夺政权后，便以反面手法，联合马来西亚政府和英殖民主义者向北加革命者进行大规模围剿夹攻，派遣空军、精锐陆战部队追杀轰炸北加游击队，逼使北加游击

部队离开印尼，并以消灭之。当时印尼也有一部分青年，跟随着仅存的印共领导人梭菲安带领下的部队，与北加一部分游击队联合，建立火焰山部队，展开小规模的武装斗争，但是后来因各种现实问题而分兵战斗。北加方面由黄汉带领一部分游击队队员潜回砂拉越边境，而印共梭菲安领导下的则退回白区，重新建党和搞群众工作，准备以农村包围城市，重新开展游击战。但因领导上犯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于1972年5月23日展开尚未成熟的政治斗争攻势一贴标语运动，更早造成党和组织的完全瓦解。

就在印尼革命遭受失败的 同时，1973年北加某些领导人则走所谓和平议会斗争的道路，以和平斗争为名，与政府合作签订《谅解备忘录》，执行毁枪出人的和平条约。1973年10月以“斯里阿曼”行动，迫使坚持斗争的同志放下武器，走出森林。一支长期坚持了以流血牺牲为代价，为争取民主自由而相对强大的武装部队，最后以一张《谅解备忘录》就导致革命武装斗争面对严重的挫折。

从战争突转向和平这一不正常 的历史转折点，对于还想坚持斗争的同志当然感到莫名其妙，正干的起劲，怎么来个“和谈”？

根据马列主义党的三面旗帜：就是建党、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三大原则。无产阶级革命政党若放弃其中一个原则，革命就不能成功，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原则。

反动统治者一向以虚伪、假和平和各种诱骗伎俩，企图达到其消灭对方的目的，《谅解备忘录》不费一枪一弹，就获得料想不到的收获。北加人民长期的流血牺牲，却以《谅解备忘录》一纸给革命的摧毁性的严重打击，以自己的手摧毁辛苦创建的人民军，这对坚持马列主义者是一个非常惨痛的经验教训。因此有一部分同志经过苦苦分析研究，才把所谓“和平谈判”所制定的《谅解备忘录》揭穿，他们再紧握手 中抢，高举党的三面旗帜，继续斗争。

真理是在不断地考验和磨练中树立起来的，烈火见真金！虽然历史扭转不了时代的火车头，但是，现在争取民族独立的目的是否已经结束？是否已经实现了北加人民为争取民主自由而奋斗的目标？我相信北加各族人民是团结和坚强的，必定会好好掌握自己的命运。祝愿北加人民，明天一定会更好！

2010年5月

自序

所谓“斯里阿曼”行动(Operation Sri Aman)就是从1973年10月到1974年7月4日政府所开展的“和平”行动。自1973年10月13日，北加人民军总部主任兼政委黄纪作，主动出来找砂拉越州首席部长“和谈”，导致出入驳枪。这样，自武装斗争开展9年多来，政府仅在8个月多短时间内，不用一兵一卒，不费一枪一弹，就瓦解了570个（占76.71%）革命游击队人员，销毁489支枪及其他弹药。这就是震撼国内外的“斯里阿曼”行动！

“斯里阿曼”行动也导致北共中央第一、二分局的5/6的领导人出来，狱中战线也全面决堤，给革命同志与群众的革命信心以沉重的打击。尽管洪楚廷与曾佩雄在东西部各率领少数精干坚持武装斗争，多坚持了分别13年与17年的斗争。但随着国内外形势与主客观因素转变，我们尽力而为，也不能扭转局面。只能顺应形势的变化和人民的要求，朝向和平、发展的世界主流。

在北加革命历史进程，曾出现两次关系重大、影响深远的和平谈判：1973年“斯里阿曼”谈判和1990年的和平谈判。1990年的和平谈判已经面向历史了，我写的《回忆1990年和平谈判》於2004年出版了。但关系更加重大、影响更深远的“斯里阿曼”谈判，迄今已36年多了，其自始至终、来龙去脉，其全过程和历史真相仍无人详细下笔。我以为，应该要填补这个空缺，这是历史的需要，也是大家共同的愿望。

自2000年开始，我走访西加和砂拉越各省各地，采访了许多在《谅解备忘录》下回返家园的前同志，听取了各方的看法与意见，也参考了内部和有关当局的一些文件资料，翌年我就写了初稿。经过后来多次补充与修改，今天才定稿。

此书能得以出版，应特向给予我鼓励与帮助的多位老朋友致以深深的谢意，也特向本书提出宝贵意见的温贤定、陈文诗、沈泽珠、洪楚廷、曾佩雄、王连贵、梁娇芳、顾问刘律师表示感激，感谢嫦娥与振锋在电脑操作方面给予协助，谢谢蔡存堆、张和云等朋友提供的资料与照片，感谢西加林世芳和新加坡东南亚历史研究学者、新加坡亚洲研究院研究员陈剑，为本书出版作序。

本着“以史为鉴”的态度和让历史事实说话的原则治史，但还有差错遗漏的缺点。希望朋友们与读者能指出纠正。为了更能公正客观地反映多方面的意见与看法，我争取把当年跟这个有关的领导者的文章或意见也同时刊载其中，让大家去分析与研究。

第一章

“斯里阿曼”行动之前

一、当时的国际形势

七十年代是美苏两霸激烈争夺的年代，也是第三世界起来进行捍卫民族权益的斗争的年代。

“斯里阿曼”行动出现於1973年10月，在这之前的世界形势是怎样的呢？

从世界范围来看，世界各种基本矛盾在激化，美苏争夺激烈，局势动荡不安，“天下大乱”正是当时的形势特点。

美苏两霸明则大放“缓和”的烟幕，大念“和平”经，实际上是怒目相视、剑拔弩张，暗地里却加紧争夺。他们争夺的重点在西欧，又扩大到中东、地中海、巴尔干以及世界各地。他们在欧洲、亚洲等地大量驻军，建设各地军事基地。两霸的海军也在世界四大海洋争夺，也扩大到地中海和波斯湾，两国的战舰在这些领域进进出出，不断的游弋、演习，摆出一付超级大国的架势进行威胁和监视。他们一面口喊“裁军”，一面却叫嚣发展火箭核武器，扩充常规军备。一个超级大国在加紧准备大战进程的步伐同时叫嚣“准备一场使用任何武器的战争”，另一个也叫嚷“严阵以待，随时做好战斗准备”。仅以苏霸来讲，从1968年至1973年，军用飞机就增加了50%，坦克大炮也迅速在增加，而且还发展分导式多弹头导弹，和航空母舰。他们还大搞外交角逐，频频出国，东奔西走，争取势力范围。概言之，在美苏两霸的争夺下，世界的革命因素与战争的因素都在增长。

我们且看东南亚的形势，1970年马来亚民族解放军的突击队正开始跨过马泰边界，南下马来亚半岛，在抗日、抗英之后，又掀起一场国内武装斗争。菲共领导的新人民军正把武装斗争发展到吕宋岛、泰加诺、亚科文、比沙亚斯和棉南佬，在反马可斯法西斯专政的斗争

中，取得了军事与政治上的胜利。在泰国，1969年泰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部成立，随后武装斗争发展扩大到北部、中部和南部的一些地区。在十年期间，正是武装斗争发展壮大的十年。在缅甸，在“斯里阿曼”时期，缅共武装又控制了萨尔温以东的大片土地，在萨尔温江以西建立了根据地。它的势力范围，北边是几乎所有的缅中边界地带，南边也已达缅老边界，在缅泰边界的莱朗等地也有缅共的正规武装与游击队。缅共人民军的四个军区，在鼎盛时期，控制了近10万平方公里的土地，150万-200万人口，武装力量达到了3万-5万人。更值得一提的是1973年，越南南方、柬埔寨和老挝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正处在最高潮时期，处在最后胜利的前夕。两年后美国就被越、柬、老三国人民彻底打败。这标志着那时的周围国家革命形势大好。

与此同时，在两霸压迫、控制与掠夺的国家与民族也正在日益觉醒，他们在反帝、反霸、反殖，争取民族独立，维护民族权益的斗争中发展壮大，斗争之势如暴风骤雨，势不可挡。在70年代初，非洲的莫三鼻给、波得角，圣多美等国家相继获取人民战争的最后胜利。大洋洲的巴布亚新几内亚也取得了民族独立。

从另外一方面来讲，在东南亚存在着比较直接影响我们的不利方面：1965年“9.30”后印尼政治发生了对我不利的根本变化；马共内部出现分裂以及南下受阻；及中国於1972年准备跟马来西亚建交。困难是有的，但这不是进行“和谈”和放弃武装斗争的根据。

总之，从当时的国际形势来看，我们看不到有真正的缓和，更找不出有进行和谈和停止武装斗争的依据。

二、当时的国内形势

马来西亚当权者在国际对外关系上长期来实行追随帝国主义的政策，使其声名狼藉，为了摆脱这孤立的困境，他们摆出一副新兴独立国家的姿态，提倡“东南亚中立化”政策，还准备跟中国建交。在国内政策上也做了一些调整，实行了“怀柔”政策和经济发展计划，在砂拉越把人联的资产阶级拉进联合政府，在马来亚也争取民主联合

党和马回，扩大其统一战线，他们还搞了一些缓和其他民族情绪的一些措施。所有这些缓和和改良措施，在某种程度上会起着转移人们视线、缓和其内部矛盾的作用。但其反动本性未变，继续推行不得人心的政策，从根本上来讲，不能解决人民和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缓和。

在拉让江地区，自1970年年底，北加人民军全部从边区撤进国内之前，已成立三支武工队，在华区和民族区进行广泛的宣传群众，并组织麻雀组和战斗组，执行杀敌夺武的政策，大力开展麻雀战与地雷战。武工队员已经发展到400多人，为了进一步镇压日益蓬勃发展的革命武装力量，当局於1972年3月成立拉让江保安区(Rascom)，加强实行赤裸裸的暴力镇压和杀人不见血的“软刀子”政策。在“和谈”的前一个月，耶谷政府还对诗巫的资产阶级和民主开明人士进行了大逮捕。在混合区和民族区，民族工作队广泛突击长屋，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民族群众，取得显著的成绩。但混合区和民族区的粮食不易解决，难以保存大量武装力量，也难以开展大规模的战斗。民族群众参军问题也难以解决，还有如何恢复被镇压后的民族工作缺乏有力的时机和政策。尽管革命力量在强大压力面前出现一些困难，内部也出现一些分化淘汰，但革命形势还是处在较高涨的状态。

在第一省方面，自1968年中林和贵带一批人员回到国内，大力整顿内部，开展批判叛徒与内奸的斗争，大办学习班，培养干部，使革命有了蓬勃的生机。1970年2月，耶谷政府发动了空前的军事大“围剿”，也没有打击到主力部队。尽管青山、马当等地区面对多次军事“围剿”，人民武装不但能绝大部分保存下来，而且北加人民游击队还先后成立了六个中队，人数约有400人。虽然那时内部不可避免的出现一些分化淘汰，但同志与群众的情绪还是处于较高涨的时期。

在第二省方面，自纪作於1968年离开马罗河到第二省边界直到1973年出去“谈判”这五年，他长期跟林辉在一起，较脱离同志们。他对分散出去活动的同志们不够关心，也没有跟他们保持较密切的联系和给予具体的指导。由于第二省边界回旋面积较狭小，他不够重

视向国内发展，扩大革命阵地，也不够重视派人去开辟通往第三省的交通线，设法去靠拢与连成一片。再加上开展“左”的杀敌夺武的斗争，激起了敌人的疯狂反扑与围剿，使自己处于困难境地。自1971年起，内部就不断出现有投敌和牺牲的事件发生，到了1971年尾更有沈坚平率众携枪的集体投敌，这些叛徒还带兵倒回打自己的同志。华伊群众也在敌人威迫利诱下和内部不断出现叛徒与牺牲的情况下，变得害怕与消沉。黄纪作从海口区开会回来后，第二省的武装已呈现低潮的状态，按照他所说：“我们的武装斗争正遭遇到极大的困难。”

综观上述，除了第二省，第一与三省的情况还好。政府方面也没有主动邀请我们出来谈。和谈应是往后的事。然而，还是由于自己的种种原因，事情此时发生了。这就是原来只是由在第二省的个别中央领导未与其他领导磋商就秘密与耶谷政府谈判达成妥协的“谅解备忘录”，而这个“谅解备忘录”很快就被第一省和第二省接受与执行，为举世瞩目、影响深长的“斯里阿曼”行动。

三、海口区会议

1968年年底第三省和边区胜利会师后不久，就面对印尼的进攻，大家就分散撤回国内。黄纪作也带着一支队伍来到第二省的印尼边界。於是，黄纪作就着手处理跟第一省联络问题，他希望能跟西部领导同志见面，讨论与解决党军问题、砂拉越人民游击队三支的问题等等。他经过将近四年的努力，付出了一些干部、战友的牺牲代价，总算取得了联络。

1971年杪，黄纪作带领了范国强（吴铁）、黄赛莺（林辉）、蔡爱友、张和云等总队人员离开印尼边界Bugau老区，向西一路走去。1972年初到Balai Ringin一带和西部北加人民游击队第3中队联络上，并由三中队的同志带路去海口区的端必腊(Tambirat)，成功地与西部领导人会面。

出席这重要会议有中央第一分局书记林和贵、委员谢嫣素、委员黄纪晓以及中央第二分局书记黄纪作。会议上双方共同交流了离别后的情况，讨论了砂拉越人民游击队第三支队的问题。会议有讨论了，

把北加人民军与北加人民游击队合编为北加民族解放军，但后来仍按原名称各自独立活动。会议也共同制定了革命第四项总方针：“放手发动群众，壮大革命力量，进行人民战争，开辟游击区，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努力搞好各条战线的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武装斗争。”在分析当时的革命形势以及制定新的革命总方针之后，黄纪作还表示要回第二省去开辟和建立鲁巴河根据地。后来黄纪作在给楚廷信中提到，要建立鲁拉（即鲁巴河—拉让江）根据地。

会议开得不成功，却加剧了双方的分歧与矛盾，给双方来的同志们不是鼓舞，更多的是消极与打击。会议结束后，林和贵和谢嫣素返回自己的营地，黄纪作留下医治痔疮。半个月后，一个早上黄纪作他们留在附近的地点遭受到敌人地面部队的攻击。队伍撤向海口区的如毛洞，夜间还有炮轰，在此黄兄弟分手。黄纪作带了10多人撤向黄纪晓活动的西连地区。

1973年年初，他们来到Balai Ringin 54哩跟去开会之前留的一组人员结合后，又转移到西连路70哩一带的海南村。在这里驻扎了几个月。6月19日，一股敌兵搜索到站岗的方向，站岗的是伊班同志，他拉了三下联络线就断了（本来要拉四下）就撤离岗位，李兴庄（应端，38岁，海南人）起立打算走向站岗方向去探明情况时被敌兵打到而牺牲。过后，队伍又向第二省方向转移。

四，回到第二省

队伍抵达第二省的板督(Pantu)，沈泽清（一支的指导员）、张庭芳（张帆）、邱庭娇、贝月娇（小妹）、和郭燕鑫等留在这一带坚持战斗。

队伍继续前进，到离成邦江不远的SG Dor的沼泽地驻下。在此，黄纪作召集黄赛莺、范国强、蔡爱友和黄纪权四个干部，讨论去第三省联络问题。吴与林主张割到卢勃安都(Lubok Antu)，再向北或东北方向割向第三省。这条路线时间较久些，但在森林里行军相对比较安全。而蔡与黄（纪权）的意见，找一艘船驶出卢巴河(BTG Lupa)口，再沿着海岸至第六省，进拉让江海口抵达泗里街。他们认为，只

要用二个夜晚就可以到达目的地。黄纪作也同意后者的主张，决定用水路去。

会议后，黄纪作派黄、范带了五个战士（尖兵陈虎、张秀芳、蒂玛、和二位比达友同志）出发去成邦江处理联络和搞粮问题。从地图看，这段路只要走2天就够了，但路上多有钩藤，走了4天才到福州芭的芭边，却受到“保安部队”的袭击。他们不撤回Sg.Dor找纪作等同志，却直接割向边界的老点一带附近挖了“东西”，又倒回英吉利里。把“东西”藏后，又沿卢巴河而下，划了一段路程停下。他们说要等候其他同志，而需要枪支，所以把同志们的枪支调换了，他们留下，打发5个战士自个去实巴荷(Spoah)找群众联络（那里有拉让江下游武工队派黄国华等来联络）。打发同志们走后，黄和范於73年9月30日向英吉利里警署自首。

在陈虎（真名陈双佑，20岁，巴贡人）带路下，走了8天（即10月8日）到达木中（Betong），二位比达由籍队员—阿诺阿纳鲁东（国民）和阿布阿纳马拉（庆云）向木中当局投诚。剩下的三位同志继续前进，10月10日，他们被跟踪的敌兵遇上发生驳火。三个同志被打散了。10月11日，张秀芳（海燕，19岁，古晋成邦江路54哩人）於木中巴丹拉耶在突围中被捕。陈爱娘（沈蒂玛，31岁，成邦江人），於10月12日在木中布洛安都的驳火中牺牲。而陈虎突围到了实巴荷，却不幸刚好遇上一个叫Saleh的坏蛋马来人，（当地90%以上群众是同情支持革命的），他去附近报兵，在敌兵包围袭击下，陈虎於10月15日牺牲。於是联络第三省的任务就告吹了。



1970年黄纪作和黄赛莺跟警卫员海松、广延（左一，已牺牲）留影于第二省印尼边界（林和贵提供）

第二章

黄纪作决定谈判

一、召集身边人员会议

在吴、林他们没有按时间、地点回来联络，黄纪作就带了同志们向成邦江方向割去找群众。在途中，10月3日下半夜时，进武偷了辛泽标（革明）的sten枪逃掉。部队又及时转移。当时卢巴河涨水不能过，於是大家停下歇脚。第二天就听到飞机在上空盘旋，而且听到林辉的声音在飞机上播出，呼吁黄纪作等放下武器，走出森林……。

林辉脱离革命队伍，给纪作是一个沉重打击。他们在原地休息了约四天后，纪作派蔡爱友与立国摸出去侦察，发现兵船来回巡逻着，看来敌情很紧。他们在侦察活动过程中暴露遭到敌人开枪，由于他们没有还击，敌兵一时摸不清他们的实况（包括人数）。

倒回集合后决定不去英吉利里，过了马路跟踪兵路走了一大段，过后找个地方蹲下来。蹲点时黄纪作召集身边同志开了个会，让大家对革命、前途等问题发表意见，发现有70%的人员没有信心再坚持下去了。晚上听到黄、范和黄纪邻等在电台新闻广播，又听到说石隆门又有几个同志被击毙，大家心情更沉重。纪作跟同志们讲，如果谁没有信心坚持下去，也不要擅自逃跑，要出他会安排他们走出森林。

如何克服困难，解决当时的问题？黄纪作召集了黄纪权、蔡爱友、李邦雄等余下的同志开了个会议，提出解决问题的两个方案：（一）要突围坚持下来是可能的。但想到国内领导人不团结，同志们对革命信心不足，群众也不积极支持武装斗争，革命很难会获得胜利。同时，再坚持下去将会造成更大的牺牲损失。看来这不是长计良策。（二）跟政府进行谈判，停止武装斗争，出去开展合法斗争。黄纪作说，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他认为，出发点是为了同志与群众利益，万一错了，他宁可背这个黑锅。

在会议上，大家一致通过了第二个方案。於是，黄纪作就策划下一步关于谈判的事宜。

二， 派黄纪权和张和云出去联络

会议之后黄纪作就派黄纪权和张和云（后来又称和鸿）分头向古晋和泗里街两地去联络。黄纪权带二封纪作分别给纪晓和万一被捕给首席部长的信，张和云带一封给洪楚廷之信，也带一封万一被捕给耶谷之信。

1973年10月13日上午二位联络员出发，从森林营地走了一个多小时就到西成公路。九点多黄纪权搭巴士向西驰去，张和云则向东北方向去。由于张的穿著表态令人“刮目相看”，引起了巫籍巴士打票员的怀疑，他偷偷地报了警而后张被“请”进了英吉里利警察署——他被逮捕了。在查问时，张和云直接告诉警方要跟首席部长进行谈判。凭口无据是不能过关的，於是张跟他们讲有一位朋友带信正向西行。这样，黄纪权下午二点多在邦督被截住。被证实所肩负之“使命”，他们在邦督立刻被用直升机秘密送往古晋。刘安东尼在机场接他们至政治部，最后安置进 Pecky Park。

当时首席部长耶谷（Tun Abdul Rahman Jacob）在古晋中央医院养病。当天下午，政治部主任阿里加威（Ali Kawi）、政治部总部官员王文发和首席部长特别助理黄纪邻三个直接来到第八楼的贵宾病房找首席部长。阿里加威立即向他汇报：“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主任兼政委黄纪作，派遣二位联络员捎信给您和副首长杨国斯……。”黄纪邻立即把信直接翻译给首长听。信全文如下：

“砂拉越州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

阿都拉曼耶谷先生阁下，

砂拉越州副首席部长兼一、二省行动主任杨国斯先生阁下：

送启者，

为了实现本州的和平，停止战争，进行建设，为了实现这一有利于人民的目标，我们特别派遣和平谈判代表助理黄纪权和他的随员晋见阁下，并和阁下派出的代表商讨安排和平谈判事宜。

为了顺利进行和谈安排，希望阁下发给他们通行准字并保证不派特务跟踪。

在阁下书面保证我们的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即在和谈期间我方代表不会受到贵方军警拘留的威胁或其他方面的干扰，以及万一和谈不成功时，也顺利脱离贵方军警控制的情况下，我方代表及我本身愿与阁下进行和谈，并为达致和平协议而努力。

为了使和谈有切实进展的希望，我们建议和谈的安排及其初期阶段应保持秘密而不加以公布和宣传。

请示复为盼！

北加人民军总部主任兼政委

黄纪作

1973年10月10日

三，耶谷会见黄纪作的代表

日思夜梦想消灭共产党武装的威胁，这突如其来的密函，犹如获得至宝，耶谷立刻离开医院，回到他在蓄水池公园斜坡上的官邸，亲自接见黄纪作的两位代表，并给予热烈的款待。

10月13日傍晚5点45分，在首席部长官邸接见黄纪作代表除了耶谷之外，政府的代表还有州务部秘书Wan Sidek Bin Haji Wan Abdul Rahman, 副州务秘书 Abang Yusuf Putih, 砂拉越警察总监Haji Hamdan Bin Sirat, Alli Kawi, 黄纪邻和王文发（当晚由黄纪邻去载父母来会见黄纪权，也由他翻译）。

首席部长首先对黄、张二位的到来表示欢迎，也感激黄纪作的来信。他说，杨国斯正出席联大会议，由于他申请病假，沈庆鸿现在正担负代理首席部长。他表示准备要接见黄纪作等人，越快越好。如果纪作有交代什么，勿须顾忌自由的讲出来。他保证他会遵守自己的诺言。他说，今晚将会回信给黄纪作。在这之前，他将要倾听他们任何要讲的。

黄纪权对他们的关心，特别是首席部长还在病中，表示感激。他表示返回时会向黄主任转达。在这之前，他希望第二、三省的军事行动能停止，以确保人民军的自由活动，以方便联络；同时，在谈判进行中，要抑制军事行动，确保他与黄纪作等的人身安全。最后，他希望这些事情不要宣扬出去。

耶谷问，你只提到第二、三省，第一省呢？林和贵有包括在党内吗？

黄纪权回答说，林和贵的态度我们不能确定。至于第二、三省的看法是毫无异议的。由于保安部队的军事行动造成他们联系困难，不能用船或别的交通，仅能用脚带信，很难转达讯息和进行讨论。

耶谷问，这是否表明黄纪作要先去见所有的北加人民军人员？按这封信看来，首席部长想纪作是要见他。他表示人民授权於他，他不须询问任何人，可以立即训令，可以立即行动。他可以保证黄纪作的人身安全，即使谈判失败，也能够返回森林。他说，他把纪作等当成朋友，不是要他们投诚，希望大家一起工作，建设国家，为人民谋利益。

关于保密方面，耶谷保证除了在座的人员之外，他不会把此事透露给任何人。如果讲纪作在见他之前，要先见北加人民军的领袖与成员，将要等待很久，其他人就不能等待，而且耶谷必须把事情呈上州议会。这将无所谓秘密可言。首长又说，如果能安排在第二省第一次会面，他可以前往。他知道纪作会讲英语，因为他的侄儿泰益玛目是纪作的同学。如果会谈能在二、三天内结束，他可以保证纪作的人身安全，而且比较能保密。如果事情还未明朗，和未有满意解决之前，

就要他发出训令，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他将受质问，以及要作出解释。所以他最好纪作能快出来谈，若要去中国也可以安排，要留在砂罗越也不会受到提控。他又说，他将去澳大利亚和可能去中国，三个月将不在国内，问题要由他才能决定。所以最好他未外出时先把问题解决好。

首席部长又指出，英国人不再留在这里了，州旗、州歌和州徽也换了，现在所有都属于我们的。不久将成立联合政府。大选过后，新的首席部长将提出不同的政策，或者可能更强硬的政策。他认为，不应使用枪杆子，要用脑子为人民谋利益。他不提倡仇恨，要为和平而战，像中国也是为和平而工作，她所以派遣乒乓、羽球团等等都是为了维护世界和平。

耶谷问纪权还有什么要讲的吗？他再强调，任何时后都可以跟黄纪作会面，地点可用在成邦江省公署。

黄纪权说，他没有什么补充。只是有什么问题他可以转告。一切留纪作去决定。他表示也许十天之内可以做出答复。

首席部长耶谷接见黄纪作的代表，谈到10点45分告结束。

翌日上午，Alli Kawi在周多玛陪同下带黄、张去敦拉萨克馆、浮罗岸路、电台等处去参观。

在离开古晋之前，他们带走耶谷给黄纪作的覆信。

此信里以英文书写，其译文如下：

13-10-1973

“致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主任兼政委

黄纪作先生：

你1973年10月的来信，於今天下午约3时交到中央医院我的手中，我非常高兴得到你的消息。你弟弟和他的朋友今天黄昏在我家和我进行长时间的会谈，他们将向你解释我告诉他们的每件事。

我非常愉快得悉，你会私自来见我，我也很乐意尽快与你见面，以便我们两人能在友好的气氛中坦诚交谈。

我现在保证，为了达致这个会谈成功，我将发出通行证，让你出来见我。倘若会谈失败，我保证将允许你回到森林。我已告诉你的弟弟纪权有关会谈的地点。我想这个问题最好不要在此信中提及。

我也同意，我们的会谈必须保持高度的秘密。有关此次会谈的其他事项，黄纪权将会向你转达。

最后，会谈应越快举行越好。这是为了我们的人民。你知道，我只是要为人民服务。同时，我要献身将砂拉越建成一个快乐的地方，让每人不分种族和信仰生活在一起。

只要我再次获得你有关会谈的音讯，我将做出必要的安排，以促成我们的会谈成功。为了马来西亚的利益，我期望与你一起工作。

砂拉越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
— 拿督哈志阿都拉曼耶谷

10月14日下午黄纪邻把黄纪权与张和云载到西连路29哩一带。

四，收到文铭权的信件

在黄纪权老家一带他跟黄纪晓兄联络上了，他转达了纪作关于“和谈”的建议和详细内容，并向他兄长汇报了跟首席部长耶谷会面的经过。黄纪权携带了纪晓给纪作的信件，并乘搭其父亲黄良的车回到第二省。

他们回到营地向黄纪作汇报了整个事情的过程。黄纪作有想到利用他们带回的三个月通行证，驾车突击去拉让江联络洪楚廷。但无奈

没有人能驾车只好打消这种想法。

值得一提的是，在带回的信件当中，有一篇《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附录一）的文章，是文铭权主席最新转来的意见。在这篇文章中，文铭权分析了世界形势、东南亚形势的发展、国内形势和着重谈了合法、半合法斗争的形势和内容，特别强调“要注意合法、半合法的斗争”。看了这些文件，黄纪作越感觉自己的想法是正确的，“是完全合乎文主席指示的精神实质的”（参阅纪作给楚庭之信）。从“指示”中，他似乎找到“停止武装斗争，出去开展公开、合法斗争”的依据和找到了摆脱困境的途径。他更下决心走出森林去进行和谈。

五，黄纪作出去跟首席部长谈判

黄纪作带了身边的四弟黄纪权、警卫队长蔡爱友和张和云出发出去和谈。10月19日傍晚7点20分到达成邦江的总督府。在场的政府代表有Encik Wan Sidek、Encik Abang Yusuf Putih、Datuk Hj. Hamdan Sirat、Tuan Ibrahim Bin Mohd Noor，和 Tuan Hj. Mohamed Amir Bin Yaakup 热烈地迎接了他们。彼此寒暄一番，聊聊纪作早期和学校的日子。

15分钟后，首长耶谷也来到与黄纪作等握手，聊说在吉隆坡时有事先得到黄纪邻的通知，可能几天后会来。他们初次会面，当晚共进晚餐，作礼貌式的普通交谈。

10月20日上午9点25分和谈於第二省成邦江的总督府正式举行。

出席谈判的政府代表除了前一天见面的6位，还有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代表Encik Azizan，砂拉越政治部主任Tuan Haji Alli Kawi，第二省的驻扎官Encik Fauzi 和首长政治助理兼翻译黄纪邻。

北加里曼丹人民军的代表有黄纪作、黄纪权、蔡爱友和张和云四位。

首先由首席部长耶谷开场白，他扼要的介绍了联合政府的发展计划。他陈述来年将充满着挑战，每个人要准备迎难而上。他强调，政

府的目标是要把砂拉越建成一个模范州，吸引外国前来参与我们的社会和发展计划，只要人民不要对政府的任何政策都反对。砂拉越幅员辽阔，有足够的资源供发展，还有很多的矿物未被发现和开采……。

首席部长也提出，周恩来曾向首相保证，他与他的国家（中国）将不干涉马来西亚内部事务，他愿能融洽的跟马来西亚一起工作。首长认为这是一种好现象。他认为，很多马来西亚人可以帮助提高中国的状况，反过来也是一样。不过砂拉越是个小州，我们要首先照顾自己的发展与福利。

耶谷说，他昨天得到通知，就高兴的来了。他代表政府和这里的同事向纪作等表示欢迎。他说，若会谈一天不能结束，可以延长。他们很想听大家如何能一起工作，带来和平，等等。如果是这样，也许纪作的弟弟有个女朋友，就可以很快结婚。他问纪作如何进行谈判才能达致成功？他要知道纪作要他做什么，等等。即使他不能决定，却可以跟在座的同事商量。

黄纪作说，基于目前的形势，他们需要改变政策。目前的环境不同，大家要找个共同工作的解决办法。那些在森林里，是为了人民，而不是为他们自己，否则他们就不会进森林要面对这么多的艰难险阻。不过，假如森林里的同志能找到实现人民要求的其他途径，他们自然会出来。他还说，他们的活动在各处，这需要时间去召集他们。有些东西能被同志们所接受。假如人们怀疑他们的意图，他将处于困难境地。

首席部长表示，实际上他想的是同样的事情。那天他跟敦拉萨首相交谈，现在是要我们如何去达到我们的愿望和如何去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要去做所有能做的任何事情以获得和平。这就是为什么当纪权告诉他，说纪作要先去联络别省同志，那将没有安全与保密。他问纪作若要去联络，大概需要多久？

黄纪作说要看情况而定。他们要通过通讯员去联络。

首席部长问纪作对此事有何建议？

纪作表示这个问题过后再决定。他首先提出第一部分条件：恢复公民权；当放下武器，重返社会，继续参与政治斗争；考虑参加联合

政府；给予补贴费，使队员们恢复正常的生活；允许让那些印尼的队员（将近20个）留下。

纪作又接着提出条件：要写信慰问在斗争中牺牲的家属；允许北加共产党合法化；事后要无条件释放政治拘留者；解散新村；在殖民时代被驱逐到中国的人士，如果他们要回来要让他们回来，如他的妻子（雷皓莹）和文铭权等等；如果他们要去中国，也允许有这样的权利。

谈到第二部分，黄纪作说要组织特别武装工作队。这支武装力量将在长屋等地实行特别的使命，以便他们能继续为人民服务。既然首长要建造砂罗越成为模范州，那么这个计划将符合这种愿望。

首席部长问在这工作队里要有多少人？

纪作建议要有一百或二百人。

首席部长耶谷针对纪作提出的条件，认为大部分是没有问题的，比如允许队员们离开这个国家。

关于新村问题，耶谷说政府建立新村，是为了帮忙人民而不是处罚他们。迄今为止，事过境迁，他想新村是可以解散了。

关于补贴费问题，他要查看有多少人员包括在内。

关于公民权问题，要更加谨慎和重新研究，他认为要寻找解决的办法。他说好久没有实习法律，要重新去仔细检查。像张和云恢复公民权应该不是问题。

关于印尼籍的队员要遣送回去，他认为可以跟印尼政府协商。

关于北加共产党合法化问题，耶谷明确的指出，这是马来西亚宪法所不容许的。他有跟敦拉萨克讨论过此事，认为有很多因素会牵涉进去，包括会造成人民的分裂。在这地区的所有国家都不允许共产党的合法化。他希望纪作不要坚持这个要求，以免触犯苏哈多总统，造成像苏加诺时期的那样对抗局面。

耶谷还对黄纪作设想的组织“特别武装工作队”表示不能被政府所考虑。他强调他们不能像有些国家那样散布憎恨，例如在一些学校上午集会时教学生唱歌，以激起他们对抗犹太人的感觉与情绪。

关于释放所有政治拘留者问题，耶谷说实际上他们已在释放这些

政治犯。如果那些仍被拘留的人士能令政府感到满意或者确保不再对安全产生威胁，政府会考虑释放他们。按他个人愿望，他希望能关闭七哩拘留中心，而替之是豪华美丽的大酒店。他们在这些政治犯身上花费了太多的金钱了。

黄纪作说，在他看来情况却是不一样。政治拘留者首先要坦白交代或发表“自白书”后才能释放。

耶谷回答说，如果这些政治犯不放下思想仍坚信武装斗争，释放他们是危险的。他表示，尽可能满足纪作的要求，实在不能接受的，也会争取首相的意见。

关于参加联合政府的组织工作，这种想法是好的，但必须要有诚意。耶谷说，他们虽然是资产阶级者，外表却像社会主义的。问题是要问自己一要不要为人民服务？如果要，要怎样去做？如果他与纪作都能接受在政府机构内工作的观点，那么这个问题以后再来讨论。他说，有的事情要等瓜熟落地时才来谈和加以实行。他说，在砂拉越他要做的事情很多，但很多时后，要首先谨慎地去衡量自己的构思与设想。

耶谷向纪作建议，如果多一些时间去思考，可以安排。会议可以在下午继续进行。他又问纪作，以前有多少人被驱逐去中国？

纪作回答，大概有十位。

耶谷问纪作是否要去中国？

纪作答复说，如果和平不能达成，他将重新考虑。但现在他的难题是要去跟其他单位联络和争取他们的意见。

首席部长回答说，如果纪作有需要他们的帮助，在交通方面他们可以做到，他们可以把纪作送到任何要去的地方。耶谷问纪作，是否先把他的各单位人员带出？

黄纪作表示，等待大家达致目标后才来处理。

首长说，这全由纪作自己看着办。但必须有一个留下跟政治部联络和协助处理一些事项。如果纪作的小单位人员要先出，他们可以立即处理。如果纪作要用到直升机，也没有问题。有可能纪作自己要留下。

黄纪作认为还是让大家先达致初步的协定。

耶谷极力同意。

黄纪作要首席部长保证，一旦他们撤出后不应受拘留或提控。

耶谷接受这一点，但他认为，他们出来后初期要隔离，以防不幸意外事件发生。如果一出来忽然全队员都自由，这将产生严重的误解，给伊班人带来困惑，丹斯里朱加(Tan Sri Jugah)也会大发雷霆。如果让他们自由走动，去到长屋也许还会被杀掉。因此，要先住进政府安排的地方，等形势较平静时，逐步的适应与回到社会中去。换句话说，必须有一个过渡时期。

在会谈结束之前，耶谷劝告纪作要将他的小单位撤出，否则将面对麻烦，保安部队将毫无选择地加以开火射击。

黄纪作答应首席部长给他多一些日子去处理。

上午11点25分会谈结束。经过24小时的“谈判”，就划上了句号。

六、签署《谅解备忘录》

翌日(10月21日)黄纪作就跟首席部长签署《谅解备忘录》。
全文如下：

1973年10月21日黄纪作与砂首长耶谷在成邦江签署谅解备忘录仪式。



备忘录签署后首长与黄纪作相互握手道贺。



砂拉越首席部长与北加里曼丹人民军主任兼政委 黄纪作签署之《谅解备忘录》

1973年10月10日黄纪作在一封致首长的私人函件中，表示为了“恢复本州和平及终止战争，以便进行建设与发展”，他及他同僚愿意放下武器。该函於1973年10月13日收到。在黄氏请求下，首长於1973年10月19日，20日及23日，在威邦江政府馆跟黄氏举行会议。在这项会议中，黄纪作提议在下述考虑下，他所指挥的北加人民军各单位愿意放下武器，重返社会为人民服务：

第一部分

- (一) 北加人民军队员的马来西亚公民地位受到保证，北加人民军印尼国籍队员，在申请时给予马来西亚公民权。

首长解释在发给公民权方面涉及三类人士，第一类为那些人士他们是马来西亚公民。第二类为那些他们要想成为马来西亚公民之印尼国籍人。第三类（如有）由其他外国人士组成。至于那些真诚为马来西亚公民，首长保证他们将在马来西亚宪法下享有公民权利。至于第二类人士，根据黄氏估计大约20人，首长解释根据马来西亚与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协议规定，应该把这些人遣送回国。可是首长保证，由于情况改变，将把他们的马来西亚公民权申请，将在适当宪法条文下加以考虑。首长进一步阐明，所有重返社会的人士，将各自受到像看待任何其他公民，或其他居住在砂拉越外国人士同样的公平的对待。

- (二) 北加人民军队员获有机会参与砂拉越联合政府的管理。

在这项会议中，已向黄氏解释他们在从事合法活动方面，享有像任何其他马来西亚公民同样的权利。黄纪作氏在说明他这项请求时称，砂拉越联合政府成员党在下届大选中可以考虑他的

一两名人士作为候选人，至于这一点，首长答复称，候选人题名一事完全由有关成员党来决定。政府不会选择候选人。他的一两名人被提名为候选人的可能性，可以由有关政党来考虑。

- (三) 在维护公安法令下拘留人士，在和平实现及人民利益下，应准他们重返社会。

首席部长解释维护公安法令授权有关当局可拘留任何人，如果他在砂拉越的活动威胁到国家安全。政府经常检讨拘留人士案情，实际上，其中许多人已获得释放。那些尚被拘留的人士，如果政府认为他们不再对国家安全有所威胁，一定会考虑释放他们。因此这完全需看拘留人本身去接受国内情况的改变，决定作为效忠与爱好和平的马来西亚公民而生活。

- (四) 管制区将在恢复和平时撤销。

首长保证在州内和平全面恢复时，将顾到情况的改变而对撤销管制区问题作有利考虑。

- (五) 在过去殖民地统治时被递解出境赴外国人士，在申请时答应给他们马来西亚公民权。

首长解释了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惯例，并保证在马来西亚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时，将检讨这问题。

- (六) 政府考虑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合法化

首席部长解释在目前的情况下，联邦政府认为允许任何共产党组织注册，跟国家利益不符。首长进一步解释联邦政府不可能改变这项政策，而且群众也不会接受这项政策的改变。首长相信在本国宪法现有体系内，任何人能够在不损及本国安全情况下进一步贯彻人民的利益。

(七) 他们组织内那些人员如要移居其他国家，应给他们必要的移居许可。

首长肯定这种请求将获得认可。

第二部分

设立一队出于自愿的先锋工作队，以协助政府为群众利益实现政府发展计划。

首长欢迎这项有建设性建议，并进一步解释称，目前州内已设有一个宗旨相似的这种团体。

双方同意北加共产党员拥有之所有武器弹药，应在双方管制下与监督下销毁。

上述谅解已记录在案，并于1973年10月20日在成邦江政府官邸（现已改名为和平馆）达成。

拿督哈志阿都拉曼耶谷
沙拉越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

黄纪作
北加人民军主任兼政委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KETUA MENTRI SARAWAK
AND
MR. BONG KEE CHOK, DIRECTOR AND
POLITICAL COMMISSAR OF PARAKU**

At the request of Mr. BONG KEE CHOK through his personal letter addressed to Ketua Menteri dated 10th of October, 1973, duly received on 13th of October, 1973, wherein he stated that he and his colleagues would agree to lay down arms "for the realization of peace in the State and cessation of war to carry out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meetings were subsequently held between Ketua Menteri and Mr. BONG KEE CHOK in Rumah Kerjaan, Simanggang on the 19th, 20th and 21st day of October, 1973. At the aforesaid meeting, Mr. BONG KEE CHOK proposed that PARAKU Units under his command would lay down arms and rejoin society to serve the people, for the 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

PART 1

- (1) That the Malaysian citizenship status of PARAKU members be guaranteed, and further that PARAKU members who are Indonesian nationals be granted Malaysian citizenship upon application.

Ketua Menteri explained that there are three categories of persons involved in the issue of citizenship. The first category refers to those who are Malaysian citizens. In the second category are those who are Indonesian citizens. The third category comprises of other foreigners, if any. As for those who are bona fide Malaysian citizens, he assured that they would continue to enjoy the rights of citizenship under the Malaysian Constitution.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category, who, according to Mr. BONG KEE CHOK, numbers about 20, Ketua Menteri further explained that under the provision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Malaysian and Indonesian Governments, they are to be repatriated.

However, he assured that with the changed situation their cases would be taken up with the Indonesian Government with the view to allowing them to stay in SARAWAK, and that their application for Malaysian citizenship w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normal mann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Malaysian Constitution. As to the third category, applications for Malaysian citizenship would be considered under the appropriate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Ketua Menteri further clarified that all those who returned to society would be treated equally and fairly as any other citizens or other foreigners residing in SARAWAK, as the case might be.

- (2) That members of PARAKU would be given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management of the SARAWAK Coalition Government.

During the meeting, it was explained to him that they would enjoy the same rights as any other Malaysian citizens in the pursuit of legitimate political activities in the State.

Mr. BONG KEE CHOK clarified his request by stating that SARAWAK Coalition parties might, during the next General Elections, consider one or two of his men to stand as candidates. To this the Ketua Menteri replied that it would be entirely

up to the respective component parties concerned to decide on the nomination of candidates. Candidates would not be chosen by the Government. The possibility for any one or two of his men to be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could be considered by the parties concerned.

- (3) That those who were detained under the PPSR should be released and be allowed to return to society as a result of realization of peace and to the interest of the people.

Ketua Menteri explain that the PPSR gives powers to the authority to detain any person whose activities in Sarawak threaten the security of the country. The Government has from time to time been reviewing the detainees' cases and many of them have in fact been released. Those who are still detained would certainly be considered for release provid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satisfied that they no longer constitute a threat to the security of the country. It will, therefore, be up to the detainees concerned to accept the changed circumstances in the country and to decide to live as loyal and peaceful Malaysian citizens.

- (4) That the Controlled Area would be a abolished on restoration of peace.

Ketua Menteri assured that upon restoration of complete peace in the State, favourable consideration would be given to abolish the Controlled Area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changing circumstances.

- (5) That those persons who were deported to Foreign Countries during colonial rule be granted Malaysian citizenship upon application.

Ketua Menteri explained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in regard to the issue and assured that this be looked into when diplomatic relation is established between MALAYSIA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That consideration be given by Government to the legalization of NKCP.

Ketua Menteri explained under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the Federal Government considered that it would not be in the interest of the country to permit the

registration of any communist organization. Ketua Menteri further explained that it would not be possible for the Federal Government nor would it be acceptable to the masses to change such policy. Ketua Menteri believed that within the existing framework of our Constitution, it would be possible for anyone to further the people's interest without prejudicing the country's security.

- (7) That those members of this organization who wish to migrate to other countries be granted necessary permission to do so.

Ketua Menteri affirmed that such request would be granted.

PART II

That a Pioneer Working Brigade (out of one's own accord) be established to assist the Government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development projec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general masses.

Ketua Menteri welcomed such a constructive proposal and further explained that such a body, similar in objective, was already in existence in the State.

Both sides agree that all the arms and ammunitions now in the possession of NKCP members shall be destroyed under the control and supervision of both parties.

The above said understanding was recorded and reached at Rumah Kerjaan, Simanggang (hence-forth to be named "SRI AMAN") on the 20th day of October, 1973.

MR. BONG KEE CHOK
Director & Political
Commissar of PARAKU

DATUK HAJI ABDUL RAHMAN YA'KUB
Ketua Menteri & Director of Operations,
Sarawak.

（七）开始从森林撤出

会谈之后，黄纪作留在成邦江跟政治部人员共同策划安排出山的问题。在纪作的指示下，10月25日蔡爱友带出总部单位的10位成员。这是当时谈判的第一批出人（不包括出去谈判的4位）。紧接着，蔡爱友和温尤远俩到邦督找沈泽清等5位同志，并到11月16日才把他们安排出去。

这是斯里阿曼行动在第一、二省的第一期计划宣告已顺利实现。

据说，政府当局认为当时黄纪作处在那样艰险困苦的环境，被迫作急促的“和谈”，未得北共中央其他领袖的同意与认可，实际上不能代表北加共产党，他只能代表个人，或者代表一个小单位。显然的，处在这样的地位，对黄纪作是很不利的。

斯里阿曼委员会曾开会决定：以《谅解备忘录》的条件与精神为基础，在第一省和拉士贡地区加以推行一切行动；不再跟整个党或一个组织进行正式的和谈，却以领袖或单位的个别来处理；加强实行军事行动和心理战的压力；通过黄纪晓把第一省北加人民游击队劝下山，最后迫使林和贵出来。在拉士贡地区，设法联络上洪楚廷，迫使他接受和谈，等等。



黄纪作从第二省带出来的一批前北加人民军队队员（由张和云提供）

第三章

联络第一省

一、通过黄纪晓等人去联络第一省同志

第二省黄纪作的单位出了4批（共19位）之后，10月26日，他派黄纪权去晋连路一带找黄纪晓，黄汉很快就接上了（注一）。1973年10月27日，黄纪晓没有联络田新春他们，就带了妻子叶碧珠、张琪通和赖寿清（卫生员）从西连撤出。

11月初，黄纪晓派出张琪通（若伟）等到石角和马当地区设法联络省内的北加人民游击队各中队的指战员和各地地方工作者。於11月15日，张琪通带回了负责古晋县干部廖景凤和第三中队司令李现贵。

据邓子章说，他被派到西连路一带，准备跟纪晓他们去东部。但卻来了“和谈”，他被纪晓指派带几个同志去第一中队（他过去活动的地区）联络。从西连路割了5天到达海口区，第七天联络到了赖福财他们。

黄兄弟设法联络第一省的北加人民游击队的各个单位和各地区的民运组，设法带他们下山。黄兄弟也没有要求政府退兵，划出安全区，以方便联络林和贵。而敌人乘机把其原来分布各地的兵力（包括原以对付撤离部队下山同志的兵力）都收拢集中来加紧“围剿”马当山区。另一方面，没有经过林和贵的同意，各中队同志与地方工作者在黄兄弟的游说，劝使下纷纷离队下山。

耶谷政府也通过电台、报纸、传单，和“自新人士”等各种办法，呼吁北加人民游击队出来。（附录二）

二、劝人下山

林和贵是第一省的主要领导人，1968年中他带了一批同志从印尼边界倒回国内，开始整顿和逐步恢复被严重破坏了的组织，他改编了砂拉越人民游击队，成立了北加人民游击队六个中队，在第一省广泛

的地区开展武装斗争。1972年，林和贵和黄纪作在海口区还开了会，没想到黄纪作才回到第二省却突然来个“和平谈判”，毁枪出人！

当时“斯里阿曼”行动的展开在第一省革命内部出现蛊惑迷离和一片紊乱的状态，大家仿佛坐在无舵的扁舟里茫无目标的在海中飘荡，又像在十字路口感到彷徨，不知何去何从？黄纪晓等此时四处去联络，派人去西连、海口区、石隆门、石角、马当等地去联络，去说服同志们下山。在未联络上林和贵和未经过商量之前，就把西连至打必禄一带的北加人民游击队第三中队、海口区的一中队、石隆门的四中队、石角的五中队和各地区的民运组人员大量地劝出去。在林和贵2月26日正式派代表去见耶谷首席部长之前，第一省已有约三分之二的部队人员已下山了！

三，联络林和贵

林和贵当时主要是在马当山区一带活动，黄纪晓说将近三个月“没法联络”上他。为什么关系到几百名游击队员生死存亡问题的关键时刻，林和贵却迟迟不现身，也不作出反应？是真的被蒙在鼓里，还是内在另藏着什么乾坤？有的同志认为，他不要去负这个历史责任，让纪作去背黑锅。

后来林和贵说，黄纪作兄弟要联络他完全能够的，因为他们本来有联络办法，纪晓也可以派身边的人员或地方工作同志去找他？纪晓能把各地同志叫下山，为何就不能找到他？黄纪作本来不满林和贵，也估计林和贵不会接受和谈，显然人们会怀疑，是否黄纪作兄弟不要事先让和贵懂得“斯里阿曼”行动的事件，直到第一省的指战员出到差不多了，拉让江地区也出入了，黄兄弟才公开地通过广播电台打出一份“秘密信件”给林和贵。

於是在1974年1月10日和11日傍晚，黄纪作（WCC 一王志真）通过砂拉越电台，发出密码给林和贵（MC- 民进），其全文如下：

MDG - X	MIG - N	NG - I	MXD - Z	NX - N
MD - S	MXD - ZM	DM - N	EE - MD	ZEX - A
ZMI - E	SFI - Z	MEZ - M	ZIX - D	NS - X

MAS - ME	DXX - Z	SSA - A	MEM - E	DXI - Z
MNG - MN	ZDN - A	ND - 1	EIX - X	NGZ - X
SN - NM	EDZ - MD			

密码释稿：

MC（民进）注一：

我们已和政府会谈，请速派人出来联络。马当山区敌军已暂撤两星期。

WCC（注二）和Ps（注三）

1974年1月9日

当时北共地下通讯联系有一时是采取密码的方式。它是引用香港商务印书馆出的四角号码《新词典》来翻译密码的。当时播出的密码被林和贵收听到，他才正式获悉和谈的讯息。

1月26日，首席部长耶谷也给林和贵写了信。信的内容如下：

“亲爱的林和贵先生：

我确信你已关注目前为和平所做出的努力。的确，实质上你所有各级的同志已准备和已撤出，获得公平合理的对待。他们当中有黄纪作、黄纪晓、杨德保、彭福贵、田维和、钟福川、赖福才等。这些大量人员的撤出，明显的看出他们的言论和行动是一致的。

从1974年1月10日起，我们的军队将暂时从你现在所在地区撤出，以方便你而且会有安全的与我私下会面。这封信可以作为你和那些愿意随你出来的同志的安全通行证。

基于形势变了，加上各方的真诚，我以为这将有利于你与同志们停止武装斗争。因而，我吁请你立即当机立断。

在此，我允许你从这封信算起七天之内撤出。让我们为了和平和进步而一起工作。

“恭喜发财”

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
拿督哈志阿都拉曼耶谷
1974年1月26日”

注一：民进即林和贵

注二：WCC即王志真（黄纪作）

注三：PS即黄纪晓

四，配合军政的压力

政府一向重视采取军事进攻和反革命心理战的策略来对付共产党。所谓“军事进攻”就是以真枪实弹直接消灭革命的武装斗争人员，削弱其力量，或者加上军事进攻相威胁，使其产生死与苦等思想斗争，以及使之产生实际的各种困难。所谓“心理战”，就是通过庞大的国家机器和各种宣传机构与渠道进行反革命、反武装、反共产主义的宣传。换句话说，就是“攻心为上”。它可以制造真假实虚的东西来迷惑你，特别利用思想弱点作为突破口，使你思想上解除武装，削弱斗志，从而最终使你自行解瓦，放弃原则，放弃真理。心理战往往会使得不明真相者、意志软弱者与立场动摇者产生作用。他们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往往争取一者为主，另者为辅，或者两管齐下。

政府自觉的采取这两手的策略对付林和贵。当时林和贵主要是活动在马当山区，自二月尾之前，敌情一直很紧，也就是说，你不出来，就以军事进攻来施加压力，以死来相威胁。

“斯里阿曼”行动期间，还令人痛心地发生了流血事件！74年2月7日晚间，有20位同志在青山水塘路附近椰林小河边乘“小摩多”船准备渡过砂拉越河去海口区，但才到Goebilt（哥比）就被6艘老虎船兵船，和好多艘民防队的长舟拦截，并遭敌方开枪，当场把朱云辉、黄佳美和韩佑快三位同志打死。陈禄贵、许其宗和蔡锦华等17位被逮捕。这是政府的反革命伎俩，给林和贵施加压力，增添困难，迫使他们要走黄纪作的“斯里阿曼”行动之路。

尽管在发出密码，限定林和贵七天之内出来的半个月敌情有松弛一阵子，但林和贵未出，敌情又紧起来。这样迫使林和贵转移向老路等一带。

与此同时，政府又大造反革命的舆论，大力宣传出来的前同志是怎样受到“公平”的对待，他们是怎样的“自由”等等，不一而足。

他们在林和贵等活动的地区投下了大量的传单，呼吁“早日做出明智的选择，重返社会……。”

这种反革命的两手，确实产生了一定的效用。这种外来的压力，加上主观的困难与问题它使革命内部产生混乱，战士的士气颓落，使更多人放弃武装斗争，走上下山之路。

注一：以下是黄纪作给黄纪晓的原信

飛雲村普渡會志：

①关于我派向中央要粮和造船事宜,你已清楚是可向谁了解详情。

②关于加纳问题，并不只是权宜之计，而是对各个国家的估计而作出的。加纳与几内亚对非洲一个和平问题的捐款，是反映相信我的做法是符合主席的指示的精神实质。

日本君臣民，对姓名再读，估计到会检查时，所以决定免读了屏见录（这点可问同庚）。
这次向家提呈和治政必要的数据。

会谈的结果还远未达到最低限度的要求，双方签订备忘录。你可看看要求。有些问题我们愿帮忙，但他们没写下去不好，我也同意。

④从最后的结果来看,我们追求的既高既远又低之又近而建成极有利的合法斗争的时机。只有大略步地前进,才能大踏步地前进。只有迂回曲折,才能有对撞而地培养来一次时(看来不能取胜时)革命发展毕中,才能保持后发力大规模地可以洗掉敌人的第二次或第二次革命战争。

[illegible]

因此,我看了毛主席关于合法和非法斗争的提法,坚定了进行斗争的决心。

④ 我承认,在各单位秩序分散的情况下,单独行动一事也再行是不可能的。朋友,并没有方面和步骤限制,我即能合法地、自由地和各单位进行磋商。我当然也充分知道,进行斗争可能遭到上校弹压,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大搞子手。

但是,我听了毛主席在《卜内》上,这一行动方针之指示指示的指导思想

② 按地区系统单位来流, 尚需在向第四级时期(文史系所设计者)综合来流性, 战时加以综合军事之混合混合。

你如果要去见他们时,我认为在目前阶段,他们是不会和谈我们的,相反,他们还是拉拢我们,并通过我们去洗脑其他同志。

② 据王天来对胡华接触, 我的印象是耶鲁是个民族主义者, 是我们的应争取的同盟者, 市他的招徕, 政治部主任, 正里加去表面上看来, 也是个容易商量的人。我的初步意见是这次我们的统战工作能搞得比1962年联台党时还出色, 不可错过良机啊!

如果不及时改变斗争形式，一直抬到费款为止，那在今昔十年，二十年内要
挽救就是很困难的。

为了革命的前途，不能太过计较个人的得失，「吾辈反潮流的精神」这次正用得上这句话。

元

健康

21/10/73

第四章

联络拉让江地区

一，黄纪作来到诗巫

在安排黄纪晓联络第一省同志的同时，1973年11月4日黄纪作带了张和云乘搭直升机从古晋秘密地飞抵诗巫。他们住进了安全屋 - RH Kubu。

袁悦凌、周威廉政治部人员同黄纪作策划“斯里阿曼”行动在拉让江地区实施计划。当局决定：立即冻结在泗里街沐鲁都地区的军事行动，以方便黄纪作的联络员与这一带人民军的联络；安排黄纪作的联络员去联络，并设法把黄纪作的信转交给洪楚廷及其他领导人，并安排与洪楚廷等领导人会面。

二，写信给洪楚廷

黄纪作分别于10月28日和11月7日给洪楚廷写了两封信。

1973年10月28日的信是这样写的：

“101同志（注一）：

你好！同志们好！祝愿毛主席万寿无疆！祝文主席身体健康！

- (1) 我曾于数月前寄给你08-02-73及09-04-73两封信，不知你有收到吗？
- (2) 最近我接到文主席关于《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的指示，请你们认真研究。我完全同意文同志的观点。
- (3) 按照我根据一、二省情况的分析（三省情况你们比较清楚）。我们的武装斗争正遭遇极大的困难。我们非常需要改变斗争形式，也就是从武装的改为和平合法的斗争，以便积蓄力量，长期埋伏，以待时机。

- (4) 由于和你们联系很困难，我们本单位又处于极端不利的情况下，我已和首席部长接触举行会谈(请看双方所签的备忘录)。这次会谈由我主动提出，条件也由我主动提出，谈的结果也达到了我们的最低要求。
- (5) 我认为改变斗争形式，将使我们从孤立的地位摆脱出来去开展广泛的统一战线工作，从而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群众的支
持。我预料，如果搞得好，我们能够算得比1962年联合党时期更出色。经几天接触的结果，我初步觉得耶谷是个民族主义者，是我们应争取的盟友，而且只要我们改变斗争形式，和他们合作的条件是具备的。
- (6) 只有大踏步地后退，才能大踏步前进。只有放弃这一次的武装斗争(因为它已处于孤立的地位)才会有经过充分准备的、全国范围的、国内外条件有利时的第二次的胜利的武装斗争。
- (7) 我们的新口号应是“重返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继续进行政治斗争，继续为人民服务。”
- (8) 按现在的备忘录，我们所有的队员在出来后享有马来西亚公民或外国侨民同等的权利。这样他们就可到沙巴、第四、五省等地寻找生活，搞些为人民服务的工作。
- (9) 在条件允许时，我们应争取开展全国性反黄运动，争取和平的运动，以及拥护中马建交的运动等以扩大我们的影响力。
- (10) 以上这些措施不知你们会同意吗？我准备在曙光(张和云——作者)和你们取得联络后和你们面谈。
- (11) 为了使我能争取各武装单位的支持，政府方面是会给我们方便，因此，我有许多方便条件去和各单位会商。你们若有什么新的条件，我们也可以和政府方面再次举行谈判，因为我们达致的只是初步协议而已。
- (12) 在接到我这封信，你们各单位就应停止主动出击，另方面我也要政府方面停火以利于磋商，和减少双方的损失。请在接到此信后停止一切除奸行动，以利于双方和谈为期半年。
- (13) 贝坤同志方面不知你们能尽快通知他们吗？总之，关于三省方面的事情将和你们磋商后再决定。
- (14) 进行和谈的做法，我认为是完全合乎文主席指示的精神实质的。

701全志！

从 10-10-73

你们好！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祝文主席身体健康！

我寄了数页寄给你从 08-2-73 是 09-4-73 期间时，不知你有没有收到？

(1) 最近我接到文主席关于「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的指示，请你借机真研究，我完全全七及全志的项美。

(2) 据我所知第一、二省情况的不同（二者情况你们比较清楚）我们的武装斗争正经过极大的困难。我们非常需要改变斗争形式，也就是从武装的政变和平合法的斗争，以便积蓄力量，长期埋伏，以待时机。

(3) 由于你们联系很困难，我们本单位又处于极端不利的环境下，我已和曹席部长接洽举行会谈。（按：双方所签的备忘录）。这次会谈由我主动提出，事件也由我主动提出，谈的结果也达到了我的最低要求。

(4) 我认为改变斗争形式，使使我们从孤立地位摆脱出去去开展广泛的统一战线的工作，从而争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民群众的支持。我预料如果谈得好，我们也将取得比 1962 年联合党时期更出色。经过几天接触，我们和曹席部长那个民族主义者和长期斗争的盟友，而且又是我们的战友斗争形式，和他们合作的条件是具备的。

(5) 只有大踏步地后退，才大踏步地前进。只有放弃定一次的武装斗争（因为已处于孤立地位）才会有经过充分准备的，全口范围的，口内外条件有利时的第二次胜利的武装斗争。

(6) 我们的新口号是「重返社会，和广大人民反相结合，继续进行政治斗争，继续为人民服务。」

(7) 按现在的备忘录，我们所有的队员在去后都享有马来亚公民或外侨居民的权利。这样他们就可到砂巴，弄巴，弄巴等地寻找生活。指作为人民服务的工作。

(8) 在条件允许时，我们应争取开展全口性的反黄色运动，争取和平的运动，以及闹中导变质的运动也加以大我们的影响力。

(9) 以上这些措施不知你们全全否吗？我准备在曙光和你们取得联系后不致行后谈。

山>为3依我毛争取各武装斗争单位的支持,政府方已学会给敌方方便,因此
已有许多方便条件去和各单位协商。你们若有什么新的条件,我们如可以
和敌方再次举行谈判,因为我们达到的只是初步协议而已。

山>在对方是封锁,你们单位制止付止主动出击,另方已,我也

山>从以利于磋商,和减少双方的损失。并在得到此仗后停止一切,除却
山>从以利于双方和谈为半年。

(13) 黄坤全志方已不知你们毛尽快通知他们吗?

答:关于三省方已的毛性和你们磋商后再决定。

(14) 进行和谈的做法,我认为完全合乎毛主席指示的精神实质的。

102

1973. 10. 28.

102 (注二)

1973. 10. 28"

注一: 101是洪楚廷的通讯代号

注二: 102是黄纪作为通讯代号

黄纪作给洪楚廷之信

1973年11月7日给洪楚庭的信是这样写的：

洪副主任：

你好，同志们好，祝毛主席身体健康，祝革命事业胜利！

我已于今年十月写信给砂州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联合委员会，表示你与石方保证我的人身安全与自由的情况下愿与他会谈。经过一个多月，你未许我前往森林，首席部长也回信给了我石方的保证。接着，我们于十月十日及十一日在鹿邦江举行了会谈，并且签署了初步协议。这个初步协议也达到了我们的最低要求，现在寄交份文件供你们研究，你们若认为他不会不见也可持回来，我们将以这个初步协议为基础进一步与有关方面举行会谈。

由于签署了这个初步协议，政府方面将很快便让我与各人民武装单位进行磋商。三者的用当生必须和你商量后决定。

我希望你在接到我信后尽快来见我，石南一切。至于你及所员的安全及是否尊重你的工作单位的自由，我认为不成问题，拉让特别保安区的政治部主任也再考虑了你的地位后，停止训练；也停止主动出击，停止尚未准备好的所需训练以免损失。

曙光时准令和副四号在我的安排之下，由有关方面发给他的。其他详情可和曙光同志面谈。

为实现革新和平及继续为人民服务而努力！

黄纪作给洪楚廷之信

“洪副主任：

你好，同志们好！祝毛主席身体健康，祝文同志身体健康！

我已于今年10月写信给砂州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耶谷阁下，表示在他的书面方式保证我的人身安全与自由的情况下愿意与他会谈，而且会谈万一不成功也允许我回返森林。首席部长的回信给了我这方面的保证。接着，我们于10月19日、20日及21日在成邦江举行了会谈，并且签署了初步协定（即《谅解备忘录》）。这个初步协定也达到了我们的最低要求，现在寄这份文件供你们研究，你们若有其他不同意见也可提出来，我们将以这个初步协定为基础上进一步与有关方面举行会谈。

由于签署了这个初步协定，政府方面将提供方便让我与各人民武装单位进行磋商。三省的问题当然必须和你们商量后决定。

我希望你在接到这封信后能来见我，面商一切。至于你及随员的安全及见面后重回你的工作岗位的自由，我认为不成问题，拉让江特别保安区的政治部主任也再三作出了保证。

请你在接到此信后，停止锄奸，也停止主动出击，停止尚未安排好之前所需提高警惕以免损失。

曙光的准字和武四是在我的安排之下，由有关方面发给他的。其他详情可和曙光同志面谈。

为实现本州和平及继续为人民服务而努力！

纪作

1973年11月7日

以上两封信是通过黄理生联络上洪楚廷时面交上的。

三，联络到黄理生

黄纪作派张和云带了给洪楚廷的信，设法先跟当地民运组取得联系。张和云一到泗里街，就写了五封信给他当年在高级中学的同班

同学－吴德顺（吴云）、杨自顺（尖兵）、阮赛兰（海燕）、李莲娇（挺进）和苏兰云（红焰），他蛮有把握能联络上他们。张和云先派群众到泗里街卢勃路五哩一带找联络，吴为光（前进）、李莲娇（挺进）等当地民运组同志得到消息，但他们不敢接受，还进行了埋伏、侦察。

张和云又回到 Sg. Baji（伯特利）他的老家设法跟当地民运组同志联络。当时负责沐鲁都、伯特利一带民运组的阮赛兰（海燕），她在联系群众中收到张和云之信并获悉这一情况。於是，她立即赶去找刘扬彬（活学）并报告了有关情况。他们讨论结果，决定派一组同志到张和云家找他。他们怀疑张是否叛变了，在搞什么阴谋诡计，在找他之前也做了防备安全措施。在掌握没有敌情之后，刘扬彬带一些同志上屋找张和云，另一部分同志在敌人可能来之路上设下埋伏，预防万一。

在张和云家找到他，他叙述第二省的情况，他说在敌人不断镇压下和内部不断出现逃兵、叛徒的打击下，普遍的华伊族群众消极对待武装斗争，他们处在极为不利和困难的处境，需要改变斗争形式，於是主动提出和谈，……。

在掌握到讯息之后，刘扬彬就赶回毛乐冬的住处找黄理生汇报，信件也转到了理生的手上。黄理生当时是省委级的干部，他与王连贵是洪楚廷得力之领导干部。

针对这突如其来的重大事件，黄理生考虑的结果，决定出去一趟。於11月13日傍晚7:30分，黄理生出来到泗里街政治部安排的地点跟黄纪作会晤。会谈的结果，黄理生接受黄纪作的意见、决定，同意放下武器。

跟黄纪作会晤讨论结果，黄理生决定：1) 他将到民丹去找和会见洪楚廷，争取洪出来见黄纪作；2) 11月21日之前，重组他的属下单位，并集中在沐鲁都的冻结区；3) 派谭国持与泗里街的政治部保持密切的联络；4) 要同志们解除武装，把武器藏起来，分散到群众中去住或转到靠近群众住处住下。

於是，黄理生在王广清的陪同下於11月16日出发去执行以上的任

务，并答应政治部的要求，於11月26日之前赶回来。

四，联络贝文对

在黄理生去联络洪楚廷的同时，黄纪作也秘密地跟贝文对联络。当时贝主要是在中游一带活动，纪作给他的信却被政治部情报处暗中截获。

黄纪作给贝的信内容如下：

“敬爱的贝坤同志：你好！同志们好！”

- (1) 今年期间，我有给你一封信，收到否？
- (2) 最近我们收到文主席的一篇指示——《当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按照文主席的指示精神，及我对当前国内形势的分析，我们务必急需改变斗争形式，才不致於完全的脱离群众。因此，10月间我写信给首席部长耶谷，并在成邦江举行了会谈，10月21日还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现在，政府能提供各方面的方便，让我与各人民武装斗争单位进行联络与磋商。
- (3) 在第一省黄汉正在设法联络林和贵。在第三省我已跟泗里街下面取得了联络，现在正通过他们设法跟洪副主任联络。在当前，为了避免双方的损失，在你接到此信后，立即停止主动出击，停止除特。另一方面，我也要求政府方面减少巡逻，和节制军事行动，以利于和谈。在具体协议和行动未安排好之前，仍需提高警惕，以免损失。
- (4) 在国际方面，文铭权同志估计东南亚形势仍然趋向缓和。在国内方面，政府方面采取了许多进步和良好的政策。我国阶级斗争将平静相当一段时期。目前低潮仍未渡过，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改善，将会进一步的滑落，而且将会持续很久。我同意文同志的观点。在武装斗争方面，如果我们要坚持，还可再多坚持三至五年。但届时我们将面临严重的损失，许多群众将转向敌人方面去。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将武装斗争转为和平合法的斗争将对我们有利。倘使搞得好，1962年人联党三周年的壮景将会出现。其他的详情让我们以后再讨论吧。

- (5) 我认为，只有大踏步的后退，才能大踏步地前进。只有放弃这一次不成功的武装斗争，然后才能在将来有利的国内形势时，迎来另一次胜利的武装斗争。
- (6) 当收到此信，请给OMT和MR单位重要干部看，并跟他们讨论，勿需跟普通同志讨论，因还需保密。
- (7) 请你带一些同志（包括OMT单位）来见我。我的电话号码是084-21657在诗巫。在建立了联络之后，我会安排一辆车去载你来，或者你以这封信为准证进行安排。如果你遭到政府工作人员有面对什么困难，你可以告诉他们，你要见拉士贡政治部主任袁悦凌先生。
- (8) 当你们来时，可穿普通的衣服，不要带有任何的武器。政府保证我们的安全。如果会谈失败，也允许你们所有返回战斗岗位，我以为这不成为问题。初步签署的协定，我们已达到了最低的要求。我感觉成功的希望是很大的。
- (9) 在此，我让你懂得初步协定的要点：
- (a) 政府答应恢复我们的公民权，并确保我们跟其他马来西亚公民所拥有的同样权利；
 - (b) 要求释放所有的政治拘留者。我相信在和平之后将会实现；
 - (c) 要求解散新村。我相信在和平之后将会实现；
 - (d) 要求北加共产党合法化。政府没法接受；
 - (e) 政府答应也准许那些希望移居外国的前同志；
 - (f) 在我们自愿原则下组织先锋工作队协助政府的发展计划。政府欢迎这一建议。关于武器方面，将在双方见证下加以销毁。
- (10) 基于其他问题，将面谈问题。
为了和平，让我们继续真诚的为人民服务。

黄纪作 签
1973. 11. 21”

贝文对没有收到这封信，约11月底他带了一小组同志从加拿逸县华区回到中游的“无名河”点。没多少天后，李瑞金（武波）却从如楼市镇河对面的群众区带回了一个“嫌疑份子”——郑通盛（大胜）。

原来大胜过去是从中游调去下游的，这次，据说是洪楚廷派他上中游联络，通知和谈事宜的。但他没有带信（信有写，忘了带），口说无凭，又听说他化白驾电单车到处行驶，被带回点的路上折着树枝，拿着拐杖在地上插着一个个洞，他的行踪与做法令人怀疑。刚好前不久，中游发生了“6.20”流血事件，叛徒搞假联络，大家警惕性高。贝文对在华区时虽有听到一点点和谈消息，可能是无风起浪，为了慎重起见，预防万一，他跟杨祖华（学军）等商量后，把“嫌疑份子”先抓起来再说。於是大胜被关进了临时做的两层木桩的木牢里，一方面派人去华区了解情况。出去了解情况的同志在半路上遇上了洪楚廷派来的联络员。弄清了真相，才把受委屈的大胜释放了。

获悉和谈之后不久，贝文对就带了几个同志去下游，他从下游地区出去。洪楚廷约在一月中有去中游巡视一趟。中游剩下去留问题，主要由杨祖华、林其清和黄理行处理。

五，联络王连贵

洪楚庭见了黄理生之后，1973年12月初，他给王连贵写了一封紧急信，在发富港上下活动的民运组负责人雷月梅（红坚）收到此信，她立即派联络员邵火祥（忠革）火速赶进混合区找到了王连贵。王连贵感到事态严重，他带了几个身边的人员马不停蹄地赶下来，越过拉让江，穿过南门、阿山港森林，直奔到洪楚廷的营地。到那里要商讨此事时，却听说很快拉让江就要出第一批人员！经过紧张的研究后，王连贵同意了留下精干分子坚持武装斗争，大部分主动复员出去参加合法斗争。

王连贵回到OMT单位，他主要考虑革命转折后怎样进一步坚持武装斗争的问题，以及怎样安排部份人员出去的问题。但还有两小队三十多位在沐胶河S. Luan支流的同志未联络到。於是他派OMT的“神行太保”——余清禄带了邵火祥追太阳、赶星星到乌也路42哩Kua河一带才联络到他们。这样到了一月中旬拉让江地区的所有同志都联络上了。终于同志们知道了在革命组织发生了意想不到的、惊天动地的事件——“斯里阿曼”行动！

第五章

洪楚廷的态度

一、怀疑黄纪作有革命立场问题

1973年11月中，黄理生通过不正常的关系在民丹的东南坡后山找到了洪楚廷。当时黄理生的突然到来，洪楚廷表示怀疑他会出了什么问题。但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后还是接见了。理生呈上了纪作给楚廷之信和一份英文版的《谅解备忘录》，并汇报了纪作和谈的情况。

对这突如其来的“和谈”，洪楚廷的确感到非常突然。他感到“突然”是有一定根据的：在大约一年前，洪在重要线索获得消息，州长的儿子有提出和谈的建议，以节省军事开销，集中发展经济。他把这情况写信告诉黄纪作，在覆信给楚廷信中纪作说“没这个必要”。既然这样，为什么这么短时却变得“有必要”？！

当时拉让江的革命形势还不错，武装斗争才开展不久，为什么突然要把全部武装毁掉，把全部人送出去，搞所谓“公开合法的斗争”？这对洪楚廷来讲，真是晴天霹雳！

洪楚廷有准备随时牺牲，对历史有所交代，在1980年2月19日他写了《我对1973年右倾投降路线的交代》（附录三）。在这份文件中，他有问理生，纪作会有革命立场问题吗？理生表示看不出什么问题。既然黄纪作在第二省面对“极大的困难”，人们自然会怀疑在不适当的时机，提出这一路线与主张，会不会因为是信心不足，立场动摇？实际上，洪楚廷后来见到纪作时，觉得他缺乏革命的热情和责任感，也难以了解到一些必须了解的情况，对重大问题也研究得很不够。洪楚廷表示在《谅解备忘录》中得到的东西太少，纪作却表示不满和激动，扬言自己是“弱者办了强者的外交”。在同洪楚廷的讲话中，他表示自己没有立场问题。

二、主张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

一个事关重大的问题突然出现在眼前，要做重大的犹如生死悠关的抉择。真是伤透了洪楚廷的脑筋，他吃不香，睡不眠，紧张艰苦的分析研究这一条路线问题，争取周围同志的意见，反复进行思考。他告诉黄理生不必太快去找纪作，可以先去找各单位联络，多争取一些时间商量思考研究对策。洪写一封信给纪作，信的内容主要是强调坚持武装斗争的可能性，也强调处理革命关系重大问题，一定要特别谨慎，一定要得到文主席与林和贵的同意。楚廷要理生若有找纪作时要多了解一些情况。但理生却很快去找纪作，并带回纪作的一封信。信中大意是，革命虽有可为的一面，但革命的航船要触礁时还要开足马力驶去，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他再一次表示要楚廷不必顾虑、大胆出去见他。同时，理生还带来了文铭权的《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文章。看了这篇会使楚廷对纪作的“新路线”增信释疑，多少会产生一些影响。

面对重大的问题，要弄清情况，自然会想面谈。洪楚廷有要求纪作进来见面，对方也答应。但要见面那天，政府却突然借口说不能保证纪作的安全，坚持要楚廷出去。楚廷想到可利用《谅解备忘录》实行妥协，出去也可能返回部队，而且提出要去见林和贵等的要求，他们都答应了，不出又恐怕不利于实行妥协和内部的团结，等等。於是洪楚廷终于决定出去见黄纪作。

11月20日上午，洪楚廷在钱功涛（海洪）的陪同下，来到诗巫路师训学校，黄纪作和几个政府军政人员在那里等。他们一起乘坐汽车到附近发展区的军事哨站，后乘直升机上诗巫纪作住的Kubu屋。4天在那里，主要是洪、黄俩交谈。

跟黄纪作交谈时，洪楚廷明确地指出，我们是能够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的，完全停止武装斗争是错误的。因此，必须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第一省无论如何也要留下一部分坚持武装斗争。当时纪作对楚廷的主张表示同意。纪作应会想到，若不同意他就要面对斗争，并会暴露问题，所以纪作不敢反对，而且多少给予配合。留下一部分不怕

死的坚持斗争，搞得成，以后纪作还可以利用这一股势力；搞不成失败了，就算这批人倒霉。这些对纪作只有有利，没有什么不利。

在这期间，洪楚廷跟政治部有提到：在《谅解备忘录》里没有提到不可审问这些复员军人。洪要求他们必须做到这一点，后来政治部同意在特别议案里填上或由Rascom政治部记录在案。

同时，洪楚廷有要求带通行证去第一省找林和贵等（这是原先答应了的），但政府方面又借口“安全没有保证”，而加以拒绝，连见王连贵也加以拒绝。由此可见，政府不让洪楚廷去联络，怕详情被掌握，而改变计划，对他们不利。

三，同意大部分撤出

由於组织不够健全，长期各自为战，情况不明，特别是第一省林和贵的态度也还了解不到。对黄纪作了解不深入，而又对他还有一定的信任，而接受了实行妥协。洪楚廷说总感觉有问题，但又不能一下子肯定纪作是错的，又考虑到武装斗争的长期性，那时只能这样处理；不然马上就要跟纪作斗，跟政府斗，后果是否会更好？楚廷当时原想把时间拉久一些，希望把问题想得更好一些，再多听一些各方面的意见，多争取一些利益。但黄纪作和黄理生不同意洪楚廷这种拖拉做法。认为在外交上主张要守信，要依约出人以表诚意，才能向政府争取更大的利益。当时理生来催促时，楚廷又收到一份据说是文铭权的文件，有一份有提到：“形势变了，我们的斗争策略就要相应作出改变或者侧重面有所不同，或者是整个的修改……。”根据当时的国内形势，若不调整与改变政策，洪有预感，坚持武装斗争必将遭到敌人一次严重的军事和和平攻势，军队内部势必出现一次严重的分化淘汰，华区革命阵地也很可能遭到更大的破坏。而当时边区基地已放弃，国内武装斗争基地未建立起来，民族区的粮食问题也难以保存大量的武装力量。这样主动留下精干坚持斗争，把没有条件坚持武装斗争的人员主动放出，武装斗争不但有可能坚持更好，又能更好利用公开合法斗争的形势。考虑到这些问题，洪楚廷对改变路线、实行妥协下了决心，同意大部分撤出。於是依原定在12月上旬先出40位。

四，签定《君子协定》

第一批 40人是出了，但还是争不到什么利益，已看出政府方面再不可能做出新的让步。当时各种因素的发展也决定了不能不利用《谅解备忘录》。所以洪楚廷提出，要对方公布《谅解备忘录》以保证他们方面出去人员的一点合法权利。但对方却反建议，要求部队人员全部出完才公布。为此，黄纪作、黄纪晓、洪楚廷、黄理生这一方与袁悦凌、林家亨、林应良和周威廉那一方进行了一场激烈的争弁。后来双方都做了一定的让步，签订了“君子协定”。

《君子协定》的内容：

“日期：1974年1月10日

- (1) Rascom地区将於

12/01	出21位复员者
14/01	出30位
16/01	出30位
20/01	出30位
- (2) Rascom地区其余人员在公布后一星期出完。
- (3) 31/01-28/02洪等将尽量说服同志们出来，数目不限定。
- (4) 武器在公布之前处理。(《君子协定》在公布前24小时开始处理。)
- (5) 黄纪作认为在 28/02/74政府如不公布，我们方面将加以公布，周个人表示支持黄的意见。
- (6) 一省尚未出来者，在公布后才出来，不能限定在公布后一星期，时间由有关者另议。参加会议者：周威廉、黄纪作、洪楚廷、黄纪晓、黄理生签署”

1974年3月4日《谅解备忘录》公布后，拉让江只有出7个人员，而且还留下武装力量精干分子，袁悦凌、周威廉他们就暴跳的大骂洪楚廷他们违背了《君子协定》。

拉让江最后一批是 4月23日撤出。总共25批出了271名，洪楚廷、余清禄（求实）、王广清（奋勇）、刘仁祥（怀恩）、潘启坚（小文）和雷月梅（红坚）6位出来联络，后倒回森林。坚持武装斗争，实际上拉让江在1973年谈判时共出了265位。（附录四）

在拉士贡区被销毁的武器：士登枪（stenguns）3支、LE来福枪2支、左轮手枪1支、猎枪（shotguns - 大部分自制）255支，自制手枪4支，总共265支。这些武器在下游的南舌区和OMT的比带区同一天毁掉。还有1773发各种子弹投进第三省的伊干江（Btg Igan）中。

第六章 林和贵的态度

一、获悉“和谈”转移队伍

1973年12月初，曾佩雄带一队人从马当山区领导中心出来活动。在马当、石角一带碰到地方工作者，惊讶地获悉“和谈”消息，而且大部分的当地工作者已出去了。当时，也了解到北加人民游击队一中、三中和四中有大批的队员纷纷下山，而他活动的范围却敌情很紧。敌人长时间围剿，我方还牺牲三个同志。直到1月11日，敌军暂时才撤离马当山区，转去伦乐地区围剿我二中队。他们还了解到，根据地方工作者反应，纪作兄弟收到文铭权的文件，根据“文件”精神，他们要“谈判”出去搞公开合法斗争。曾佩雄掌握了情况，立即两次写信派人员回山区向林和贵报告。

1974年1月初，林和贵收到曾佩雄从外边带回来的信和杨祖国等人刚从外来带回来的“和谈”消息，1月10日也收到黄纪作通过电台发出的密码，而获悉纪作跟耶谷政府谈判，并要他尽速派人出来联

络。林和贵也进一步掌握到黄纪晓在第一省各处联络游击队单位与民运单位，把联络到的队员和同志叫出去。

为了应付政府军的军事行动，林和贵把部队作适当的化整为零。他分散一部分兵力到石角、石隆门、青山、马当和山巴厘（Sampadi）。他又派几十人到海口区去隐蔽与坚持斗争，另外，派一小队到伦乐一带坚持斗争。他自己也带领大队经石角、上湾头、新路10哩，到老路14哩一带，看来是琢磨能否保存与坚持斗争的问题。随后，队伍倒回石角区上湾头驻下。

二、没有明确的态度和坚定的立场

林和贵最初掌握到“斯里阿曼”行动的消息时，他立即召集少数主要干部开会，研究对策。在会上，他批判这是一条错误的路线，完全是背叛党和革命。他呼吁同志们要站稳革命立场，坚持武装斗争。那时大多数的指战员还愿意、有信心坚持斗争。但他个人没有表态，要留要出大家摸不清其动向。

在上湾头处，他召集了几位省委级干部，提出假使需要留下一批人员，大家有没有决心与信心，却没有人发言。他要求最有战斗力的北加人民游击队第二中队的两小队留下，但李亮清等绝大多数人都要出去。当时，林和贵身边的干部相继出现逃跑，这对想要留下坚持革命斗争的同志是个打击。更为严重的是，2月7日，一支准备到海口区坚持斗争的23人队伍却路经青山出事，造成朱云辉、黄佳美和韩佑快三位同志牺牲，其余的被捕，给同志们是更沉重的打击。这一连串的打击，想到国内中央领导人意见分歧，闹得不团结，看到第一省大部分人员已下山，拉让江地区也不断出人。在这股逆流的冲击下，多数情绪消极，大家革命思想的防线几乎决堤，产生无可挽回的崩溃。谢嫣素也主张出，林和贵也犹豫动摇了。他给大家自由选择出留，并要每个人写自愿书。

那时部队里有一部分印尼西加里曼丹参军的队员，他们认为在砂拉越无亲无戚，出去又怕“天有不测之风云”，宁可投靠印共。当时

潘瑞清被指定留下来。凭良心而言，西加同志要留，尽管他们水平不高，但北加同志有责任去带领他们。於是，他表示若有一位领导干部跟他一起留下，他就决定坚持下来。曾佩雄原本已进出联络，没有留下，知道了这种情形，他就决定留下来跟潘瑞清他们一起。他们准备坚持至少三至五年，期待那时局势可能会转变。

三、写信给耶谷

经过一段时间的酝酿，看来大多数的同志不愿留下坚持武装斗争，林和贵自己也没有坚持下去的愿望和勇气，2月26日，他派了谢嫣素、曾佩雄和杨祖国从石角出去会见黄纪作，进一步了解情况。

谢嫣素出去时携带一封林和贵给首长耶谷之信。

其信内容如下：

“迺启者，兹收到你1974年2月18日的来信。你邀请我们共同谋求本州的和平与进步事情。对此，我们有一些要求、疑问和不清楚的问题，解决清楚以后，和黄纪作、黄汉一起这样做，对于我们的要求、疑问和不清楚的问题我们请黄纪作、黄汉直接转达你知道，我们希望能够得到你的答复和澄清。

此致

拿督哈志阿都拉曼耶谷先生

林和贵

1974年2月25日”

首席部长於74年2月27日会见了谢嫣素，并对林和贵所提的疑问作了充分的解释，并要她向和贵转达他的看法，谢回时带了耶谷3月6日给和贵的一封信。（附录五）

在谈话中，耶谷有指出，林和贵不诚意，利用暂时有利的军事冻结，分散队伍和重新隐蔽起来。他呼吁林和贵为了和平，跟政府合作。

3月19日，首长根据和贵的反应再回一封信。

四，同意撤出、销毁武器

尽管林和贵对自己出留没有表示明确的态度，但最后还是选择出来。1974年3月28日晚，林和贵跟妻子嫣素及警卫员终于从森林出来。在经过听取各方面的报告与解释和政治部主任与其参谋官的一系列讨论之后，林和贵於4月11日获返回马当山区，安排其属下进一步的撤出工作。5月13日，林和贵带了9名队员回到古晋。在与政治部主任阿里加威商讨之后，他于5月22日又回到石角、马当一带，并於5月28日带了8名队员返回古晋。

在林和贵的安排下，北加人民游击队第6中队副队长杨祖国带领一个6人调查团于5月26日从石角、马当区出来，受到当局的招待，参观新村等地区，并听取政治部官员们的讲解。他们可能对当局还存有遗憾和缺乏信心。这样，在6月8日，他们重返森林，继续坚持武装斗争。

第一省省委沈友贵，在“斯里阿曼”行动期间，他在北加人民游击队总部处理出留问题。5月31日，他带了5名队员从砂甲港出来，以及6月12日从青山水塘路撤出，称是最后2批从第一省撤出。

从1973年11月24日，第一批3中队10名从西连撤出到1974年6月12日最后一批从青山撤出，共撤出69批共有321人。但由于有16位倒回森林，实际上第一、二省共出了305位。（附录六）

毁枪仪式是在古晋的Bukit Siol举行的。3月3日，首席部长、内政部长等高级政府官员和《谅解备忘录》条件下出来的代表出席了仪式。

被毁的武器有：

Sub. Machine guns	2支
LE 来福枪	17支
Sten枪	16支
Tompson (汤逊枪)	1支
自制士登枪	5支
自制来福枪	5支
自制手枪	24支
猎枪 (大部分自制)	153支
苏制cetme/ S.K.S /卡宾	各1支
各种枪支共	224支

还有各种子弹共有4390发，地雷、手榴弹等爆炸物共28个，以上没有包括黄纪作那边的19位。

注：要进一步了解林和贵对“斯里阿曼和谈”的立场和观点，可参看他的《我的告白》第4章《黄纪作兄弟与1973年的背叛事件》。

第七章

政府宣布“斯里阿曼”行动

一、公开宣布“斯里阿曼”行动

为了使一项行动能得到顺利的执行，达到最大的成效，政府在开展这一具有保密行动的初期是秘密的进行。但后来随着消息不断泄露出去，逐步公开化，到了一定的时后，对它无害反而有利时，就予以公布。

同样的，在公开宣布“斯里阿曼”行动之前，州保安委员会还召开会议认真地进行讨论，还请示过首相。他们考虑到：a) 为了有助于消除在《谅解备忘录》出来的前游击队员对政府和黄纪作的猜疑、戒心，让更多的人员撤出森林；b) 黄纪作、洪楚廷他们认为，政府公布将有利于保护出去的同志，也有利于他们争取多一点合法的权力。因此，他们要求政府予以公开宣布，否则他们将不做出进一步的撤退；c) 适宜时机已到，加上有准备的组织行动配合，於是决定3月4日公布。

1974年3月4日上午9点，在古晋敦拉扎克会堂召开了一个记者招待会。参加招待会有加沙里内政部长、杨国斯、朱加和州的国会、立法议员。耶谷选择这一天，用意是让有更多的记者到来，以向全世界作出最广泛的宣扬。在招待会上，拉曼耶谷发表了一份《斯里阿曼之成就》的文告，宣布斯里阿曼和谈的经过，双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内容。耶谷满面春风、喜气洋洋的喜看自己“英明”的领导下，在不到五个月的短时间内，不用一兵一卒，不费一枪一弹，竟能使482名（到当时为止，第一省还未出完）人民军战士自动走出森林！

紧接着在古晋、诗巫、成邦江等地都举行了规模盛大的游行及和平集会，庆祝“斯里阿曼”行动取得辉煌成就。

另报导，砂拉越境内所有戒严从3月4日起宣布全部解除。同时公布3月5日为公共假期。

二、政府发表文告

- a) 政府欣然的宣布，在砂拉越经过11年的武装斗争，已有75%(即482名)的共产武装战斗部队，其中包括大多数的最高政治与军事领袖，已自1973年10月18日起，放下武器，撤出森林。
- b) 1973年10月13日，北加里曼丹人民游击队高级领袖及北加人民军主任兼政委黄纪作写信给砂拉越首席部长兼行动主任，表示他愿意放弃武装斗争，并在马来西亚宪法范围内为政治与社会改革而工作。
- c) 政府一向认为唯有靠人民的效忠支持与合作，才能把叛乱作有意义的结束。这一点已通过政府对人民共同拟定的具体政策与行动而实行。
- d) 因此政府欢迎黄纪作的提议。首长和政府机要官员包括保安部队官员组成的代表团支持下，曾多次跟黄纪作及其他同僚会谈。在这些会谈之后，便开展了“斯里阿曼”行动，导致产生目前的情况。
- e) 目前尚有两股不同的残余队伍留在森林里，他们分别在第一省与拉让江保安区内被遥遥相隔。政府已主动暂时中止对这些地区的军事行动，使这些队员有机会考虑他们的定位，前来参加那些已出来的人士。

三、黄纪作发表声明

与此同时，在记者招待会上黄纪作也发表了公开声明：

“我与我的朋友于1973年10月与政府进行和平谈判，结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和平现在已经基本上达致。这种谅解有助于我们的国家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义的事业。

我们以前进行斗争是为了使我们的国家从殖民地统治下获得解放。鉴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国内情况的发展，以及首席部长拿督哈志阿都拉曼耶谷先生在十周年演说中关于建设国家的需要，在本州停止

武装斗争和恢复和平是适宜的。

我们本着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广大人民群众一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务使我国不致成为世界霸权主义的牺牲品而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维护世界和平，伸张正义而努力。

《备忘录》的内容也完全适用于那些黄纪晓先生领导下的愿意接受此《备忘录》的成员。我们获得政府方面的保证，我们将在宪法范围内自由地参加合法的政治活动，并且享有其他公民同等的权力和义务。

黄纪作

1974年3月3日于古晋”

公開聲明

我与我的朋友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与政府進行和平談判，結果簽署了諒解備忘錄。和平現在已經基本上達致。這種諒解有助於我們的國家反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維護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的尊嚴。

我們以前進行武裝鬥爭是為了使我們的國家從殖民統治下獲得解放。鑒於國際形勢的變化和國內情況的發展以及前席部長拉贊哈志阿都拉曼耶谷先生在十周年演說中關於建設國家的需要，在本州停止武裝鬥爭和恢復和平是適宜的。

我們將本着為人民服務的精神和廣大人民群眾一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務使我國不致成為世界霸權主義的犧牲品而能自立於世界民族之林，為維護世界和平，伸張正義而努力。

備忘錄的內容也完全適用於那些黃紀曉先生領導下的願意接受此備忘錄的成員。我們獲得政府方面的保證，我們將在憲法範圍內自由地參加合法的政治活動並且享有其他公民同等的權利和義務。

黃紀作

一九七四年三月三日于古晋

馬來西亞日報

THE MALAYSIA DAILY NEWS

一星期 日四月三年四七九一

外號

佈宣長首

砂朥越巴仙共產黨部隊

已放下武器走出森林

黃紀作等大多數領袖已在古晉

【古晉四日電】首領部長拿督哈志阿都拉曼耶谷今(四)日在古晉發表聲明，宣佈砂朥越巴仙共產黨部隊已放下武器，走出森林，並已與政府達成協議。聲明指出，該黨領袖黃紀作等大多數領袖已在古晉，並已與政府達成協議，將該黨改組為合法政黨。聲明還指出，該黨在過去幾年中，一直致力於爭取砂朥越巴仙的獨立，並已與政府達成協議，將該黨改組為合法政黨。聲明最後指出，該黨將繼續致力於爭取砂朥越巴仙的獨立，並已與政府達成協議，將該黨改組為合法政黨。

砂朥越巴仙共產黨部隊已放下武器，走出森林，並已與政府達成協議。該黨領袖黃紀作等大多數領袖已在古晉，並已與政府達成協議，將該黨改組為合法政黨。該黨在過去幾年中，一直致力於爭取砂朥越巴仙的獨立，並已與政府達成協議，將該黨改組為合法政黨。該黨最後指出，該黨將繼續致力於爭取砂朥越巴仙的獨立，並已與政府達成協議，將該黨改組為合法政黨。

由盧院光提供。



在拉让江下游曼光地区撤出的第1批



在OMT发富坡撤出的第6批（右二是雷月梅烈士）



在中游Ulu Machan撤出的第17批



斯里阿曼行动期间，谢嫣素、林和贵和黄纪作留影



当年的斯里阿曼和平协议即是在这迎宾馆签署。



突如其来的“和谈”，使同志们不知所措，感到彷徨烦恼。
(由林碧英友提供)



黄纪作兄弟所组织的先锋篮球队
(由房月梅友提供)

第八章

革命内外的反应

1973年的“和谈”导致后来约76%的“毁枪出人”，这是北加革命史上最重大的一次历史事件，不但引起了革命内部极大的震撼，也是举世瞩目的。

一、拉让江地区内部的反应

在拉让江地区正当有些同志还在讨论如何杀敌夺武、如何开展工作的当儿，却突然传来了“和谈”的事件，真叫同志们难以接受。当时普遍同志还年轻幼稚，主要的领导人也只有三十多岁，水平也不高，对黄纪作提出的“新路线”普遍有怀疑，觉得有问题，但分不清是大非，难说个明白的道理。可以说，大家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觉悟不高，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和革命理论水平不高，也缺乏历史知识和国际革命斗争经验，加上对情况不明，长期来各单位难有密切联系，互通情况，更难做出判断和分辨真假虚实。但基于大家基本上相信党，忠实于革命，所以出留基本上由党分配。大家认为，出去是革命的需要，是为了开展公开合法的斗争；留下也是革命的需要，是为了更好的坚持武装斗争。我们要采取革命的两手对付敌人反革命的两手。

当时坚决要求留下来和坚决要求出去的都是少数。有些要求留下来的，由于身体不好和其他原因，后来还是送出去了。有些组织上原本要他们留下，却又留不住。那时大家多认识混淆不清，思想上紊乱难以平静，有的同志说，若遇上黄纪作，他要当面质问，为什么要“毁枪出人”？在中游有几位同志例如小华、小李、邱平和生明等在出去之前，由于依依难舍、百感交集，还难过的热泪盈眶而出。有的同志说，如果没有同志留下坚持武装斗争，他们就不出去。

1973年12月24日，在中游发生了令人愤怒的事件。当天有一组伊班民运工作同志经过 SG Majau 的稻芭时被“保安部队”袭击，造成黄和泰（阳军）和孙银枝（练红）牺牲。《谅解备忘录》都签了，拉让江内部也已出入了，竟还发生此事件？！中游同志向军方提出抗议！他们表示这纯粹是当局以武力相威胁，根本没有诚意！若再发生类似事件，就决不要出去！

革命斗争出现了史无前例的“谈判”事件，大家都想方设法参考有关历史经验，试图引经据典来说明问题。当时最有参考价值的是毛泽东著作《关于重庆谈判》和文铭权的《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

中国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国民党蒋介石却积极准备打内战。为了施展其反革命阴谋，蒋介石电邀毛泽东赴重庆谈判，企图通过“和平协商”来遏制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革命力量，同时为内战作准备。为了揭露反动派的“和平”阴谋，教育和团结人民，同时也为了争取一切可能的和平或延缓内战爆发的时间，中共中央决定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赴重庆谈判。为了国内团结，保证国内和平，实现国家的统一，建立独立、自由与富强的新中国，在谈判中，中共作了一定的让步与妥协，让出了一些革命根据地，中国红军接受国民党的军队改编，改编为新四军和八路军，而且接受蒋介石的统帅。但红军的一支枪，一粒子弹不能交出去。一方面，中共要利用合法斗争的一切机会，同国民党蒋介石进行政治斗争，包括谈判桌上面面对面的斗争，并尽一切努力争取实现国内立足和平；另一方面，绝不依赖政治斗争解决问题，把立足点放在武装斗争上，在进行政治斗争过程中，积极做好自卫战争的准备，在战场上同国民党蒋介石进行刀对刀的军事斗争。当时我们学习这篇文章时，认为我们北加的情况与中国不同，中国共产党和红军那么强大，都要妥协，而我们没有一个革命根据地，敌我力量对比极其悬殊，凭什么跟强大的政府谈判呢？只好“毁枪出人”才能赢得出去搞公开合法斗争的权益。

黄纪作提出“和谈”后又找到一个重要根据是文铭权的文件——《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文铭权分析了国际形势、东南亚形势

和国内形势，他指出：“形势改变了，我们的斗争策略就要相应作出改变或者侧重面有所不同，或者是整个的修改……。”“新的形势要求我们要有更加灵活的政策和策略。如果我们的政策和策略不能适应新形势，我们就要再一次面临更严重的时刻，低潮还可能走向更低潮。”文铭权在文章里强调搞革命，搞武装斗争，要依靠群众，要动员群众，就要充分重视合法、半合法斗争，特别是在力量还小的时后。大家反复学习和研究了文铭权的文件，觉得有道理，问题是实际的、具体的要怎样做？问题是当时是否具备搞公开合法的形势？是否像黄纪作所说的那样：“我认为将武装斗争转为和平合法的斗争将对我们有利。倘使搞得好，1962年人联党三周年的壮景将会出现”？

黄纪作是北加革命早期的领导人，他在学生时期是杰出的学生领袖。他在人民联合党成立的初期搞合法斗争时期崭露了锋芒，在转入武装斗争时期又带领大家成立了北加人民军，这些革命行动和功绩赢得大家的信任与尊敬。但武装斗争陷入困难的时后却做出了这样的决定，叫人难以置信，在拉让江区有些同志认为，军队辛辛苦苦才搞起，却又要毁於一旦，有些新兵才来，却又要送出去，真叫人难以承受！有些同志认为，在危难时刻提出“和谈”，不过是巧妙的“脱身之计”和“保命之路”。有些同志（特别在文铭权的“3.9”声明之后）认为黄纪作是背叛了人民的道路，背叛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堕落为革命的叛徒。

认为黄纪作的路线是正确的，是那些缺乏彻底革命精神的，不愿再作更长期的个人牺牲的或早就想出的；有些是看不到革命的前途，立场动摇的找到了“光荣”的下台阶；有些认为，革命队伍要实行“精兵简政”的政策，就要主动把那些体弱有病、没有决心没有条件坚持武装斗争的人员送出去，使留下的部队更精干可靠。

拉让江还有6位同志（郑秋合、黄幼钦、刘贤超、黄国华、黄玉妹和江先和），既不要留在武装斗争战线，也不要返回家园，却要求选择去中国。政府是允许了他们的要求，但中国政府不接受。几经周折，最终还是倒了回来。

二，第一省内部的反应

在黄纪作的“突然袭击”之下，第一省同志也毫无思想准备，顿时陷于无政府的混乱状态。在黄纪晓的各方“劝说”之下，许多活动在西连县一带的三中、一中的海口区（尤其诺怒半岛）和四中的石隆门、石角一带的同志都很快地纷纷下了山。这些同志都不大了解情况，有的基于“需要”，服从分配，有的不知所措，只好随大流而从众去了。有的本来就感到“骑虎难下”，也就乘此“良机”，离开艰苦危险的武装斗争，返回家园。

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往往带头先走一步的是带组带队的基层干部，和一部分中级干部。由于他们懂得情况较多，又没有解决好自己的思想问题，感到前途茫茫，就乘早离开革命部队。他们的捷足先走，更引起下面队员的动乱与恐慌，更是军心大乱。

至于其他的中队和林和贵身边的干部战士，普遍认为黄纪作的“新路线”是错误的，是违反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的，理智告诉他们不应该出去，但又看到“大势已去”，挨下来很难会盼到露出海平线上胜利帆船的桅杆，因而出与留的思想交锋在激烈地在大部分同志们的心理进行着。为此有的营地出现没有人站岗和枪支、背包乱丢一场没有人去收拾与整理的现象。有的领导干部哭得死去活来。有一个叫坚明的西加战士竟神经错乱，大喊大叫，大跳舞，后被送进精神病院。还有一位叫毕山的西加战士思想斗争激烈到失去理智，竟发生开枪打死自己战友的悲剧！

林和贵对自己去留没有明确的态度，他没有号召大家进行抵制（而出留任由大家自己决定）。这样，对大家不但不能起振奋作用，也不能起镇定的积极作用，相反的却造成混乱和离心的消极作用。这就造成在“和谈”时期，还有少数队员背着革命组织，擅自离队出走！

三、狱中同志的反应

自1973年10月底开始，第一省的政治拘留者家属陆续地把牢外和谈的消息传进牢内，他们抱着质疑不信的态度。为了进一步了解情况，他们也向第三省来的家属探知情况，同样也有类似的传闻。於是感受到情况的严重，开始紧张起来。

针对当时的形势与谈判的条件，牢内领导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政府还不断地进行军事“围剿”，在政治上的反共、反革命宣传也有增无减，看不到营造有和谈的气氛。同时，他们认为，谈判虽然是对敌斗争的一种形式，某些时候也可以跟敌人谈判，但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甲）必须对我有利；（乙）自己要有力量；（丙）通过谈判可以扭转局面向我方发展的有利方面，可以揭露敌人，提高人民的认识与觉悟。探讨起来，都无具备和达不到以上的条件与要求，目标是什么？真叫人纳闷费解？！

1973年5月左右，狱中主要领导人黄冠俊、丘恒山、张公洪和陆盛同四人曾被关进暗房折磨103天。在这期间，马共叛徒Chiew曾以金钱、美女进行诱惑，并胸有成竹的说：“这是机不可失的良机，不久后砂拉越革命斗争将出现重大事件。到时，文铭权、黄纪作和林和贵等都会出来。到时，你将毫无作为与价值，不如一只苍蝇”！敌人这样讲有什么根据？注¹

1973年12月底，牢内领导收到洪楚廷的一封信，传达了外边和谈的情况，说许多同志要停止武装斗争。信中还提到，有的狱中同志是否也可以通过谈判出来。他们认为，从理论到实际来分析，都不可理解提出和平谈判的根据。于是，他们回信告知牢外，那不是“和谈”而是向敌人屈膝投诚。他们认为，一个人一支枪都不能交出去，否则将对不起广大各族人民，我们将是历史罪人！

1974年1月10日，黄纪作通过电台向林和贵发出密码，狱中战友翻译了密码的内容，才得知黄纪作已跟政府谈判了。拉让江OMT单位

注¹：按纪作自己透露，他早在签署《谅解备忘录》一年前开始跟耶谷谈判(参看《诗华日报》1993年8月16日报导)

的晓阳1月21日出来后，来到狱中找田文和。另一次，她也进牢找刘意礼，也把外边和谈的情况更确实地反映到牢内。听到这一消息后，牢内简直是平地响起一声霹雳，大家都感到彷徨无措，不知何去何从？再听说黄纪作是用党军的名义来谈，坐穿牢底还有什么意义？於是许多人开始动摇了。当时还不知洪楚廷与林和贵的去留。直到谢嫣素进来K座探望其妹一谢嫣惠、并劝她出去后，才获知林和贵也要出来。

在“斯里阿曼”行动期间，狱中有3位被调出来跟其爱人在政府安排的公务员宿舍生活了一段时期，后有条件的释放。（参看张公洪的《独钓寒江》第20页）

当时，狱中普遍抱有这样的看法，像谢太宝那样坚持原则不妥协的精神是很可贵的。若是革命时代，应当坚持的不坚持，反而放弃斗争，自然是不对的。“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他们认为，整个大势已去，坐穿牢底没有这么大的意义。这样大家经过激烈的思想斗争和痛苦的感情挣扎之后，像决堤全线崩溃下来！大家先后离开了多年身系的囹圄，很快五六百人不到一年只剩下四十多人。

不出来还有他路可走吗？虽然《谅解备忘录》有提到应释放在内安法拘留下的人士，但首席部长耶谷没有承诺。要出去还要坦白交代，还要写“自白书”，要低头认错，这跟过去没什么两样。为了保持清白，剩下的四十多个难友准备申请去中国，审时而定，以观后效。但经过调查审核，中马建交后，中国把马来西亚国内的政治斗争当作是大马内部事务，不便干涉，由本国自理。他们又看到，在“和谈”期间六名申请去中国的去不成又倒回。这样去中国的愿望才死了心。

再坚持多三年的斗争，实际上最后只剩下9位战友（黄冠俊、丘恒山、黄拔怡、古坤隆、王信龙、刘透、郑荣、陈成玉和杨传兴注），在没有什么情报价值后，简单的交代了，于1977年12月10日走出黑牢，结束了十多年艰辛所建立起来的牢狱战线斗争。

注：包括前些时候拟释放的12位，共21位。后来一起释放。另调到诗巫的卢文明与钱学先是同时期最后释放的。

四，国外的反应

1973年的和谈事件引起国外极大的震动。

1974年3月9日，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文铭权发表了声明。（附录七）他指出，这是一个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严重事件，所谓“停止武装斗争，在宪法范围内自由的参加合法的政治活动”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道路，是背叛人民利益的道路。他号召北加所有游击战士和革命群众团结起来，好好总结这次惨痛的经验教训，高举革命红旗，继续以武装斗争为主的斗争形式，继续奋勇前进！

74年3月初，马来亚革命之声也发表评论，认为这一“和谈”事件是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附录八）

1974年9月30日，文铭权主席在给中共中央，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25周年的信中指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解放的唯一道路，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这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坚决反对目前在我国革命斗争中出现的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坚决反对不惜严重破坏党组织、搞毁自己的军队，把用人民鲜血换来的武器奉送给敌人的背叛行径；坚决和修正主义、取消主义、投降主义的谬论作斗争。我们党号召全体党员与革命群众坚决和叛徒们划清界线，肃清他们的影响，继续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光辉大道前进。”

同时，发生这一事件时，在中国的一批北加共产党人和革命者也极为关心，文铭权还召集他们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六十年代被驱逐到中国的黄纪作太太——雷皓莹，当时她称这一“和谈”是错误的，是一条投降主义的路线，她表示要跟黄纪作决裂，跟叛徒划清界线。

针对1973年“和谈”，文铭权於2007年作出这样的评论：

1973年，世界上反帝反殖的斗争仍蓬勃发展，特别是在东南亚，越共解放南方的战斗正把美帝国主义打得焦头烂额，越南全国解

放的曙光已冉冉出现在东方地平线上；与此同时，老挝、柬埔寨、泰国、缅甸、马来亚、菲律宾的革命武装斗争也打得如火如荼，帝国主义阵营十分害怕的“多米诺效应”阴影正高悬在它们的头上，如果不是因为后来革命阵营的分裂，越南侵略柬埔寨等事件发生，时局的发展就会很不一样。

1973年“和谈”之前，黄纪作似乎还没有糊涂到，认为像“和谈”这样的大事可以由他自作主张，还想找其他同志商量，可是后来他却自行与砂拉越首席部长耶谷谈起来了，而且还草草签署了像是座谈会记录的“备忘录”，然后才通知其他同志可以自由决定“参加或不参加”这一“行动”。结果造成组织内部思想上和行动上的混乱，极大地削弱组织力量，也影响了通过和谈方式争取较有利的结果。这次事件当时普遍受到东南亚各兄弟党的批评与谴责，被认为是国际共运中极为少见的革命领导人率领部队投降的事件（当时马来西亚和世界各地的舆论都称黄率部投降）。后来重回森林的同志为什么还能将武装斗争坚持了这么久而没有被敌人消灭，直至90年当局主动寻找洪等和谈，我们的同志得以体面地结束武装斗争。这说明了什么问题？”

五，革命群众的反应

1973年的“和平谈判”有引起革命群众什么反应？这里指的群众是一般跟我们有接触，以及会同情、支持革命的群众。普通群众，在阶级斗争还不尖锐、革命与反革命斗争还不剧烈的时后，只要不抵触他们的个人利益，事不关己，可以不闻不问，可以高高挂起。他们的态度是，只要还能生活下去，就得过且过，但求相安无事，尽量避免惹祸上身。因而，他们没有体会到革命对他们切身利益有什么关系，革命对他们有什么好处，他们不会管你什么谈判不谈判的。

在“斯里阿曼”行动初期，当大部份革命群众听到谈判出人时，基于他们对农会、北盟和我军的信任，相信同志们做的可能不会错，但他们总是担心会上当受骗。

“和谈”前的革命形势除了第二省之外，第一省与拉让江地区还不错，还没有听到群众叫同志们“还是不用干，出来好”的言论，也没有听到政府呼吁游击队出来谈判。当一部分群众听到突然“和谈”，出人毁枪，他们想不通，他们想“凭什么跟政府谈判”？看不出有足够的资格与力量主动跟政府谈？他们认为，放下武器，停止武装斗争是错的，叫我们不可出去，出去是要完蛋的。

有一部分群众得知“和谈”了，认为以后不再战争了，戒严、宵禁可以解除了，也可以返回农村（有少数群众因戒严、动乱搬向城市和外），再不必过担心受怕的日子，可以和和平时过日子了。他们对“和谈”自然感到高兴，全力支持。这一部分革命群众是怕事，怕武装斗争，看不到革命前途，而且有些是较自私自利的。当然有些人认为社会的主流总的发展趋势是和平发展，因而不需要武装斗争，停止战争，实现和平，是天经地义的。

当有些群众听到马共和北加共产党主席进行批判时，又看到出去的同志的弱点进一步暴露后，他们对出来搞公开合法的斗争，更感到没有信心！有些群众表示，这些在从《谅解备忘录》之下出去的前同志要返回武装战线就更难了，既使要回还需要严格审查和接受一定的考验。此后，形势发展对坚持武装斗争更为不利，有些群众更感到失望，有的基于同情与善良心，更多规劝我们出去。

六，黄纪作的反应

对1973年的“和谈”，黄纪作认为这是“务实的无私的决定”，他跟耶谷签署1973年10月21日的《谅解备忘录》“减少了大批北加优秀儿女的牺牲”。

从后来1989年马共签署《合艾和平协议》和1990年北加武装斗争最后一批走向和平谈判看来，黄纪作认为这就更证明了他的1973年“和谈”是正确的，甚至还有“先见之明”。

1973年，黄纪作提出“放下武器，出来开展公开合法斗争”。30多年过去了，黄纪作及其在《谅解备忘录》下出去的前同志没有去

开展。黄纪作弁护说：“老文都批判了，还能做什么？”

2009年10月4日，笔者曾到古晋找黄纪作兄弟，争取他们对本书的意见。笔者当面问纪作：“你认为在处理1973年‘和谈’都没有不对和缺点吗？”他回答说：“没有什么不对，正如文铭权所讲的那样——争取多种形式的斗争。”

当天，黄纪晓也强调他在新加坡“历史对话会”的事后似乎恍然大悟的观点，认为当年砂盟发动武装斗争是错误的，如果是这样，那么早就应通过和谈来纠正和解决这条错误的武装斗争路线。

第九章

双方的态度与表现

一、在《谅解备忘录》出来的前同志的态度与表现

在《谅解备忘录》下第一、二省出去的前同志有305个（包括第二省的19个），在拉让江地区出去的有265个，总共是570个。

在第一、二省出去的有43个是西加里曼丹的华族，有4个是伊班族，其余的绝大部分是第一、二省的华族。从1973年10月25日出第一批到1974年6月12日的最后一批，共撤出69批，分别住在21处。这21处即：

- | | |
|---------------------|---------------|
| 1. RH Pipit | 2. RH Tetukor |
| 3. RH Punai | 4. RH Kedidi |
| 5. RH Layang-layang | 6. RH Bangau |
| 7. RH Burong Hantu | 8. RH Pergam |
| 9. RH Tupai | 10. RH Tiong |
| 11. RH Kaka Tua | 12. RH Relang |

- | | |
|------------------|-----------------|
| 13. RH. Gagak | 14. RH Penyu |
| 15. RH Muda | 16. RH Achang |
| 17. RH Ketitir | 18. RH Kenari |
| 19. RH Raja Laut | 20. RH Serindit |
| 21. RH Keluang | |

这些住宅主要是租的，各分散在古晋区。

在拉让江区出去的有 265个，除了一个是伊班女队员，其余的都是拉让江各省的华族青年男女。从1973年12月13日第一批撤出到1974年4月23日最后一批，共出了25批，分别住在诗巫的19处，绝大部分政府租的砖屋、木屋，而且主要以马来亚半岛各州名作为各住处的命名。

这些撤出森林的前人民军战士，年龄20岁到25岁的占最多，15岁到20岁的占其次，25岁到40岁占第三位，15岁以下的和四、五十岁的占极少数。由于整十年左右的在战火纷飞的战场上你死我活的剧烈搏斗，倏忽间停止武装冲突，这种敌对的意识必然是依然存在的。特别是拉让江地区的，当时的革命形势还不错，他们没有遭过大的挫折，他们当中有的革命热情还高，革命意志还坚毅。当时，他们认为，出去是为了执行任务的，是为了开展另一条战线的斗争——公开合法的斗争，他们认为自己还是革命的一分子，也没有放弃共产主义思想，而绝不承认自己是投诚分子。政府还认为，他们有召开“闭门会议”，有“学习”，和唱革命歌曲。他们好一部分对黄纪作有疑心与戒心，虽然他是领袖，但未必能接受他的指挥，甚至把他看成是叛徒。

第一、二省的前同志大部分认为，理智告诉他们本要坚持武装斗争的原则，不可毁枪出人，但情感上不能适从和接受不了，只能抱着无可奈何花落去之态度，只能附炎趋势、随大流算了的态度，因而多数表现得较怅惘与消沉。

二、政府对待他们的态度与处置

政府对这些五百多名前同志的革命性，以及这股势力溶入社会所能产生的作用，估计得过高。政府实际是认为他们是调整 and 改变斗争策略，从武装斗争为主改为合法公开斗争为主，进行革命的两手策略。政府后来皆发现在拉让江地区，特别OMT单位，在《谅解备忘录》出来的一些前同志跟仍留在武装战线的同志有来往接触。政府认为，他们会吸取惨痛的经验教训，在新的基础上继续斗争。如果让他们成功地发动全面的第二次武装斗争，局势将比1973年之前更为动荡和严重。

这些回返家园的前同志住进了政府提供的住所，领到二套衣服，一双拖鞋，每天可领到3.50元的生活津贴费。这就是福利照顾了。如果在古晋与诗巫两地区内有找到工作，可申请批准。其实他们主要还是通过自己的努力找到工作。例如黄纪作兄弟出来养猪搞农场以及经营拖网渔船。林和贵则摆个摊位卖衣服。拉让江地区的贝文对夫妇开诊疗所，跟人看病拔牙。黄理生则跟朋友组织江山公司搞建筑，后又投入保险业。

初期一年左右，政府以人身安全为理由，限制了他们的自由活动。平常的活动限制在规定的住所里，若有事情出去要申请批准，而且要有政府的管理人员（有一部分是以前的投诚分子）带领与“保镖”。若想去乡区工作或去乡区拜访亲戚朋友，一般是不被允许的。

政府采取“分散隔离，各个击破”的策略。政府清楚，让同志们聚集在一起，就人多力量大，更能团结，形成有组织力量，有助于保持与发扬大家的革命信心与斗志。因此，政府把在古晋与诗巫两地所有人员分散到19处与21处，一般一处最多不超过20位，人越少越好。平常各居住处不但彼此看不见，而且少聚集来往，即使有聚集一次不超过五十人。他们尽可能把“强硬捣乱分子”集中在一起，实行严格措施；把“软弱”“落后”分子集中在一起，实行较自由的措施。

他们实行“延长拘留，保持监视”的办法。这些过去被政府打成所谓“恐怖分子”的前同志，官员们是放心不下的，总是要严密注视他们的动向与活动。政府安排了公开与秘密的工作人员，有些是从马来亚派来的进行双重的监视。政府还把在《谅解备忘录》出来的同志划分三部份：20%的强硬分子，30%的“中游”分子和50%的软弱分子。本来规定，5到8个月全部让大家自由，但他们却让“软弱分子”部份至少要“拘留”半年，“中游分子”至少要“拘留”8个月；“强硬分子”至少要一年才能自由。在古晋除有四位（即蔡娘因眼病，74年1月21日自由；陆国华因精神病于2月13日自由；沈泽清因癌症于4月19日自由；田承凯因去英国读书9月3日自由。）其他的最早的是74年11月2日（约一年）才给予完全的自由，最慢的到75年12月初（少数工作还未有眉目的，留下不算）。在拉让江地区最早自由的也是74年11月2日，最慢的却到76年1月尾。

政府施加压力，迫使作交代。签署的协定有时可以不去执行，更何况协定黑白里没有明文规定。为了使你思想上屈服，政治上赢得胜利，政府追究这些前同志的过去，迫使作出交代。绝大多数都要把过去的事情和情况作交代纪录，至少口头回答政治部的审查。如果不做交代，只好请你继续住在Rumah里面。

政府采取“以己人制己人”的办法。他们除了使用自身管理人员来管理与对付在《谅解备忘录》出来的前同志之外，还物色与收买“营堡”内蜕化变质分子，唆使这些人暗中搜集并向当局报告自己朋友的情况。这些人特别是黄xx，他狐假虎威，颐指气使，甚至仗势欺人，真是令人感到憎恶！在1957年前后，政府还利诱和收买一些“本是同根生，过去老战友”出来当兵，例如杨细永（光明）、卢xx、谢xx等拿起枪杆子，配合保安部队去围剿坚持留下来的同志。同时，还使用“拉出去，打进来”的绝招，派某某倒回森林，里应外合。出来后，又带兵攻点，出卖粮点、武器、群众等等。

政府采取“缓和关系，化赤为白”的办法。政府先从打好关系方

面着手，通过各种圆滑手段，指派训练有素的政治部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主动跟前同志建立私人友谊关系，甚至以“小不忍则乱大谋”为戒，尽力抱以极容忍的态度去处理那些不愉快的事情。在打好个人感情的基础上，进行“洗脑”。政府有计划的进行一系列的讲座，派专员讲述专题，例如：马来西亚宪法、国家政策、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等等。还安排去各地游玩，去各部门参观。这样，逐步消除对政府、政治部和保安部队的敌视态度，摒弃成见，逐步容纳更多政府可以接受的想法和做法。如果不能洗赤变白，也尽可能达到“中立化”。相信政府是满意绝大部分的这些回返家园人士被有效地“中立化”了。

政府也希望看到这些同志出来后忙于找工作，忙于找对象，沉浸于爱情的温馨中，忙于成双成对连理结枝。政府也安排每一住所设有读物和体育设备，希望他们把时间与精力忙于学巫语、娱乐、体育和其他教育。还允许安排一些较年轻的前同志在本地中学深造或攻读于吉隆坡的工艺学院。这些都是引向白专道路和个人奋斗事业的必由之路。

为了今后的方便检查和其他目的，在《谅解备忘录》出来的前同志的所有身份证被收回，重新做过，它的号码是大写的，按程序安排的，号码大概从 K822800开始到 K823370之间。

第十章

坚持下来的对“斯里阿曼” 行动的态度

一、对路线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研究

1973年北加里曼丹革命武装斗争之所以会犯路线错误，在拉让江地区来讲，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党的马列水平、毛泽东思想水平不够，不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不善于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者和正确错误路线，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不高，缺乏历史知识。

在对路线问题进行探讨研究的二年，我们开展了学习运动，特别是开展对马列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思想的学习运动。我们把学习与路线斗争、实际斗争结合起来。通过这一运动我们认识与体会到：

（一）一个革命者单有朴素的阶级感情，单有单纯的工作经验，单有革命的主观愿望，还是不够的。还必须“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在错综复杂的阶级斗争与路线斗争中，要善于掌握马克思主义这个革命的显微镜和望远镜，掌握这个革命批评的武器，去识别正确领导和错误领导，去识别正确路线与错误路线，特别是去识别披着各种伪装的修正主义、机会主义的反革命者，保证革命斗争能沿着正确路线继续发展前进。

我们通过学习，就是要掌握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能够在北加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种种问题上给予科学的解释，给予理论说明，而且能够进一步地从北加的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的认真研究中，在各方面作出符合北加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作为党的领袖更需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才能更有效地解决革命斗争中的路线问题，正确地指引革命航船驶向胜利的目的地。

总之，要加强党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正确，就要提高党的理论水平。而要做到这一点，就是要深入系统地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特别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二）“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而政治路线要以思想路线为基础，思想路线的端正是党的一切路线、政策和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先导。所谓思想路线，就要应该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凡不符革命人民利益的思想与行为要改正。对自己所从事的事业要有忠心与公心，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特别是在困难的紧要关头都能站稳立场，坚持不懈的斗争。实践证明，有没有抓自己思想意识与思想方法的改造，有没有忠心与公心，其考虑问题、制定政策和处理工作的出发点和相应产生的效果大有不同，甚至产生截然相反的结果。可以设想，一个不自觉、不彻底的领导人，怕死怕苦怕难、自私自利、投机取巧、主观唯心严重，他不能时时处处为人民、为革命考虑问题，难以制定正确的政策与工作方法，也难以有效很好地做好工作。即使有正确的路线、政策，他也未必能有效贯彻执行。

（三）当时对国内外形势有相对缓和的估计问题。在国际上，当时美苏两霸都装出一付维护世界和平的姿态，搞了许多这样的会谈和谈判，签订了许多这样那样的协定，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妥协，造成一定程度的缓和。从中国来看，为了适应形势的新变化，为了适应世界革命的需要，中国制定和执行了新的外交路线与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先后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进行贸易和建交，也造成相对缓和。从东南亚来看，美帝被迫做一定的妥协，从东南亚地区暂时撤退或减少驻军，而东南亚各国统治集团也随其主子在国内做某种“改良”和“让步”，东南亚产生一定程度的缓和。从马来西亚国内来看，他们对外政策上作某些调整，高唱“中立”、“不结盟”的调子，在国内也采取了“怀柔”政策和经济发展计划，等等。由于强调“着眼于形势的相对缓和的趋势是重要的”，“形势变了，政策与策略也要跟着改变”，再加上对武装斗争的困难一时找不出较好解决办法，又对缓和和中马建交可能带来的和平议会斗争条件估计得过高。因而苟同了“毁枪出人”

和“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公开合法斗争”。

其实,世界两霸的“缓和”只是权宜的,争夺才是实质性的。他们并没有真正的缓和,其缓和却孕育着越来越尖锐的矛盾。在东南亚,美军的撤退,在某些方面搞些缓和,以应付它的种种困境和对付苏霸激烈争夺,并进一步为将来搞紧张做好准备。同时,我们也没有估计到,三年后印支三国都获得解放。在中国,对外政策的调整,是为了建立广泛的国际反霸统一战线。中国告诉我们:“这种妥协,并不要求资本主义世界各国人民随之实行国内妥协。各国人民仍将按照不同情况进行不同斗争。”在国内,虽然当权者作了某些缓和改良措施,但正如文铭权所指出的那样:“它仍然极端反共反人民,仍然积极推行对外讨好,对内加强剥削劳动人民的经济政策,仍然肆无忌惮的实行种族主义教育政策。因此,这个反动政权仍然是革命的对象。”由此看来,从实质上说,统治阶级同各族人民的基本矛盾并没有改变,不可能有真正的缓和。

后来,文铭权又说:“形势变了,我们的政策和策略可以改变,但是我们完成人民民主革命…的基本纲领是不能改变的。同样,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也是不能改变的”。这次,把革命原则做为“谈判”交易条件从根本上破坏了党的革命路线。由此看来,1973年我们根本没有条件主动和当局“谈判”,硬要去谈,那结局只能是“出人毁枪”,使革命蒙受惨重的损失。

通过学习、探讨和研究,我们认识到1973年的“和谈”是执行一条错误的路线,是犯上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自1974年3月9日文铭权主席公开发表声明后,拉让江地区只出了最后一批,就停止再安排人员出去,从根本上就抵制了这一错误路线。黄纪作否定与放弃武装斗争,是犯了严重的路线错误。拉让江以洪楚廷为首的革命委员会执行的是保留精干坚持武装斗争,和多数放弃武装出去开展公开合法斗争的政策,有对也有错。对的是留下了精干,保存了革命火种与武装骨干,以利“保存革命力量,以待时机”。错的是执行了主动放弃武装斗争的政策,显然有坚持武装斗争,毕竟还是犯路线的错误。主动放弃武装斗争实际上是配合错误路线犯了变相的投降。要精简部队要

采取自然淘汰法，一般不要主动送出去。

二、对错误路线进行批判

(一) 批判几种对于路线问题的错误意见与思想

经过学习、探讨和研究路线问题二年后，於1976年8月我们开始对错误路线进行了公开批判。在这段时间在一些同志中出现了某些错误思想感情与意见，在1976年公开批评错误路线与这些错误思想感情就基本解决了。

1，不大相信党。由于党犯了错误，有些同志就不大相信党，怀疑党能否领导好北加革命，对党提出的新政策有怀疑。这种思想如果不解决，必然随着出现对领导不大信任，对党感情削弱，结果较重的就会闹消极，纪律松懈，对执行党的政策不大有劲头；更严重的有立党为私，闹派性，抵制党与正确的领导，甚至出现弃党背叛革命的罪恶结果。

我们党虽然犯错误，但毕竟还是正确的党，是马列主义的革命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我们领导同志在搞通路线后，毅然勇敢的毫不含糊的承认错误，领导同志们进行严肃的批判。试问：要不是真搞马列主义，那能有这样的勇气？我们党不愧为马列主义的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有啥理由不大相信呢？导师列宁说：“犯错误对一个先进的战斗党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坚持错误，虚伪的不好意思的承认错误。”“只有什么事不干的人，才不会犯错误。”

我们看问题必须是看实质，看主流，决不能因为犯了一次错误，就抹杀了其本质和主流。列宁说过：“一个政党对自己的错误所抱的态度，就是衡量这个党是否严肃认真，是否真正履行它对自己阶级和劳动群众所负义务的一个最重要可靠的尺度。公开承认错误，揭露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就是一个严肃认真的党的标志，就是党履行自己义务，这就是教育和训练阶级，以致教育和训练群众。”

我们相信党，就要关心党的建设，更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

思想，更好的提高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路线斗争、阶级斗争觉悟，提高策略水平。

2，不满、责怪，好像党的领导就绝对不能犯错误。我们党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建立在旧社会的物质基础上，我们同志都是出身和来自於旧社会，社会上形形色色的思想必然不同程度的要反映到党内来。同时，我们党领导同志与一般同志的出生一样，并不是脱离社会的特殊人物，犯些错误是自然的。就是伟大导师斯大林同志也犯过错误，即使毛主席这样杰出的伟大的革命导师也在晚年犯错误，即“人多多少少都会犯些错误”。中国共产党在年轻时（从1927—1935年初）就犯过四、五次重大的路线错误。我们党今天还年轻，斗争历史还短，斗争经验还少，又是处于一个小国，是极落后的半原始半封建的殖民地社会，各民族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很不平衡，加上在早期发展的民族兄弟占人口的多数，犯了一次较大的错误，有什么奇怪呢？有些同志对犯了错误就不满、埋怨、责怪，只能说明这些同志的思想还比较形而上学、主观主义。

再说，党的领导层问题。原来的领导层在这次革命转折前已有十几、二十年的历史了。经这么长期岁月的领导层必然会出现分化淘汰，在一定的斗争时期改组领导层是必然的。我们看中国共产党领导层的变化，特别是初期的十年中，由陈独秀，瞿秋白，李立三到三明等等，改变了若干次才树立了以毛主席为首的领导班子，就是解放二十多年来，领导层的组成成分也是不断的改变。所以我党原来一部分领导人分化淘汰出去，改由在群众斗争风雨中成长起来的领导同志来代替之是十分自然的。

无产阶级的政党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在阶级斗争中成长建设的。

3，主观主义的否定一切。认为第三省领导所执行的路线只有错误的，没有正确的余地，对于一些有关的领导者，采取一棍子打死人，而不是采取分析的态度。另方面，认为革命低潮，群众情绪低沉，困难比较多，一切都是错误所造成的，如果文主席在北加，一切事情就好办了，等等。这些观点的要害在于批判错误路线缺乏分析的

态度，缺乏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不善于思索所致。对毛主席关于“一分为二”，“一切事物都具有两重性”，和列宁的“具体的情况作具体的分析”的教导，没有较好的掌握的结果。

4，“左”倾情绪。由于右倾错误路线给革命带来了较大的破坏，必然的引起对错误路线的仇恨，这样在没有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原则的基础上就会产生“左”倾情绪。这种“左”倾情绪是小资产阶级革命急性病的作怪，要求革命不要走弯路，党不可以犯错误，提出“左”的意见，如：路线错了，革命受到严重的破坏，群众情绪受到打击一切困难都是错误路线造成的，等等。因此，在反右斗争中要防止“左”的情绪的出现，不然，就会由此引起对革命发生新的破坏。例如：中国共产党在1927年由于陈独秀投降主义路线给革命带来的破坏后，在反右倾斗争中加强产生了“左”倾情绪，结果发展成为瞿秋白、李立三、王明等“左”倾机会主义给中国革命带来了极其严重的破坏。

5，关于个人责任问题。在批判错误路线中，过于追究个人的责任问题，而对于犯错误的环境、社会根源、历史根源，不作认真的分析研究，或单方面只追究个人责任问题。好象说没有某某人就不会有错误路线，等等。这样的态度是达不到批判错误路线的目的。

从责任上来讲，当然领导层尤其是直接有关者的责任是最大的，但不同水平的同志也应有不同程度的责任。不然的说：“为什么许多人都跟着跑？为什么起初有顾虑（出去），被人说说一下，就无顾虑？为什么有人听到放下武器要出去，十分高兴？等等”，所有这些思想情绪都是给错误路线打开方便之门。因此，犯了错误，对负责任问题，要革命的同志都应多作自我检讨，不好只是责怪别人。

6，怕革命长期性。认为路线错了，革命遭到了这么大的损失，走了弯路，革命更长期了。在怕死怕苦思想指导下，就闹消极，革命信心不强等，更有者促进其早日断送政治生命。导师列宁指出：“在这样艰难、伟大和崭新的事业中，缺点错误和失败是在所难免的。谁害怕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困难，谁被这些困难吓倒、谁见了这些困难就悲观起来或者慌张起来，谁就不是社会主义者。”由此可见个人主义

的怕苦、怕革命长期性的思想是很不行的，要很重视改造。

7，不满领导上太慢搞路线问题。我认为，事关重大的路线问题，非短时间内就能解决好的，没有深入的学习、研究商讨是办不到的。另方面，我们今天所处的斗争环境，交通又不方便，各单位来往，各主要领导的碰面是不容易的，所以，对于路线问题的统一意见需要有一定的时间。这样党用了两年的时间解决了本质问题，在我们的条件下也是不易做到的。我们党是有一定水平的——这是二十年来革命实践所检验的，我们若能更快解决好路线问题，明确是非，是最好的，但这毕竟是主观希望，我们需要注意存在客观事实的。

8，“左”的小宗派倾向。当时在拉让江下游地区出现一部分同志对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的领导展开斗争，他们仿效中国文革时逼“左”的斗争方式，对领导进行突然袭击，写大字报，逼领导马上批判路线。他们怀疑领导有问题，抵制工作分配，闹消极，以至在1977年除少数继续坚持革命外集体叛变投降。

经过学习、探讨和研究路线之后，总算搞清路线问题。

（二）对错误路线进行公开批判

在学习、探讨和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对路线问题做了初步的总结（附录九）。76年8月22日，我们呼吁在《谅解备忘录》下出去的前同志返回森林，当时OMT单位只有回三个（欧官民、江秀琪和姚忠共），下游单位回三个（李家铿、郑玫凤和刘爱莲）。各单位也召开了二、三天的声讨右倾机会主义投降主义路线大会，还焚烧《谅解备忘录》，同志们对这一错误路线所造成的破坏，感到义愤填膺，表示要响应文主席的号召“坚决和修正主义、取消主义、投降主义的谬论作斗争！要深入开展对右倾投降路线的全面清算，彻底肃清其流毒！...”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砂罗越拉让江革命委员会在1976年还公开发

表了特别声明。《声明》如下：

在北加共产党所领导的抗马武装斗争，在1973年年底遭到一次严重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的干扰。当这个错误路线一出现不久之后的1974年3月9日，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主席文铭权同志就针对此公开表示强烈的反对和谴责，但由于当时坚持在国内斗争的领导还没有及时认清错误路线，所以不能及时开展对错误路线的批判。但革命发展到今天，为了革命巩固发展，对错误路线的批判，不但是很重要而且是很迫切了。

在1973年年底，祖国的上空受到右倾投降主义黑云所笼罩。当时所搞的“秘密谈判”是对武装斗争的背叛；所签的《谅解备忘录》是公开自我宣判武装斗争的死刑，是对敌的投降书和入门证；“出人毁枪”是一种变相的投降主义形式；公开宣布的“停止武装斗争，重返社会为人民服务”这是根本背叛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则和北加里曼丹新民主主义总路线的右倾投降主义路线；所执行的“出多留少，出人毁枪”，其中的留下精干继续坚持武装斗争是正确的，也有挽救革命的重大意义一面，但从总的来说还是一条右倾投降主义的错误路线，只是没有犯上彻底的错误。

这次的严重路线错误，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和损失。它使我们的武装力量遭到大量的削弱，使革命内部遭到更早更严重的分化淘汰，使革命斗争出现了一次比较大的挫折，也使敌人更加的猖狂，等等。这不能不激起我们对错误路线的深恶痛绝；我们也一定要好好的吸取这次严重事件的历史教训。

我们犯这次的严重路线错误的重要原因是：我们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还不够高，思想还不够革命化，阶级斗争经验还不够，所以不能及时识别批判和有力抵制错误路线；同时又对武装斗争即将面临的较大困难，没有及时找出好的解决办法，以致不知不觉中走上了错误的路线，破坏了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我们深感难过和沉痛的事。

这次的错误和挫折已给我们深刻的教训，我们已更有决心、更有办法和更有信心将武装斗争进行到底。为了避免重犯错误，我们将更刻苦的攻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将更努力的改造好思想，尽最大的努力保证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战略战术的高度正确性，并下最大决心在任何情况下绝不放下手中枪。

在经受了这次惨痛的历史教训，我们是更深刻的体会到，北加的

革命，只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北加革命就一定会胜利；我们也更深刻的体会到，北加共产党领导下的武装斗争还是能够胜利坚持和发展的；我们尤其深刻的体会到反动派的反动本性是不会变，是玩弄政治欺骗的高手，是不可信的。即使我们严格的执行了违背人民根本利益的所谓“谅解备忘录”，我们也没有得到多大的好处。

敬爱的同胞们，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错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要学会跑路的确必须先学会不怕跌倒、即使是在中国，在革命没有胜利前也不能免的犯过多次的严重路线错误，但他们能够认真正确的对待错误和坚持斗争，他们还是能够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所以我们能够以伟大中国人民为斗争榜样，不断的坚持斗争下去，我们也一定会取得革命的最后胜利。我们更需要认识到北加的武装斗争发展前途，是要由北加人民来决定的，在当前华族群众对革命的带头模范作用，对推动武装斗争的发展的作用还是很大的。我们不能消极等待，而是应该更积极更无畏的行动起来。

我们的武装斗争前途还是光辉的，因为：(一)北加各邦各民族人民是反殖反马，是同情支持武装斗争的，还有部份是能够以实际行动支持武装斗争的。(二)有长期领导北加革命斗争和武装斗争的北加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三)有一支经受一定斗争考验并具有一定战斗力的人民武装力量的坚持战斗。(四)国内的阶级矛盾还在激化，而且还有可能更迅速走向激化。(五)资本主义世界正处于严重的经济政治危机之中，不论是世界和东南亚的新革命风暴正日益高涨，国际斗争形势空前有利，必将给我们更大的斗争支援，我们的斗争已出现了新的展望。我们的武装斗争是随着反殖反帝反马斗争而产生的，今后必将随着日益激烈的反马斗争而发展起来。事实也证明武装斗争红旗是不倒的。现在我们又以新的斗争决心、斗争风格和斗争办法去争取新的胜利。我们的部队又有新的发展，也有同志重回部队，革命又继续向前跨进了！我们的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

我们在这里再一次庄严的重申：我们北加里曼丹的民族解放，只有主要依靠武装斗争，只有坚决走毛主席所指引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才能实现。为了继续沿着武装斗争的金光大道更奋勇前进，在当前摆在我们全体革命同志和革命人民面前的关键性任务，就是狠批狠斗右倾投降主义路线，坚决把它批倒批臭，更高举武装斗争伟大红旗奋勇前进！”

第十一章

对坚持下来的施加压力

一、对第一省所施加的压力

第一省1974年5月尾出了一批后，迟迟不出，6月12日再出3个，剩下的52个看来要留下坚持斗争了。砂政治部主任Ali Kawi紧急地召集了林和贵、黄纪作和黄纪晓（黄汉）来急商对策，怎样对付可能要坚持的那一部分。阿里加威等要他们设法协助和呼吁森林中的部分撤出。林和贵於6月12日给曾佩雄（张亚华）等写了一封公开信。

信内容如下：

“张亚华等友：您们好！

关于斯里阿曼行动前些时后，由于种种原因，致使你们产生许多顾虑和怀疑起政府当局的诚意。现在你们的态度怎样了呢？希望你们和其他朋友们都能早日作出明智的决定，出来参加和谈。必须指出的是，阿里加威先生已同我们再三说过，今天他又一次强调，此斯里阿曼行动已拉了很久，是不能再拉长下去了。阿里加威先生在今天下午同我、黄纪作和黄汉的谈话中说过，如果你们不能在本月4日以前出来的话，那么政府的军事行动将在21日开始展开。但为了再给你们最后的时间和机会，你们还可以在马当山一带地区（见图）作最后的考虑，时间不得超过下月四日。除了此地区，其他的地区，如果你们去活动的话，就可能面对政府的军事行动了。而到了下月四日以后，如果你们再不出来，则全部的地区都可能军事行动了。还必须告诉你们，如果你们再不利用这个机会出来，那么一切后果我们是不能负责的，阿里加威先生也强调过。他们那方面，也将不负责任。所以你们及其他的朋友们应明智善择，延误或错过此机会，将后悔莫及了！”

林森華學友，

你們好。

关于斯里兰卡行动，前些时候由于种种原因，致使你们产生许多疑虑和怀疑引起政府当局的戒心。现在你们的态度怎样了呢？希望你们和其他的朋友们都能早日作出明智的决策，来参加和谈。曾经指出的是，阿里和威先生已向你们再三说过，今天他又一次强调，比斯里兰卡行动已持续了很久，是不能再继续下去了。阿里和威先生曾今天同我，莫地群和莫溪的谈话中说过，如果你们不能在本月二十日以前出来谈判，那么政府军事行动将在二十一日后全面启动。但希望给你们最后的时间和机会，你们还可以在乌托山一带地区（见前）作最后的考虑，时间不得超过下月四日。除了此地区外，其他的地已，如果你们去谈判的话，就可能面对政府的军事行动了。到了下月四日以后，如果你们再不出来，则全部的地已，都可能有军事行动了。因此希望你们，如果你们再不利用这个最后机会出来，那么一失去果，我们是不能负责的。阿里和威先生也强调指出，他们那方面，也将不负责任。所以你们及其他的朋友们应明智选择，迟误或错过这个机会，将後悔莫及。



林森華
1974年6月12日

這一張照片是林和黃又名林嚴華簡名M.C.與駁治部官員在古晉會晤時所拍的。

林和贵在里面要张亚华他们留下，才出来几天，又公开呼吁张亚华他们出来，……什么要“明智善择”否则“后悔莫及”？！

1974年7月4日，“斯里阿曼”行动结束后，第一省有留下52位同志坚持武装斗争。他们组成四队分别活动在四个地区：（附录十）

1974年7月5日“斯里阿曼”行动后坚持下来的52位，后来牺牲16位，离队或叛变的有17位，1986年被捕和谈判出来的有19位。

第一省的“斯里阿曼”行动还未结束，政府军就来“围剿”了。他们妄图乘你未站稳脚跟之前，就把这股武装力量全部消灭掉。实际上，杨祖国（林快）率领的6人调查团6月8日从外边考察、了解情况回来的路上，就遭到政府军的追击。从此之后，马当山区6年期间就没有断过军事“围剿”，这是以往（斯里阿曼之前）所没有过的更加严重的军事进攻。敌方所发动的兵种除了正规部队以外，还有边防队、民防队、自卫团和“反共突击队”（有叛徒参与的武装队伍）等。他们动员了海、陆、空三军齐进攻，在马当山区一年多的“围剿”中，一个小小的山区就发现有60多个直升机场，兵营就约有几百个。他们还进行地毯式的密集搜索，几乎每一大小山垄和所有水源的地方都踏过，而且有的地方是反复地搜索。他们还设了炮台，昼夜不停地进行炮轰。这种炮轰是没有那么容易轰中，倒是会为其心理战“摇旗呐喊”。

那时群众也面对很大的压力。他们受到“斯里阿曼”行动很大的冲击，又受到军警与政治部的威迫利诱，甚至受到镇压。仅在1975年，朋尼逊与西连路一带逮捕70多位群众，伦乐也逮捕40多位。有关当局还采取“拉出去，打进来”的策略，组织与收买了大批特务分子、反革命分子监视他们的活动，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大兵就铺天盖地而来。在这种情况下，革命群众的革命态度有了很大的变化，绝大多数由过去积极坚定的支持变成消极观望的态度，可以依靠的坚定积极分子，可谓是麟角凤爪，甚至碰的群众十个有九个要去报警，真使感到有些“山穷水尽疑无路”。

反共反革命的心理战也紧密地配合着军事进攻，这种攻势也是空前的。当局安排坚持武装斗争的家人亲友上电台“呼吁”，还印大量的传单在天空与地面散发。当局还出版了《新闻简报》、《新生

活》，宣传手段卑鄙，无所不用其极。

曾佩雄他们留下之时，有跟某领导人约好往后的联络办法。第一省近三百个出去的同志并没有搞什么公开合法斗争（第二、三省也是如此），也没有给他们什么援助，事前约好的联络也没有只字片语。忠心耿耿的佩雄他们6年来在这方便联络的几个地区辗转流动，还是痴痴地等待“领导”的“指示”，但对方却音讯杳无，不理不睬。如果不是为了“联络”，他们早就可以转移到别处或边界去，可以更加机动灵活的跟敌军周旋，可不必冒那么大的风险，更不必付出那么大的牺牲代价。

面对以上的种种压力，他们的经济粮食来源也成了大难题。在马当山区活动的小队，时有缺粮的危险。同志们出去群众区联络群众，解决粮食，就要准备跟政府军驳火。在国内的6年期间，佩雄他们损兵折将过半，总共牺牲16位，主要是被陷害和在群众区中伏而牺牲的，其中1975年于石角上湾头，一次就牺牲了3女2男。

总而言之，听到的各方面都是不鼓舞的东西，面对的方方面面都是打击的东西，可谓孤军作战，孤掌难鸣。在这种艰难困苦的情况下，革命内部出现离队者、逃兵和叛变，其中个别一些也昧着良心出卖自己同志，带兵打曾同生共死的战友。12年来第一省坚持下来的同志共出现了16位私自离队者（包括最后一位在印尼的刘xx）对内部的打击起着连锁反应，可谓祸患连连，苦难难熬！

二、对拉让江地区坚持下来的施加压力

拉让江地区1974年4月13日出了最后一个之后，就久久未出去了，还有五份之一的未出来（附录十一）有关当局感到情况不妙，於是发动国家宣传机器，动员地方政治领袖、公众领袖、社团领袖与成员、专业人士、军属（游击队的）、有关政府部门的领袖等，向坚持下来的北加人民军发出呼吁，呼吁他们早日出来，恐吓不出来有被消灭的危险……。

洪楚廷於1974年5月18日给周威廉和拉让江保安区政治部主任袁悦凌写了信，（附录十二）针对剩余人员的撤出和洪会见杨国斯等问题做了一些交代。

留下一股武装精干分子，这是洪楚廷的既定的政策，但又不能明言，只好施展“缓兵之计”了。

作为代首长兼州行动委员代理主任的杨国斯於6月22日给洪楚廷写了信（附录十三）。信中邀请洪出来会面，并宣布“斯里阿曼”行动将在1974年7月4日结束，6月20日之前必须把所有剩下的游击队员移向下游的南舌、东来、麻罗冻结区，以及OMT的 Sg Bob与Pedai区。6月21日后，保安部队要在冻结区外活动。杨国斯还用密码通过电台多次把讯息传给洪楚廷。

众所周知，领袖是很关键的人物，历史事件有时往往由领袖人物扮演主角。如果洪楚廷接受杨国斯的邀请再来，万一受到软禁，后果将是不言而喻。

6月14日，洪楚廷给杨国斯回信作了答复（附录十四）。

拉让江保安区政治部主任袁悦凌也尝试几次邀请拉让江地区的王连贵，并给了信。（附录十五）

“斯里阿曼”行动一结束，7月5日当局就即刻恢复了军事行动，动用了海、陆、空进行大规模的进攻。他们以丹章见天为基地，用迫击炮分别向东来森林和玻璃港森林持续地、昼夜不分地进行轰炸。在1974年7月7日的军事行动中，在龙岩区一位活动的女同志——何秀云（战荣）牺牲。后来，由于搞粮和活动暴露，被坏蛋告密以及个别一些内部叛徒出卖，断断续续有同志牺牲。转折十多年来，我们同志面对的军事压力可谓没有间断过。

在政治上，当局大力开动宣传机器，大造反革命的舆论，进行心理战。他们威迫家属通过电台报章招儿唤女出来；召开反共集会，和防共展览会，进行反共宣传；对群众施加压力，转折以来，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持续不断的逮捕群众，其中1976年中在下游麻罗、东来一带逮捕群众72人；宣扬出去的前同志是怎样受到“优待”，他们是怎样的“自由”；利用一些蜕化变质份子进行造谣诬蔑革命，破坏领导人；拉让江保安部出版了《拉让人民之声》、《大众报》等反革命刊物，印发了大量的反共、反革命传单（附录十六）竭尽诬蔑诽谤和吓唬之能事，妄图损毁党军在群众中的威望与形象，搅乱内部的秩序、动摇同志们立场，以达到破坏革命，消灭武装。

当局不惜耗费数百万元供资反共宣传，供资提供情报等用途。他们还图文并茂的贴和散发通缉传单还呼吁“提供情报可获赏金”。提供情报导致逮捕或劝降安排一个武装分子投降，将可获得1500元至20000元赏金不等。提供情报导致一个武装分子被击毙，也可获得1500赏金不等。密报者也可以通过打电话或写信投诗巫邮政信箱5000号。这种赏金对私欲熏心的极少数人有点作用，在面对同志牺牲之际，我们通常会“以其人之道反治其人之身”，我们通过开展战斗或锄特行动，以抵消对方的威风，长自己的锐气。

政府还对在《谅解备忘录》出来的前同志进行了动员，要他们签署一项联合声明、对坚持武装斗争的前同志发出呼吁：

其内容如下：

“在拉让江保安区，我们前北加人民军成员共有265名，先后於1973年尾到1974年初接受首席部长拿督巴丁宜哈志阿都拉曼耶谷和前北加人民军黄纪作先生所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精神与条件而停止武装斗争，走出森林，重返和平合法的社会里。

所有接受《谅解备忘录》条件而重返和平合法社会的我们，皆被政府安排在政府所租的住所或政府公务员宿舍里及得到政府多方面的照顾。在政府办理好登记手续及克服其他客观的困难后，我们的265位已有181位先后从1974年11月2日起，分批回返家园过着一般公民的正常生活，而其余的84位因职业的问题仍待解决。在他们的申请下，政府当局已允许继续给留下的朋友们给予照顾，直到他们寻到适当职业后，随时回返家园，这证明政府在克服各方面困难后，尽速履行《谅解备忘录》的诚意。依据《谅解备忘录》精神，我们将毫无疑问，并保证身为马来西亚公民的我们，我们将效忠我们最高元首与国家，同时我们也尽公民的义务与享有公民的权力。

我们衷心感谢许多政府官员和社会人士对我们的真正和善、谅解、欢迎与爱戴，我们希望这种精神能够使人们做为医治粗暴而弥补裂痕，消除歧见的良方。同时，我们也希望这种友谊的发展将能促进民族和人民的团结，促进国家的繁荣。我们决心在国家的五大原则的基础上，积极支持首相敦拉查的中立外交政策，积极支持发展和巩固马中建交与友谊，积极支持首席部长把本州建为模范州的宏图大业，

努力为国家为人民谋求福利。

我们认为，马来西亚是一个新兴的小国。它处在目前世界经济严重危机的局势下，须有一个和平的局面，以便集中人力、财力发展国家经济，但还有一部分仍留在森林里的朋友——游击队员，因对政府缺乏信心和一时不能打消他们的许多疑虑，没有和我们一起接受《谅解备忘录》的条件出来。我们感到疑惑，我们在此恳切希望和吁请他们能够对我们出来后一年的实际生活与其他情况，会得到充分了解与消除疑惑，努力跟当局通过和平解决问题。同时也希望政府在这方面亦仍然继续作出努力。

我国全民都渴望能够早日得到和平，让我们大家不要令广大群众失望而与群众背道而驰，从目前情形发展看来，实现这个和平所面对的困难不幸似有增多，不过我们认为，只要仍留在森林里的朋友，随着时间的推移和考察对政府建立信心，打消现有各种长期思想疑惑，重新考虑接受我们和群众的恳切呼吁，早日走出森林，参加建国行列；另一方面，也希望政府根据现有的民主精神，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争取团结各方力量，努力发展经济，改善民主，相信全面和平与繁荣，势必尽速实现。

最后，希望大家珍惜过去十年来痛苦战乱，而经过前年10月在首席部长和黄纪作先生，通过桌面上和平解决所不易达致的现有基础，并愿大家为实现本州全面和平而积极的努力。

拉让江保安区全体斯里阿曼人士 启
1975年8月15日

革命斗争走向新的转折，同志们面对更大的困难与压力。但跟第一省留下的同志对比，拉让江地区面对虽然有共同性的问题，但由于留下的同志较多，领导力较强，同志们的革命斗争与积极性较高，而且有较大周旋面积，还有一定数量同情支持革命武装斗争的群众，偶而还有个别一些青年来参军，日子还不是那么难过。

然而，1973年“毁枪出人”之后，我们就一蹶不起，革命一直向低潮下降滑溜。尽管我们为了坚持正义和真理，倾全力力挽狂澜，试图扭转局面，但无能为力，也无可奈何。我们只能默认，时势造人，形势比人强。

致給一

共產恐怖份子支持者 與同情者的勸告書

最近有關當局曾在一封公開信中促請公眾人士不應再以金錢或物質來支持以洪楚寔為首的共產恐怖份子。同時，部長，社會領袖以及共產恐怖份子的父母或親戚更不時地做出類似的呼喚，以便促使恐怖份子放棄他們所謂的武裝鬥爭，過着更有意義的生活以及參與國家建設。

令人感到遺憾的是在拉讓保安區內還有一些人士仍舊繼續牽涉在共產恐怖份子的活動之內。政府已經取得充足的證據證明某些人士不僅不理會政府與社會領袖的勸告並且還繼續支持共產殘餘恐怖份子。

政府在此再給那些共產恐怖份子的支持者與同情者另一次機會，以便使他們能夠接觸有關當局（政治部）並自願地供述他們所參與的有關共產恐怖份子的活動，否則的話他們將要面對嚴重的後果。假如他們是真正的效忠與奉公守法的公民並尊重人民對全面和平和國家團結的願望，那麼這些支持共產恐怖份子的人士就應該立即與有關當局聯絡。政府當局保證寬待任何前來供述有關涉及共產恐怖份子活動的人士，而他們的身份將受到嚴格的保密，以確保他們的安全。

拉讓保安部

RASCOM/JULY/76(60)-2

对群众所施加的压力

聲之民人讓拉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of Batang Rejang

通訊處：Assistant Comptroller of post
POST RESTENTE SIBU

第29期

一九七九年四月



当局在诗巫侨南小学召开反共集会，迫使“自新人士”
进行反革命说教

(由蔡存堆提供)

您曾見過他們嗎？

這是目前仍在本州拉讓保安區進行反國家活動的一小撮共產殘餘恐怖份子的部份相片。希望大家能提高警惕，一旦發現到他們，請馬上向政府有關當局報告，俾早日消滅他們，則大家能更快享受到全面和平的安寧生活。

發現殘餘恐怖份子的行踪，可打電話與政治部官員聯絡或寫信投寄詩巫信箱五千號。各地政治部辦事處的電話號碼如下：詩巫——21326，泗里——5200，民那丹——3035，加拿逸——2170。

提供情報導致恐怖份子生擒，投誠或被擊斃者可獲得優厚獎金，身份絕對保密。



李家剛又名李勇



王連貴又名黎明



楊祖華又名學軍



吳德芳又名學英



余保國又名保國



溫賢定又名楊會強



俞惠蓮又名新華



張淑英又名秀琴



胡秀英又名勇妹



黃上芳又名紅姐



張德豹又名立新



吳杜賢又名聯明

《拉让人民之声》的封底

如果還不出來，下一個可能就是你



圖片說明：這是近幾個月來，在拉讓保安區被保安部隊擊斃的砂共殘餘分子的生前死後的對照相片。這些隊員不聽政府勸告走出森林，而是聽他們的領導人，被利用來向羣衆捐錢逼糧。結果挺險而斷送了自己僅有一次的寶貴生命。奉勸目前還在林中活動的殘餘砂共份子，你們若再追隨領導人，再不出來，下一個死人相片可能就是你了！

當局的恐怖主義行徑

42 FOREMOST WANTED PUBLIC ENEMY IN SARAWAK

CABUT TIANG PEMUKUN RUMAH
DEKA RUMTUN

DRIES THE WATER THE FISHES WILL
DIE CUT OFF SUPPLIES THE BANDIT'S
WILL NOT SURVIVE

切斷供養，使賊兵如魚失水，
不能生存。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THERE IS A WIDE AVENUE TO HEAVEN,
BUT FEW PEOPLE WALK ON IT;
THERE IS NO DOOR TO REDEEM A HOLE
BUT MANY CHOOSE TO BORE A HOLE
IN ORDER TO GET IN

天堂有路你不走，
地獄無門你進來。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擒賊先擒王
樹倒猢猻散

ALIVE M\$320,000.00
DEAD M\$16,000.00

REMOVE THE P AIR
AND THE BULU Q
WILL CHUMBI

當局的通緝傳單

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

— 文铭权

(一)

先谈一谈世界形势以及东南亚形势的发展

目前世界上四大矛盾依然存在，并继续发展，但形势却有了很大的变化。美帝在东南亚的失败，以及由于扩军备战，由于其国内资本主义经济不可避免的危机不断地发生，这个一度极为“强大”的帝国主义已经大为衰弱。这样社会帝国主义与它的激烈争夺就严重地威胁到它在世界范围内的利益，形势迫使它不得不设法从越南以及东南亚地区暂时撤退或减少驻军，以应付其他问题。当然它不是心甘情愿的，只要有办法，它还是要赖在这些地方。这从今天它在东南亚推行的种种政策中可以看得出来，形势迫使它不得不在某些方面搞缓和，以应付它的种种困境和对付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激烈争夺，并进一步为将来搞紧张作好准备。

从世界范围来看，目前美苏两霸都装出一付维护世界和平的姿态，搞了许多这样那样的会谈和谈判，签订了许多这样那样的协定。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妥协，造成一定程度的缓和，在某些方面它们之间又有激烈的争夺，造成紧张的局面。但是它们的缓和是权宜的，争夺却是实质的。它们正在继续搞核竞赛，搞扩军备战，争夺世界资源，划分势力范围。它们搞缓和是为了勾结，而勾结则是为了分赃，分赃不均，则势必又要争夺。因此从实质上说这两霸之间并没有真正的缓和，其缓和却在孕育着越来越尖锐的矛盾。

很清楚，这种种情况并不说明帝国主义改变。帝国主义总是帝国主义，它在自己有力量的时后，或者相反，在穷途末路的时后，突然

进行军事冒险，这种可能性总是存在的。帝国主义存在一天，战争的威胁就存在一天。

由于世界两霸的勾结和争夺，第三世界各国人民对两霸，特别是对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真面目的认识越来越清楚。这两霸的欺骗越来越不灵了。现在第三世界已经纷纷起来进行捍卫自己民族权益的斗争，他们和两霸的矛盾也越来越尖锐了。

总之，从世界范围来说正是：“天下大乱”。

目前，苏修在中苏边境陈兵百万，在西欧大肆活动，为推销所谓“欧安会”十分卖力，在中东等地耀武扬威，大搞颠覆，如此等等。但其暂时的目标却是西欧和中东，它现在搞的是“声东击西”（周总理政治报告）一心把其西翼搞得安安稳稳。美帝也正在加紧在西欧和中东等地区展开活动，摆开架势，准备和苏修争雄，以夺回它在这些地区失去的利益。这些情况说明，这两霸目前暂时的战略重点在西方。另一方面，苏修已成为社会帝国主义和世界革命的敌人，它对无产阶级革命的破坏性较之美帝更大。因此为适应国际形势的新变化，为适应世界革命的需要，调整无产阶级的国际统一战线策略是完全需要的。

在上述情况下，东南亚的形势也有变化。只要世界形势没有突变，在相当的时期内，东南亚形势的相对缓和是存在的。

(二)

我们在制定斗争策略时，要看到世界的变化，要看到我们地区形势的变化，还要注意形势突变的潜在可能，尤其要看到我们地区形势发展的趋向，看不到这种趋向就不能进行领导。从我们的具体情况来看，着眼于形势的相对缓和这一趋势是重要的。

在“马来西亚”由于内部形势的发展，政治经济情况的变化，拉扎克集团的情况是不妙的。对外它被迫不得不搞所谓“中立化”，摆出要与中国建交的姿态。对内则做出某种程度的所谓“让步”，要竭力扩大反动的统一战线（在砂拉越和人民联合党搞联合政府；在马来亚和民

主联合党，马回等的勾结也如出一辙）；大搞其在马来族群众中欺骗很大的什么新经济发展计划；还搞一些缓和其他民族情绪的骗局。不能否认的是，这一系列措施是有欺骗性的，对稳定其反动统治有一定的作用。这些措施的推行，使人民和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已有缓和的趋势。但我们要清楚地认识到，它并没有放弃反共反人民的基本政策。

拉扎克集团内部的大马来族主义思想顽固地一再冒头，不断地可以从其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方面的措施看得出来（主要表现在经济和其他文化教育两个方面）。但统治集团也看出这些反动措施是不得人心的。这可以从一些反动头子最近的讲话看得出来。虽然大马来族主义在统治集团内是深根蒂固的，只要他们设法“补救”，还可以制造出一些骗人的假象。

我们要看到，只要其反动政策具有欺骗性，只要其大马来族主义暂时有一定的缓和，受欺骗的人还是会有，相信的人也还是会有，而且应当看到人数还会相当多，特别是华族以外的其他民族。这些力量可能会大得足以威胁我们党和其他阶级的联盟。这是我们的历史条件所造成的，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都得要面对现实。

（三）

事物是复杂的，我们的头脑也要复杂些，才能跟上形势。形势的发展具有一定的规律性，但其具体内容也是复杂的。从总的来说，革命总是要向前发展的。但各个时期有不同的情况，发展过程也有顺利和不顺利的区别，因而各个具体阶段也有高潮和低潮之分。

武装斗争的开展标志着我国革命进入一个新阶段，党的成立使我国革命斗争又向前跨进了一大步。最近武装部队的统一，对我国武装斗争也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但这些并不意味着客观条件总是有利于我们的，总是不变的。我们所处的国内外形势是在不断地变化的，因此我们看问题，既要看到方向和前途，要看到当前的实际情况，又要估计到将来可能出现的变化。如果我们这样看问题，我们在估计革命高潮或低潮时，就要承认其发展必然是波浪式的，有高有低，高潮之后

会走向低潮，低潮之后必然会走向高潮，其高低程度，持续时间的长短和反复的次数要看各种因素而定。这样经过多次的反复，一直到革命取得胜利。然后另一个新的革命又开始了。

我们的党是一个年轻的党，但它的前身“砂拉越解放同盟”却是经历了十余年革命斗争的无产阶级事业的忠实的组织者和领导者。二十年来的斗争历史证明了我们的组织和我们的党具有顽强生命力的革命先锋队组织。我相信我们的同志有能力担负起这个无产阶级革命先锋队要求他们担负的任务。我相信只要我们的同志能团结一致，忠于我们为之终身奋斗的目标，即使我们遭到严重的挫折或失败，我们的前途还是光明的。但这并不能保证我们的同志在某些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上绝对不出问题，绝对不犯错误。只要我们不是唯心主义者，我们同时也要承认如果搞得不好，我们还可能失败。如果客观条件不顺利，而主观上又犯错误的时后，低潮就会到来，而且持续的时间就会比较长。相反，如果客观条件不顺利，我们主观上不犯错误时，低潮即使到来，持续时间肯定会大大缩短。

革命战争的规律也一样，不会平稳地、顺利地一直朝高潮发展，不可能也不会在经过几个低潮之后，就绝对地、无条件地向高潮发展。这和主客观的因素都有关系。从当前我国革命斗争形势来看，我们的武装斗争和过去中国人民的解放战争，和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战争，和当前柬埔寨反美爱国战争还是不同的，他们所处的国际条件不同，国内条件不同。虽然他们的发展不是一帆风顺的，也是波浪式地向前发展的，但就其全过程来说，高潮和低潮之间的反复性较少，发展的趋势也比较平稳。我们的情况如何呢？在印尼对抗“马来西亚”时期，国际形势和东南亚地区形势都对我们十分有利，可惜的是形势发展得太快了，而且对我们来说变化得很突然了。印尼“9.30事件”后情况便不同了，而现在我们应要准备面对更艰苦、更长期及更曲折的斗争。我们已经渡过十分艰苦的低潮时期，我们的工作已有一些进展，但真正的低潮还没有过去，而形势又有新的发展。新的形势要求我们要有更加灵活的政策和策略。如果我们的政策和策略不能适应新形势，我们就要面临更严峻的时刻，低潮还要从目前的走向更低潮。

(四)

我们说了形势，也谈了革命发展的规律，这里再谈一谈我国阶级形势发展情况。这个问题和历史的以及当前的形势密切联系在一起。我国各阶级之间的关系比较密切，相互间彼此影响很大。这是由于我们原来殖民地地位的改变，反动统治集团重新组合结果。由于统治集团推行各种政策与措施，加速分化一批新的大小资产阶级的结果。

目前的阶级分化形势是：从各阶级分化而形成的官僚买办（马、华、伊等族）逐步成为了一个比较稳定阶级，但他们刚上台，反动本性还未彻底暴露，还有一些欺骗性。反动当局推行的所谓社会结构改革，将从小资产阶级和农民中分化出一批新的、人为制造出来的资产阶级（主要是马来族）。其发展结果必然造成旧的资产阶级（主要是华族民族资产阶级）的分化，极少部份上升为官僚买办，一部分维持现状，一部分破产下降为其他阶级成分。这些变化形成了各阶级之间比较复杂的关系。目前反动统治集团所搞的“中立”、“缓和”为加速新的一批资产阶级的形成提供了方便条件；又由于局势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着趋向缓和的形势，他们的一些改良和欺骗政策可能起一定的作用，减缓了旧的资产阶级的分化，使它和他们越来越尖锐的矛盾纳入可以控制的轨道上。于是造成这样一种局面：新上升的大小资产阶级和官僚买办阶级暂时处于水乳相融的时期，而原来的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上层同反动统治集团的矛盾则可能暂时处于相对缓和的状态。

由于形势的发展，反动统治集团统治策略的变化，国内形势的变化，我们以工农联盟基础的统一战线具有更为复杂的内容。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是我们最可靠的同盟军，但因为各阶级关系的变化，使得农民和资产阶级的关系密切起来，使得资产阶级对农民具有不可忽视的影响和作用，所以对资产阶级统战工作就有必要更加重视。

(五)

对农民的统战工作（特别是对兄弟民族的工作）过去我们已经谈过不少，这里我们谈一谈争取资产阶级问题（主要是民族资产阶

级)。按毛主席的教导，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必须有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1）我们有充足的力量；（2）尊重他们的利益；（3）必须对顽固派作坚决的斗争，并能一步一步地取得胜利。就这三个问题谈一谈我们的实际情况吧！

1. 关于我们的力量问题。我们的武装力量比敌人小，这点是事实。这就决定我们不能争取资产阶级了吗？不，不是的，只要把广大小资产阶级和下层劳动群众争取过来，我们就有可能把民族资产阶级吸引过来。搞得好，甚至还可能把那些和官僚买办阶级有矛盾较大的资产阶级吸引过来，我们公开搞人民联合党时的情况就是这样，现在情况当然不同，一方面是敌人加强镇压，一方面是我们的斗争已进入武装斗争阶段。在武装斗争初期阶段，我们的武装力量虽然还不是很大，基础也没有现在好，在那时后，资产阶级正在犹疑或者害怕。既然是这样，支持我们的群众还是超过支持敌人的群众，后来，王其辉等人倒向敌人，中小资产阶级的相当大的一部分终于跟着他们走了。这是因为：1，他们的阶级本性所决定；2，敌我矛盾尖锐化；3，国内形势发生很大的变化；4，和我们的政策有关。在这几个因素中。前几个因素是不能由安排我们主观愿望来决定的。但最后一个因素则完全可以按照我们对势力，对其他特点的估计来作出安排的。比如说，我们是否可以根据这样的原则：（1）继续争取或中立可能倒戈的部分上层人物等，（2）如争取或中立已不可能，尽量延缓他们倒戈的时间；（3）从广大群众的觉悟水平出发，提出当时绝大部分群众能够接受的口号，可能倒戈的部分上层人物面对这样的抉择；要嘛彻底将得继续跟我们走，要嘛暴露其背叛人民的真面目而陷入孤立，这样，受蒙骗跟着他们走的群众就能减少到最低限度。上述这个原则，我想当时还是可行的。总之，有正确的政策和策略，我们就会有更大的力量，更有条件做好统战工作。

在估计革命力量，特别是估计支持革命运动的群众力量时，不要以僵硬的观点去看待他们对革命的态度。一般地说，下层劳动群众的经济状况决定他们必然支持革命，但他们在不同的时期也是会分化的。力量对比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估计资产阶级对待革命的态度时，

固然要看到群众对他们所可能起的作用，在估计群众力量时也要看到资产阶级对他们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的政策问题稍处理不好，影响很大，革命力量之间的变化就会很快。现在用不著回避，我们的力量也是比过去小多了，我们的情况是比过去困难多了。

2. 中间力量的利益是什么？在谈到这个问题的时后，我们不要忘记，凡是英殖民主义者统治比较久的地区，议会道路的影响就比较深，这些地方的民族资产阶级都比较难争取，我国的情况就有这个特点。

不言而喻，在当前形势下，我国民族资产阶级从他们的阶级立场出发，他们只能接受议会斗争的道路。所以问题不在于我们是否反对他们参加竞选，而在于他们以什么态度在宪制范围内去反对反动派，在于他们是否坚持反帝、反殖、反大马。问题是他们究竟是站在我们一边还是站在反动派的一边。如果革命力量还小的时后，我们提出过高的要求，提出他们不能接受的口号（正如我们已经做过的那样），就会加速他们改变原来就不坚决的反帝、反殖、反大马的立场。在这样的时后，当他们能在敌人的政策中得到一定的利益时，他们对反动派就会有幻想，就会把敌人给他们安排的议会道路视为至高无上的利益。这时要是我们反对竞选，势必造成和他们决裂的局面。决裂之前可以肯定广大人民群众是站在我们一边的，决裂之后群众就分化了。接受和资产阶级作这种决裂的群众究竟是少数还是多数呢？几年来的发展已经可以看出一些眉目，我们是吃了亏的。

3. 怎样才能向顽固派进行坚决的斗争并一步一步取得胜利呢？目前拥护武装斗争的群众还不能说是多数。随着斗争的深入发展，武装力量当然会逐步发展，支持我们武装斗争的群众必然会逐渐增加。不用说武装斗争是进行坚决斗争的最高形式，但用合法、半合法等较低形式也可以作坚决的斗争，并取得胜利。如果以大多数群众能接受的方式，为维护他们的利益进行坚决的斗争，就能取得胜利并引导群众逐步站在我们这一边，支持我们的事业。

斗争形式有高有低，领导群众进行斗争，只能从较低的形式开始，逐步趋向更高形式的斗争。斗争形式不能脱离群众的觉悟程度。

有的群众能接受武装斗争形式，有的只能接受较低的合法、半合法的斗争形式。接受较低斗争形式的群众还是大多数，因此，我们现阶级的政策，特别是合法斗争的政策，要适应大多数群众的觉悟程度，就不能提出过高的要求，才有可能进行斗争，有可能取得胜利，从而引导他们前进。

合法、半合法的斗争，对于动员广大群众支持我们的武装斗争，对于争取资产阶级具有重大意义的。反过来，武装斗争的发展对于群众的鼓舞，对于他们斗争的声援也是不可缺少的。不论武装斗争还是合法、半合法的斗争，都要开展群众运动，争取广大群众参加，才能发展和壮大。我们要向敌人进行坚决的斗争，并取得胜利，就要进行武装和非武装的，合法半合法斗争。在目前情况下，要争取民族资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则非展开合法、半合法的群众斗争不可。特别是我们的武装力量还小的时后，更要这样做。

上面说了这许多，我想大概的结论是：（一）至少在目前，只要形势没有突变，没有阶级形势的新变化，把我们的政策建立在与形势和缓趋向相反的设想基础之上是不现实的；（二）对斗争高潮低潮的发展要有正确的认识。要认识到它的反复性，波浪式前进的规律；（三）不论是搞武装斗争或搞合法、半合法斗争都要依靠群众，搞群众斗争，才有可能壮大自己的力量，搞好统一战线的工作。当我们力量还小的时后，要充分重视合法、半合法斗争的重要性。

（六）

下面再谈一谈合法、半合法斗争的形式和内容。

从形势出发，从我们的具体条件看，我们强调要注意合法、半合法的斗争，并不是不要武装斗争。相反，在当前条件下，合法斗争搞得越好，武装斗争就会更有群众基础，就会搞得更有声有色。以前我们在人民联合党中的做法和过去许多公开斗争都是在当时条件下，教育群众和争取群众的成功的合法斗争方式。在现在条件下，不能生搬硬

套过去的做法。合法斗争的重要性要求我们根据新条件，创造新的合法、半合法斗争方式。在斗争中要特别注意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是十分重要的。要确保斗争取得胜利，才有可能继续领导斗争。

至於议会斗争，你们的看法可能和我不一样，我想议会斗争是合法斗争中比较重要的斗争形式。如果我们不利用这一斗争形式，其他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分子必然会利用。究竟是让他指手划脚地领着群众走资产阶级的道路，还是把领导权掌握过来，引导群众站在我们这一边？我想，只要我们头脑清醒，不要幻想通过议会斗争取得无产阶级的专政，议会斗争是可以搞的。我们搞议会斗争不应该，也绝不可排斥我们暴露反动政权的本质，揭露他们所吹嘘的“议会民主”和“议会道路”，揭露他们的各种欺骗性措施。在一定时期内，特别是形势不利於我们开展普遍的游击活动时，群众还犹疑不决，不理解我们或一时看不到武装斗争的前途时，而武装斗争又处于低潮时，合法、半合法斗争的重要性就会更加突出。相信你们是会有体会的。（较早时纪作他们关于不退出联合党的决定我完全同意，很欣赏。）

那么武装斗争应该摆在什么地位呢？当然是应该把它当作为最后解决问题的根本手段，以长远的观点来看，我们还是必须着眼于我们已经进行了整整十年的游击战、持久战，着眼于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思想，着眼于我们的特殊条件所要求的依靠发动绝大多数偏僻地区兄弟民族参加战争解决问题。战争越是持久，兄弟民族参加战争的问题就越显出其重要性，就越能证明非争取他们不可，不发动他们参加战争就不能取得革命胜利观点的正确性。（关于建立根据地、游击战、持久战的问题，请你们研究毛著。）

上面说的关于形势，关于斗争高潮低潮的发展规律以及合法斗争、议会斗争等等，你们可能有不同看法，正因为如此，提出来，就当作参考材料吧！

1973年8月

(附录二)

“自新人士”电台广播呼吁

北加人民游击队的全体指战员：

我们离开森林，回返社会已经一个多月了。在此之前，我们通过电台先后发表了两次的声明，未知你们收听到否？今天，我们本着向国家、向人民、向朋友负责的态度，愿借此公开信再次向同志们谈谈几个问题，望同志们拿到此公开信时，细心地阅读和思考，但愿这些劝告能带给你们新的力量和勇气，以便你们去选择新的生活和新的道路！

同志们，现在就让我们先来讨论目前的“革命形势”。关于目前的“革命形势”。你们是如何估计的呢？我们相信你们那里的领导一定不敢说形势是一片大好了。他们最多只能安慰你们说“不利的形势是暂时的，经过“革命党人”努力，不利的局势将被打破，顺利的局面一定会到来。但是，根据我们看法，目前这种对砂共不利的局面是大势所趋，不管你们如何“努力”也是无法挽回的了，你们不需要抱着那不实际的幻想了，为什么呢？这是因为你们已失去民心，而政府已赢取民心。人民，特别是第一省的人民已经普遍对“武装斗争”失去信心。我们可以告诉你们，这几个月来，第一省的群众热烈响应政府的号召，他们陆续不断地来自首。有第一省的地方工作者及其武装人员，其中包括几位高级干部也纷纷来自首，他们积极向政府提供有利情报，所以政府对你们的情况已是非常清楚。保安部随时都可以有效地向你们发动大规模的军事围剿。你们现在其实已经是完全陷入军队的包围圈中。人民已站在政府一边，他们随时都来向政府报告你们的行踪，所以你们也已陷入了人民的汪洋大海中！“革命形势”只有越来越恶化，绝对没有好转的希望。过去几年，由于群众对“武斗”实质未看清楚，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还会相信砂共的宣传，同时由于群众对政府的政策不够了解，不敢积极向政府自首和提供情报，所以，那时你们能够争取了一段有利的时机。然而，今天的情况不

同了，我们应该说，过去一时的轰轰烈烈是暂时的，是侥幸取胜的。今天和今后的失利及其失败，才是最根本的。

同志们，当前的“武装斗争”及“地下组织”还有什么值得你们留恋的呢？你们还在那里等待什么啊！你们“坚持斗争”是为了谁呢？处在今天的局势及在那样的领导底下，你们的斗争，已经完全不是，也不能为人民服务了。你们不过是在为少数砂共头子服务罢了！难道你们愿意与那不为人民所支持的斗争及不为人民所承认的领导同归于尽吗？我们过去所响往的和追求的目标——共产主义，未必美好。事实证明，这个主义不适合於我国这个多元民族的社会，我们又何必为此而奋斗一生！马来西亚并不是我们过去想像得那样恐怖。我们出来后，亲眼看到的一切新事物，使我们对她有了新的认识，尤其是在联合政府执政的砂州，我们看到民主制度的许多优越性。人民在民主施政下受惠不少。马来西亚的政治、经济基本上是稳定的，人民的生活基本上也是稳定的。不像我们过去所想得那般水深火热。“革命”本应是为了人民，而不是为了那空幻的理想和主义，所以，人民需要什么，我们就该做什么。人民不需要的东西，我们为什么要强加给他们呢？人民还不想干的事情，我们为什么要代替他们去干呢？我们无论做什么事情都要从实际出发，只有符合实际，不是从抽象的空洞的理论出发，才会有现实意义。同志们，如果你们能够冷静反省过去的一切，特别是近几年来的斗争，你们一定能发现到我们的斗争已经是远远脱离群众了。我们所要斗争和打倒的对象，正以崭新的面貌，泰然屹立在马来西亚半岛及婆罗洲岛上；我们所追求和响往的革命目标——共产主义，又是多么得不实际和渺茫！时到今日，我们还有什么可以犹疑的呢？提起勇气，果断坚决放弃那已失去意义的斗争，重返社会，与广大群众共同负起那具有真正的现实意义的建国事业，才是明智之举。

据我们所知，你们当中的很多人都已经失去信心，但是由于你们没有收听电台广播，对政府政策还存有怀疑；更有些人受到人为的监视，失去行动的自由，这些都是造成你们无法立即走出森林的主因。我们以为，这是很不合理的，你们的领导者有什么权利剥夺你们的这些自由呢？革命是自愿的，就应该大方让其部下在彻底了解内外形势的情况下，由他们自己去判断，去选择自己的道路，任何勉强都是不

应该的。我们希望你们不要继续当那“愚民政策”的牺牲品，一定要想办法通过群众了解更多外面的局势，以便你们自己能心中有数，适时地作出摆脱地下组织和“武装斗争”的决定。

你们当中的有些人，也许还由于一些观点问题没有搞清而影响了你们下决心，比如说，怕出来后会被人取笑为懦夫，怕地下组织指斥自己为叛徒，而且担心出来后被地下份子暗算掉。由于这些顾虑，因此虽然已经对斗争失去信心，但是仍然提不起勇气出来。外面认为，真正的懦夫是那些不敢面对现实，不敢向真理低头的人，他们因死爱面子而自欺欺人，以致自暴自弃而自取灭亡！只有具有勇气、有决心、有理智的人，才不愿去冒天下之大不韪，才能在关键的时刻，果断地作出明智的决定，勇敢地选择一条新生的道路。地下组织尽管可以指斥我们背叛他们、背叛共产主义，但是他们能谴责我们背叛人民、背叛国家吗？不能，当然不能。因为事实就不是那样，我们正是抱着向人民负责的态度，才要放弃这场已经完完全全失去意义并毫无胜利希望的斗争！站在维护广大群众利益的立场，我们这样做是正确的，是无可非议的。地下组织的领导人敢证明他们是最正确、最能代表人民意旨的吗？当然不能。既然如此，他们就没有理由要求我们一定要跟着他们硬干下去。他们如果真的敢向放弃“武斗”的人士下毒手，他们将自食恶果。那一个疯子愿去为他们执行这种卑劣的勾当，他就首先灭亡！

同志们，砂共得势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希望你们认清时局后就下定决心，抛弃一切思想顾虑，相信政府，相信人民，迅速返回社会吧！

我们见过砂州的首席部长及政治部主任，他们都是很贤明的领袖，他们都非常赏识每一个人的才干和学识，他们都非常希望尽早结束这场“武斗”，他们都诚恳地希望地下组织份子能立即放弃敌对立场，返回社会，帮助政府进行社会的和平改革与建设工作。

你们当中很多人都是很有才干的，我们相信，你们出来后，一定能在和平的环境里，为人民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归来吧，同志们，我们热烈地等待着你们。

范XX

黄XX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六日

我对1973年 右倾投降路线的交代

一、黄纪作提出错误路线的背景

1968年年底黄离开设在印尼东加里曼丹的马罗河的北加里曼丹人民军总部到砂拉越第二省的印尼边区，争取和第一省取得联络，以便进一步处理党内问题、革命与武装斗争问题和协助处理叶、杨问题等等。据黄反映，他到第二省边界印尼境内之后，积极通过各种办法，其中包括派支队级的重要干部直接到第一省找联络，可是联络员没有找到重要的关系（指林和贵和黄纪晓）之前就被捕。黄在一次寄给我的信中，对第一省领导在联络上不能积极给予配合感到不满，这一次使我感到林、黄之间的关系可能不够好。经过了两三年的不断努力，好不容易才联络上，黄也到过第一省海口区出席中央会议（可能是1972年）。可是这次会议，却可能是一次不欢而散的会议。会议结束后，黄至少带着更大的精神负担重回第二省，并争取从那里到第三省。

从1971年起，第二省武装斗争已不断有人投敌和牺牲，到了1971年12月更有沈坚平携带枪支率众投敌。所以当1973年黄重回时，第二省的武装斗争已呈现低潮状态。

1973年，黄在第二省革命处于困难的时刻重回，在重回到第二省时又出现身边的亲信人员黄赛莺投敌，出卖了他活动的秘密。于是敌人集中了力量，进行了严重的军事“围剿”。在“围剿”期间，黄纪作带的队伍有跟敌人驳火过，一挺轻机枪也损失。最终他摆脱了敌人的跟踪，但他们确实遭到了一次危险的考验。据他反映，普遍同志在说服之后还是可能跟他继续前进。

据黄事后反映，当他们摆脱了敌兵的追剿潜伏在一个木薯园附近之后，他经过了整个月辛苦思考，他感到缺乏武装斗争形势，有必要改变斗争形式，也就是停止武装斗争和参加和平宪制斗争。此信不是黄出来“和谈”后才接到的吗？这和事实不符，现在是想要加以说明吗？他还说后来他接到文主席的文件（可能是指《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他就更确信他以上的想法和主张是对的，并使他更有信心和更有胆量为他提出的新路线进行工作。

二、黄签订《谅解备忘录》经过

据黄说，他决心下之后，就派他的弟弟黄纪权到第一省去找联络，派曙光（张和云）到第三省找联络，并为这两个联络员作了被捕的对付办法，要是如果被捕，他们就说黄纪作有要信给首席部长耶谷。曙光到第二省被捕，纪权在第一省找到黄纪晓之后。通过黄纪权去找首席部长耶谷，耶谷得知黄纪作主动要求秘密谈判，并要求谈不妥保证他重回搞武装的自由，耶谷很快就答应黄的要求。纪权在反动当局的授意下，於是他的父亲用汽车载他到第二省去找黄。据说黄纪作十月十五日向耶谷提出秘密谈判，十月二十一日就独自和敌人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三、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之后的活动

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之后，他首先会见纪晓，并通过他去找林和贵联络。黄到第三省之前，纪晓已带一部分属下出。黄於十一月四日到第三省，通过曙光找到了黄理生（是我当时在省内最信任的一位重要干部），他没有得到我的同意就去见黄，并在Thomas周的陪同与监视下和黄住了几天。理生一回，就要属下解除武装，把武器藏起来，要同志分散到群众家去住。同志们不接受他的做法，并产生一定的意见。大约十一月中，黄理生通过不正常的关系找到我，引起我的怀疑。我同当时到来约会的一青同志（何瑞英），针对黄的突

然到来作了研究，觉得问题不大，但也作了预防万一的对策才接见了理生。理生见了我，告诉了我黄的情况，并带了黄给我的信和英文本《谅解备忘录》。黄在给我的短信中也很明确的提到，第二省的武装斗争是遭到极大的困难，主张停止武装斗争、争取在宪法的范围内从事革命斗争。信中也提到要我出去会见他。理生口头还传达，如果我们停止武装斗争出去，不但可以在宪法的范围内从事合法斗争，狱中同志可以释放，“新村”会解散，被驱逐出境人士还可重回北加。我也询问理生关于黄的革命立场问题，他表示看不出什么问题。

四，我见了理生之后的活动

从理生传来的有关黄的情况和其他的情况，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斗争，重返社会，从事宪法范围内斗争的主张，这的确是个关系北加革命重大的突然震动。在这时刻，我不得不进行紧张艰苦的分析研究工作。经过一个星期的反复思考和找周围的同志商量之后，对形势的发展与政策有了初步的趋向。这就是：（1）我们是能够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的，完全停止武装斗争出去是错误的，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武装斗争。（2）我们也有必要利用《谅解备忘录》，主要根据是：（a）武装斗争暂时是趋向低潮，而公开合法斗争会逐步出现高涨，这是不可避免的趋向。（b）武装斗争不改变政策的坚持下去，势必遭来敌人的一次严重的削弱，这样对华区革命阵地的破坏可能更大。在当时的情况下边区基地已放弃，民族区由于粮食问题也难大量保存武装力量，因此，为了坚持长期的武装斗争，对华区革命阵地的保存不能不给予特别重视。（c）我们主动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把没有条件坚持武装斗争的放出，武装斗争不但有可能坚持更好，又能更好利用公开合法斗争的形势。这在当时的情况下，就意味着必须妥协，必须利用《谅解备忘录》，必须采取“出多留少”的政策。

有了对形势与政策的初步看法之后，我告诉理生不必太快出去见黄，我们可以多点时间思考对策和找各单位联络。我也告诉理生再去见黄时必须了解的情况，他也带我去我给黄的一封信。信的内容是

强调坚持武装斗争的可能性和革命有可为的一面，也强调他处理关系革命这么重大的问题，一定要特别慎重，一定要取得文主席和林的意见。理生没有尊重我的意见，很快又出去见黄并带来黄的信。信的大意是，革命虽还有可为的一面，但当革命的航船要触礁时还开足马力开去，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也再一次表示要我不必顾虑可大胆出去见他。理生这次联络回来，我也接到据说是文主席寄来的一份文件即《目前形势和合法斗争问题》。看了这份文件之后，会更加强我采取新政策的信念，因为它强调东南亚局势会缓和，强调要更重视公开合法斗争。我也感到这份文件的某些估计可能会右些，革命的乐观主义精神似乎不够些。

五，我出去见黄

黄想见我，我也想见黄，以更好了解各方面的情况。黄要我出去见他，我也要他进来见我。后来黄也答应进来见我，我们也作了他进来见的准备。但要会见的当天早上，敌人又突然借口我们不能保证黄的安全为理由，坚持要我出去。我们考虑到要利用《谅解备忘录》实行妥协，我出去是可能重回部队，出去会面黄可能会有重要的事情商量和传达，不出又恐怕不利于实行妥协和内部团结的种种情况，所以终于决定我出去见黄，并作了可能不能重回部队的最坏准备。

十一月底的一个早上，我在钱功涛同志陪同下到诗巫路师训学校，并在理生的介绍下和黄与几个敌人军政小头目见了面。我没有到前，他们就在学校广场等，有的拿着枪，气氛有点紧张。我和黄握了手，我表示不满意他们的做法。Thomas周立即跟我解释，他们怕我们把黄当叛徒干掉，不能不作防卫。接着坐了汽车到附近发展区的军事哨站去，喝了茶后坐直升机到诗巫去。在诗巫飞机场见了当时拉让江特别保安区最高指挥官，他见了我请我喝杯茶，也对我的爱人的牺牲表示假惺惺的道歉，并说她死得很勇敢。之后乘车到黄和Thomas周住的地方，这座砖屋位于诗巫监牢的旁边，我在这里住了四天又重回部队。

在这四天中，敌人除了一般的招待之外，很少找我们谈，个别次的交谈也没谈什么。我主要是和黄交谈。在和黄的交谈中，他表示他没有立场问题。他否认他和黄赛莺有不正当的关系，但我已感到黄缺乏革命的热情和责任感，向他了解的情况难于得到满意的回答，对重大问题也研究得很不够。我表示在《谅解备忘录》中我们得到东西太少，他表示有点不满和激动，还扬言他弱者办了强者的外交，也不只一次强调了公民权和参加竞选的价值。这次重回部队前，我口头表示支持《谅解备忘录》的诚意，这表示了我这次出去见黄，主要只能为《谅解备忘录》效力，黄实际上没有其他重大问题要和我谈。

重回部队之后，已了解到更多的情况，也和更多的重要干部商量过，大家又不能提出更好的政策，实行妥协是难免的。但又感到我们在这场妥协中得的东西太少，第一省林的态度也还了解不到，我是有意再拖拉，希望把问题想得更好和再多听各方的意见，设法争取更多的利益。但理生又很快回来催促，表示黄和他都不同意我拖拉的做法，在外交上主张要守信用，要依约出人以表诚意，他们才能向敌人争取更大的利益。理生这次来催促时，我又接到据说是文主席寄来的文件，有一份写到：“形势改变了，我们的斗争策略就要相应作出改变或者侧重面有所不同，或者是整个的修改……”。它也使我对改变政策实行妥协更有决心和信心，于是依原定在十二月上旬先出40人。

六，签订《君子协定》的事情

第一批40人是出了，但总是争不到新的点滴利益，看样子也是无法再争取到什么。我提出要敌人公布《谅解备忘录》以保证我方出去人员的一点合法权利。敌人也提反建议，要我们出完人才公布《谅解备忘录》。为此事，我们四个人（黄纪作、纪晓、理生和我）和敌人几个军政头目（袁悦凌、林家亨、林应良和周叛徒）剧烈争辩了一场。结果双方都作了让步，签订了《君子协定》。这个协定的主要内容，是我方出人到约占当时敌人认为第三省总人民武装力量的三份之二，约240人之后，敌人才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公布《谅解备忘录》，

在公布之后一星期没有出的才出，但我们没有保证还会出多少。

我们利用这次会面，四个人（纪作、纪晓、理生和我）召开了一次会议，研究了一下形势与政策，没有谈出什么新东西，但对执行错误的政策自此却是更坚定更明确了。

在这次接触中，黄有向我表示，他认为他的做法是符合文主席寄来文件（以上所提的两份文件）的精神的，对此我有表示不同他的看法。

利用多次接触，使我和纪晓有机会交谈，他认为林是立党为私，突出个人而不突出文主席，排除异己（顺我者昌，逆我者亡），怕苦怕死以及他一定会出来等等。我提到第一省无论如何要留人继续坚持武装斗争，纪作和纪晓都主张把全部搞出来以后再重建。纪晓也表示现有主要的领导（也言明包括他自己）都不能再坚持武装斗争，除非是我，或许还能够。

七、文主席《三·九声明》发表之后

在《三·九声明》的教育和鼓舞下，我更好的了解到黄纪作问题的严重性，明确的认识到必须以武装斗争为主，以及增强了武装斗争的信心。但我对“出多留少”的做法，也是错误的做法，再经多方反复的研究，还是无法认识到。经过多方的帮助和自己反复的艰苦思考之后，才于1976年初基本搞通，才认识到这种做法也是一种投降的做法，其结果对革命将是更不利的。

在批判错误路线的过程中，我更发现了利用森林建立基地以解决武装力量的保存与粮食问题的可能性，再经过这两三年重建基地的初步实践，有效的解决了武装斗争的主要困难，显示了武装斗争的更加光辉的前途，至此我才算从理论到实践上搞通了这次路线问题。

我受到这次意外突击时，就意味到问题的严重，必须特别认真的对待，并紧抓路线这个最大的关键。在紧张、复杂和艰苦的路线问题思考中，我被搞得吃不好、睡不好，搞得精力非常疲乏，但我对坚持武装斗争是坚定和乐观的。可是最后我还是不能免的犯了路线的错

误。我犯错误的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我看事情不能看到实质。具体表现对黄所提出的路线时的革命性和他思想立场的不革命一面没有提到应有高度给予认识，不能进行无情的批判和斗争，反而过于依顺其不革命的需求；也表现对“出多留少”的右倾投降实质认识不到。这种表现又是因为我小资产阶级世界观改造不够（指主观唯心的干扰）、不够熟练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则和缺乏历史知识等等的必然产物；第二，是过低估计坚持武装斗争的条件和过高估计非武装斗争的条件。过低估计坚持武装斗争的条件，主要是没有及时总结好伊班族和我们自己已有的武装斗争经验，所以对解决长期坚持武装斗争的困难问题（也即基地问题和粮食问题）的可能性估计不够，就产生对武装斗争的右倾。过高估计非武装斗争的条件，主要表现对出去人员的革命性估计过高（从现在看，出去能够继续革命的人，实在是太少！）就产生对非武装斗争的冒进。

我出去见黄是错误的，使我们更被动，也冒了不必要的危险和增加革命的损失。这是为了执行错误路线和过于信任黄所造成的。

我还不够努力执行民主集中制。在这次的突击下，要更好执行民主集中制是有不少困难的，但我更自觉、更努力和更老练还是可能争取召开一次省委会，以便更好的研究和解决问题的。

在这次的重大路线斗争中，我如果更成熟老练是能够利用我的影响力避免更大的革命损失，使更早走上重建基地的道路，更早更有力的促进新的革命形势的出现。但我没有做到，反而使革命遭到更大的打击和损失，这是我很对不起党和人民的痛苦的事，是我终身遗憾和耻辱的事。但我一定要把痛苦和耻辱化为改造、学习和工作的力量，努力争取给敌人予更大的回击。

洪楚廷

1980年2月19日写

注：有的关系到严密的就没有写出。

(附录四)

“斯里阿曼”行动中下山的前同志名单

(一) 拉让江地区

(1) 下游单位

第一军分区

姓名	部队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1. 黄理生	怀东		福州	诗巫乌也路四哩
2. 黄顺开	战慧		厦门	诗巫市
3. 吴德美	风雷	26	福州	卢勃路三哩半
4. 林宝英	长征	27	福州	卢勃路五哩
5. 林启钦	力争	28	福州	如楼
6. 李莲娇	挺进	24	福州	玻璃港
7. 刘友桂	志勇	16	福州	诗巫市
8. 黄建设	映红	21	厦门人	第二省砂拉卓
9. 黄信壮	建强	24	福州	明丹东南坡
10. 杜兰珍	胜利	29	福州	通达坡
11. 钱学珍	仕勇	30	福州	金山路
12. 叶孝达	忠兵		福州	松麻额坡
13. 包景棋	革命		福州	金山路
14. 刘丽容	学英	20	福州	沐鲁都
15. 姚子娥	红燕	20	福州	沐鲁都
16. 钟群笑	心红	19	广东	巫叻坡
17. 林焰兰	照亮	25	福州	椰甲
18. 杨智理	思红	19	福州	民丹马拉端

19.	张子仁	志敢		客人	第一省
20.	刘明耀	尤正兴	35	客人	石隆门县燕山坡
21.	刘世豪	智武	17	福州	通达坡
22.	邱源华	成华	32	客人	石隆门模西坡
23.	钱赛玉	中梅	25	福州	玻璃港
24.	江碧莲	纯阳	23	客人	加拿逸
25.	雷春梅	学惠	25	客人	加拿逸
26.	黄玉莲	革英	20	客人	加拿逸
27.	刘永光	战斗	27	福州	卢勃路四哩
28.	林兰春	红霞	18	广东	鲁刹坡
29.	詹琛运	晨风	28	福州	卢勃路四哩
30.	刘璋弟	永继	22	福州	沐鲁都
31.	赖仁华		29	客人	成邦江路七哩
32.	谭国持	老谭		广东	基塞坡
33.	梁瑞英	葵华	30	广东	金山路
34.	赖学建	李山		客人	第一省
35.	刘贤超	劲松	23	福州	诗巫侨南坡
36.	卢方平	奋斗	28	福州	民丹曼光坡
37.	范秀玉	向阳	31	福州	民丹曼光坡
38.	章增弟	向荣	33	福州	诗巫
39.	李天养	宋平	33	客人	西成路三哩
40.	刘福源	启胜	28	客人	西连三十六哩
41.	吴高光	阳光	24	福州	民丹双溪城
42.	黄法祥	保林	33	客人	第一省三都望
43.	王金清	前冲	22	福州	松麻额
44.	叶雅莲	百练	30	古田	英基罗
45.	黄厚基	红色	30	福州	玻璃港百善坡
46.	陈保娇	志方	23	福州	诗巫丹章板
47.	吴为光	前进	32	福州	玻璃港诗里达坡
48.	王兰平	晨阳	28	福州	玻璃港诗里达坡

49. 卢友成	烈火	25	福州	木杰番
50. 黄声祥	力军	19	福州	松麻额
51. 林亚来	勇进	22	福州	民丹马拉端
52. 梁华欢	瑞福		广东	马伦坡
53. 赵崇创	志平	19	广东	鲁刹坡
54. 刘瑞源	敢明	31	客人	第一省短廊
55. 胡华兴	针锋	18	福州	诗巫丹章板
56. 杨白顺	尖兵			

DR No 1从1973年12月16日到1974年1月14日共出三批55人，都是在河
里街沐鲁都出来。

第二军分区

姓名	部队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1. 何瑞英	一青		福州	诗巫市
2. 钱功涛	海洪		福州	曼光
3. 美娇	坚强		福州	曼光
4. 范碧惠	批修		福州	曼光
5. 高孔海	新军		福州	双溪米禄
6. 王世强	忠阳		广东	诗巫
7. 黄志玉	斗私		福州	民丹巴知坡
8. 江水池	程明		广东	加拿逸
9. 黄仕文	忠心		福州	诗巫
10. 沈泽珠	方明		诏安	诗巫
11. 陈文诗	学武		福州	诗巫市
12. 卢院发	方红		福州	马拉端
13. 苏翠娥	勇冲		福州	马拉端
14. 郑赛彬	红心		福州	马拉端
15. 张新香	星		福州	民丹三匡
16. 萧燕山	劲松		兴化	诗巫
17. 林兴立	义勇		福州	马拉端

18.	郑通盛	大胜	30	福州	联合国
19.	林桂香	向梅	27	福州	曼光
20.	黄金妹	亚明		福州	曼光
21.	谢家礼	风雷		福州	巴知坡
22.	黄惠珍	坚心		福州	巴知坡
23.	谢德花	向慧		福州	巴知坡
24.	许月容	破△		福州	泗里街玻璃港
25.	李应华	坚武		广东	马湾坡
26.	林财琼	阿海		福州	南舌坡
27.	夏忠煌	朝晖		福州	曼光
28.	徐莲香	一号		屏南	南舌
29.	陈文艺	春雷		广东	马拉端
30.	詹世友	力斗		福州	曼光
31.	黄晓勤	光明		福州	马拉端
32.	钱功华	向民		福州	曼光
33.	朱宋吟	阳		广东	民丹市
34.	张玉娇				
35.	倪玉友	红		福州	双溪程
36.	陈天庆	坚志		福州	双溪城
37.	张爱清	海燕		福州	诗巫中山路

第三军分区

	姓名	部队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1.	郑秋台	向党	32	福州	双溪砂磑
2.	黄幼钦	怀党	29	福州	诗巫市育德区
3.	潘光德	朝阳	24	福州	诗巫巴拉当路
4.	熊土兰	志仁	29	广东	砂连第二坡
5.	郑隆惠	坚革	23	福州	东南坡
6.	莫水照	择红	27	广东	砂连路第一坡

7.	赖添善	森海	29	客人	伦乐县
8.	卓进河	铁豹	16	厦门	哥乐多
9.	丁永希	铁虎	19		巴拉当
10.	刘耀光	铁忠	25	福州	阿山河(二十六甲)
11.	林忠兴	东辉	31	福州	歌乐多
12.	郑奎兴	勇军	19	福州	民丹木诺
13.	吴贤敏	战斗	29	福州	王土来
14.	郑世增	先锋	23	福州	诗巫市
15.	张信尧	再厉	17	福州	哥乐多
16.	吴良光	宏亮	30	福州	百花河
17.	江玉池	学勇	20	客人	联合国
18.	温这石	国光	43	客人	伦乐四哩
19.	许建家	壮志	20	福州	民丹伊兰坡
20.	陈新富	决战	16		浮罗加拉知
21.	黄寿仁	勇军	20	屏南	双溪美禄
22.	郑美代	红辉	15	闽清	东南坡
23.	陈莺美	汉英	18	福州	民丹伊兰坡
24.	郑玫凤	森红	15	福州	东南坡
25.	郑月妹	毅彬	33	广东	乌也路
26.	林碧娥	向红	19	古田	曼光
27.	陈其开	决胜	15	福州	浮罗加拉知
28.	刘婉珍	立红	25	福州	浮罗加拉知
29.	刘丽容	锋兰	22	福州	黄士来
30.	陈天凤	学兰	14	福州	高乐多
31.	姚保珍	晨霞	29	闽清	巴拉当
32.	陈养弟	益英	34	闽清	黄士来
33.	林花玉	自力	27	福州	哥乐多
34.	吴庆英	明红	27	福州	百花河
35.	张孔和	坚强	32	闽清	黄士来
36.	林碧英	秋霞	33	古田	南舌

37.	王美莉	朝红	28	厦门	加拿逸
38.	莫国祯	老蔚	29	广东	砂连第一坡
39.	莫大东	抗胜	50	广东	砂连第一坡
40.	江先和	老二	37	广东	砂连第一坡
41.	林玉婵	坚志	21	闽清	诗巫侨南坡
42.	梁玉珍	坚革	30	广东	比带坡
43.	卢秀霞	坚阳	22	兴化	乌也路贺士巷
44.	刘世钦	武军	26	福州	中华路
45.	黄招尽	学英	19	福州	丹章公集
46.	颜月桂	红心	24	厦门	华侨路17A
47.	谢白云	阿华		福州	哥乐多
48.	刘爱莲	求真		福州	哥乐多
49.	刘保信	克典		客人	第一省
50.	涂石发	明友		客人	第一省
51.	陈光辉	克勤		广东	民丹新港门
52.	梁善华	永忠		广东	大群坡
53.	游怀珠	永红			

第四军分区

	姓名	部队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1.	吴万钦	勇敢	17	古田	木杰而姑
2.	许爱明	红灵	24	闽清	诗巫下南村
3.	江娇美	怀英	19	古田	杰木而姑
4.	黄乃存	志动	28	古田	泗里街侨南路
5.	许孝环	永革	23	闽清	中华路
6.	刘世业	李玉和	25	闽清	木桂兰
7.	李孟源	立新	39	闽清	木杰而姑
8.	Nuaraini(努来妮)	安娜	28	伊班	第二省英吉里利
9.	陈郁芳	胡兰	24	闽清	木桂兰

10. 柯万同	新忠	21	屏南	双溪美禄
11. 吴仲诚	新平	20	屏南	双溪美禄
12. 李家铿	忠党	17	屏南	双溪美禄
13. 林光明	坚兵			
14. 林秋梅	星		厦门	巴都

前面8个於1973年12月28日从双溪美禄出，后6个於1974年1月14日民丹南舌坡撤出。

(二) OMT 单位

姓名	部队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1. 张汉东	建忠	15	福州	卢仙坡
2. 林慧英	学松	31	厦门	乌也路
3. 江兰娇	革红	24	广东	发富港
4. 李文兴	思强	24	广宁	美烟坡
5. 江宗明	前进	33	广宁	诗巫中华路Lane 1A 16号
6. 黄天水	高武	32	屏南	砂连第三坡
7. 池垒容	林光	53	福州屏南	诗巫木杰阿十
8. 陈邦红	伟明	19	福州	诗巫中华路
9. 谢甘红	取明	24	厦门	加帛
10. 黄新旺	学勤	16	福州	诗巫南山坡
11. 江梅花	学英	19	广宁	砂连第一坡
12. 陈银凤	小云	21	广东	加拿逸Sg.Bob
13. 杨苏洲	华英	客人	第一省	
14. 江予玉	小育	22	广东	加拿逸联合国
15. 潘启京	小兵	17	广东	加拿逸小港
16. 林祥芳	忠心	19	福州	卢仙坡
17. 江福来	勇雄	22	广东	登雅沙
18. 廖荣清	征军	21	广宁	诗巫中华路第十一巷
19. 杨荣和	志坚	20	厦门	诗巫市

20.	江绍文	向雄	26	广东	比带坡
21.	庄进英	庄平	31	广东	第二省成邦江
22.	江秀莲	向平	17	广宁	加拿逸
23.	姚忠共	学勇	24	福州	乌也路22哩
24.	张永基	永学	19	广东	马湾坡
25.	陈永鸿	克点	17	广宁	
26.	陈娘理	河山	34	客人	第二省英吉利利
27.	潘木土	仙虎	24	广东	联合国
28.	高香妃	小高	23	福州	诗巫木杰阿十
29.	李群城	永明	25	广东	马湾坡
30.	江春伟	伟青	19	广东	同德港
31.	刘新庆	瑜忠	17	广宁	南蛮
32.	江惠坚	武生	25	广宁	发富港
33.	江金带	雪梅	26	广东	同德港
34.	江加仑	严肃	17	广东	诗巫厦门街
35.	黄月珍	红梅	18	福州	诗巫木杰立麻
36.	郭炳河	郭锋	31	潮洲	民都鲁
37.	廖初珠	向英	18	广东	砂连
38.	莫东娇	小群	25	广东	沙连第三坡
39.	温等发	等待	35	广东	第一省石角
40.	赖梅馨	爱民	26	闽清	诗巫厦门街
41.	吴启荣	忠武	26	福州	诗巫中华路
42.	余胜奎	赵德	30	广东	第二省英吉利里
43.	邵亚苟	火苗	15	广东	发富港
44.	陆珍明	阿明	22	福州	
45.	房月梅	晓阳		客人	古晋青草路
46.	陈瑞美	力学	18	福州	英基罗路
47.	李仕明	生强	30	广东	第一省短廊
48.	潘启明	立坚	29	广东	比带坡
49.	莫海珍	永红	31	广东	沙连第三坡

50.	王银银	二号	30	厦门	诗巫
51.	江爱华	阿青	27	广东	诗巫
52.	欧官明		20	广东	联合国 (76年8月22日 重返部队, 78年8月4日 牺牲)
53.	江先明	李红	28	广东	马湾坡
54.	江淑珍	二姐	32	广东	沙连坡
55.	宁达伍	战红	24	广东	联合国
56.	江绍桂	朝阳		广东	发富
57.	冯来发	战平	19	广东	比带坡
58.	江绍水	继强	17	广东	比带坡
59.	李玉仙	三妹	27	广东	马湾坡
60.	黄月新	秀红	28	福州	诗巫
61.	胡淑珍	革明	21	福州	乌也路3哩半
62.	高萍花	小青		广东	诗巫市厦门街
63.	江秀琪	小琪	23	广东	沙连第三坡 (同欧官明一起倒回, 78年9月11日牺牲)
64.	江先辉	辉武	27	广东	牛麻坡
65.	张庆华	坚勇	19	广东	大群坡
66.	黄声盛	毛挥进	26	福州	木杰立麻
67.	郭仲谋	向坚	20	福州	诗巫保由路
68.	莫荣娣	立红	23	广东	沙连坡
69.	江秀娣	红英	22	广东	沙连路
70.	蒋孝强	勇斗	23	闽清	大群坡
71.	谢易福	高红	22	广东	鲁国坡
72.	高桂远	苦学	23	广东	诗巫市
73.	张碧娇	忠群	21	闽清	新珠山
74.	梁林森	向荣	17	广东	砂连第三坡
75.	潘启京	小辉	18	广东	加拿逸小港
76.	赖锦华	紧张	19	广东	诗巫中山路

77.	黄新兴	永忠	21	福州	南山坡
78.	李镜罗	志勇	30	广东	马湾坡
79.	卓春丰			兴化	德古路

(三) 中游单位

	姓名	部队名	年龄	籍贯	住址
1.	刘家恩	小李		兴化	
2.	赖福枝	珍娜		客人	第一省海口区
3.	黄慈丽	永革		福州	乌也路六哩
4.	张庄寿	小青		客家	第一省
5.	黄天发	忠勇		广东	砂连第三坡
6.	莫火仙	海风		广东	如楼
7.	赖赛英	明成		福州	诗巫侨南
8.	贺道贤	艺云		福州	诗巫市
9.	邱金朝	邱平		客家	第一省
10.	陈瑞强	小华		广东	加拿逸小港
11.	潘启能	小雄		广东	加拿逸小港
12.	陈锦胜	生明		客家	第一省
13.	江梅弟	红坚		广东	同德港
14.	谢易伦	勇战		广东	加拿逸鲁国
15.	黄祯乐	坚军		福州	
16.	江绍基	红武			南蛮
17.	刘保珠	更生		潮洲	诗巫哥乐多
18.	贝文对	贝坤		客人	第一省
19.	邱惠芳	尼亚		福州	
20.	杨细永	光明		客家	第一省
21.	江绍添	红阳		客人	阿拔村 (Sg. Pak)
22.	江爱莲	苦学			砂连

砂罗越首席部长哈志阿都拉曼 耶谷给林和贵之信

亲爱的林和贵先生：

1. 最诚挚的感谢你快捷地答复我的3月6日之信。我感到很高兴你有积极的、明确的反应。
2. 我皆很高兴获知你的太太在古晋现在已回。其实我坚信她的返回预示情景的美好。过去几天，我的官员详尽地研究了你提的几点。你太太口头提的几个问题也给予了满意的解答。在此，我重申，如果她跟我们谈不成，仍可安全、自由地返回森林。
3. 现在我回答你信中所提的有关问题。
4. 关于你与你的朋友出来后政府怎样安排的问题，答案是那些过去怎样安排的，你们也是那样的安排。那些现在跟我们在一起的对这样的安排感到高兴。他们认识到，经历了多年在森林里，要适应这个新的环境必须有一个过渡的阶段。我确信你的太太已告诉你关于我们如何对待他们，福利的照顾，特别是人身安全所做出的努力。
5. 你也要懂得《谅解备忘录》指出的全部课题何时能得以实施。这是很好的问题。我的答案，现在还正做的过程。有的课题需要分阶段的实施，其他的那些出来表现合作的已优先得到了安排。对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我们将全部予以兑现。
6. 你皆询问关于迁移去汶莱、香港和中国等问题。在《谅解备忘录》第七项里清楚地答复了：“那些愿意到外国居留的组织成员加以批准。首席部长肯定说这种请求会被批准。”
7. 你的朋友要分成三部份：
(i) 马来西亚公民；(ii) 印度尼西亚公民；(iii) 中国公民。

关于第三部份，或者要求成为中国公民的，我预期不会有困难的。

关于马来西亚和印尼公民的，我们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同意。以目前我们同中国的关系来讲，我也预期这件事不会有困难，尽管中国有允许或拒绝的完全权利。至於印尼籍的朋友，我已得到印尼政府的保证不必遣送到那里，印尼不反对他们去大陆中国。

8. 你所提出一些朋友可能去汶莱和香港。须知，它们仍是英国的殖民地。马来西亚政府不反对这一提法。如果你要我们跟香港与汶莱政府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做。问题是，我怀疑他们当中有几个赞成这样做。
9. 你的太太也有提出你们一些马来西亚公民的朋友，要选择居住在沙巴或马来西亚别的州的问题。要居住在马来西亚半岛的任何一个州是不受限制的。至于沙巴，州政府有权予以拒收。要长期居住在沙巴，必须要得到沙巴政府根据个别情况予以考虑。
10. 关于去中国这一点，马来西亚政府会优惠考虑。
11. 你信中提的关于生活问题。如果你是询问关于旅程所需要的经济援助的话，我们是能优待予以考虑的。你要让我知道你所需要的是什么援助，过后我才能加以考虑。政府的目标是协助你们适应这转型的环境。这个问题还等见面时才来讨论。
12. 那些在青山被捕的不能归入《谅解备忘录》的条件之下。
13. 在此。我再一次感激你派你的太太出来与我们会面。你们大多数既已收到《谅解备忘录》，我建议你尽快出来见我。这样勿进一步拖拉，有其他什么问题需要澄清的，尽可能通过考查。我保证，你将受到欢迎，人身安全也得到保证。
14. 在此，我寄上你要的联邦和砂罗越州的宪法。对不起，没有中文版的，也没有进行翻译。
15. 我盼望早日与你会晤。

你真誠的

砂罗越首席部长兼州行动主任
哈志阿都拉曼耶谷

19-03-1974

“斯里阿曼”行动中 第一、二省下山的前同志名单

(一) 第二省

- | | | | |
|---------|---------|---------|--------------------|
| 1. 黄纪作 | 2. 黄纪权 | 3. 蔡爱友 | 4. 张和云 |
| 5. 林福新 | 6. 谢玉明 | 7. 辛泽标 | 8. 温尤远 |
| 9. 温玉枝 | 10. 范梅莲 | 11. 温清莲 | 12. Satek Ak Mejen |
| 13. 李邦雄 | 14. 张庭芳 | 15. 邱庭娇 | 16. 沈泽清 |
| 17. 贝月娇 | 18. 郭燕鑫 | | |

(二) 第一省

- | | | | |
|------------------|---------|---------|-------------------|
| 1. 黄纪晓 | 2. 叶碧珠 | 3. 张琪通 | 4. 赖寿清 |
| 5. 叶珍珠 | 6. 彭福贵 | 7. 刘寿新 | 8. 黄金连 |
| 9. 邓祖金 | 10. 钟国祥 | 11. 田新春 | 12. 古景清 |
| 13. 李桂梅 | 14. 蔡色仁 | 15. 沈乐中 | 16. 赖福春 |
| 17. 黄子荣 | 18. 蔡双凤 | 19. 庄菊花 | 20. 李孟照 |
| 21. 田永昌 | 22. 田展华 | 23. 蔡新福 | 24. Kulat Ak Lugi |
| 25. Japin Ak Ken | 26. 刘华胜 | 27. 钟其结 | 28. 李永清 |
| 29. 田凤花 | 30. 林孙会 | 31. 蔡素梅 | 32. Sapu Ak Dorie |
| 33. 古贵银 | 34. 赖三光 | 35. 蔡明光 | 36. 温远来 |
| 37. 黄士安 | 38. 何永才 | 39. 黄桂花 | 40. 杨秀婷 |
| 41. 温春诚 | 42. 廖件业 | 43. 吴振辉 | 44. 黄纪荣 |
| 45. 黄炽明 | 46. 陆国华 | 47. 邓运达 | |

(三) 从石隆门撤出

- | | | | |
|---------|---------|---------|---------|
| 1. 曾国波 | 2. 杨德保 | 3. 刘亚胜 | 4. 赖源吉 |
| 5. 林兰香 | 6. 李贵和 | 7. 李武雄 | 8. 杨 荣 |
| 9. 温莲妹 | 10. 古悦云 | 11. 李伍妹 | 12. 蔡美良 |
| 13. 赖桂生 | 14. 官华强 | 15. 刘梅花 | 16. 陈金玉 |
| 17. 官拉古 | 18. 官银妹 | 19. 曾亚美 | 20. 宋少林 |
| 21. 何贤庆 | 22. 蔡莲香 | 23. 黄振源 | 24. 张茂局 |
| 25. 韩友义 | 26. 刘金玉 | 27. 温秀妹 | |

(四) 从海口区撤出

- | | | | |
|---------|---------|---------|---------|
| 1. 蔡娘吉 | 2. 林孙会 | 3. 吉庆成 | 4. 郑秋兰 |
| 5. 赖秀琼 | 6. 钟玉兰 | 7. 杨茂花 | 8. 张明生 |
| 9. 钟顺昌 | 10. 许琢之 | 11. 刘年良 | 12. 黄花妹 |
| 13. 张丽霞 | 14. 张娘选 | 15. 赖雪凤 | 16. 蔡明强 |
| 17. 杨辈德 | 18. 洪亚锦 | 19. 黄赛芬 | 20. 余青莲 |
| 21. 蔡兰香 | 22. 温国途 | 23. 蔡美芳 | 24. 陈德赐 |
| 25. 钟台乡 | 26. 张木星 | 27. 丁顺贞 | 28. 杨添伟 |
| 29. 邓锦珊 | 30. 蔡耀华 | 31. 韩 香 | 32. 张球良 |
| 33. 张文精 | 34. 邓文初 | 35. 房崇禧 | 36. 黄应桐 |
| 37. 蔡必胜 | 38. 杨安庆 | | |

(五) 从石角撤出

- | | | | |
|---------|---------|---------|---------|
| 1. 黄玉香 | 2. 赖正能 | 3. 黄应想 | 4. 温义昌 |
| 5. 陈华敏 | 6. 钟永强 | 7. 张树光 | 8. 古悦祥 |
| 9. 邓金磊 | 10. 黄炽统 | 11. 田发胜 | 12. 黄士娟 |
| 13. 杨永发 | 14. 许喜华 | 15. 温锡妹 | 16. 郑亚义 |
| 17. 梁足言 | 18. 黄金兰 | 19. 李锦清 | 20. 温瑞妹 |
| 21. 蔡素兰 | 22. 黄桂菊 | 23. 黄菊莲 | 24. 陈招娣 |
| 25. 郑亚常 | 26. 蔡南生 | 27. 谢嫣素 | 28. 田凤英 |

- | | | | |
|---------|---------|---------|---------|
| 29. 杨承奖 | 30. 田承凯 | 31. 黄其雨 | 32. 何永福 |
| 33. 林和贵 | 34. 刘雪华 | 35. 杨美玉 | 36. 黄锦欣 |
| 37. 陈永胜 | 38. 黄礼贵 | 39. 叶秋香 | 40. 温闲妹 |
| 41. 蔡家发 | 42. 余细仁 | 43. 李苏仁 | 44. 王进思 |
| 45. 吴子良 | 46. 黄福妹 | 47. 罗广源 | 48. 郭瑞梅 |
| 49. 刘石坤 | | | |

(六) 从马当撤出

- | | | | |
|---------|---------|---------|---------|
| 1. 廖景凤 | 2. 李现贵 | 3. 李运华 | 4. 官松发 |
| 5. 李玉彩 | 6. 蔡伟贤 | 7. 陈宣平 | 8. 吴新发 |
| 9. 黄振朋 | 10. 曾巧娥 | 11. 田月花 | 12. 林映惠 |
| 13. 王慧秋 | 14. 黄炳正 | 15. 温福美 | 16. 刘永发 |
| 17. 蔡兰玉 | 18. 张顺贵 | 19. 蔡汉林 | 20. 黄友正 |
| 21. 胡爱英 | 22. 杨德兴 | 23. 谢春琴 | 24. 黄菊英 |
| 25. 黄隆妹 | 26. 黄桂香 | 27. 邱维宋 | 28. 田锦华 |
| 29. 张伟玲 | | | |

(七) 从朋尼逊路撤出

- | | | | |
|---------|---------|---------|---------|
| 1. 黄节春 | 2. 张之禄 | 3. 李东光 | 4. 李瑞祥 |
| 5. 刘美香 | 6. 蔡玉清 | 7. 黄玉英 | 8. 黄金起 |
| 9. 官伟振 | 10. 蔡高后 | 11. 黄玉娇 | 12. 刘锦兰 |
| 13. 赖秋娥 | 14. 李锦福 | 15. 古悦通 | 16. 陈日新 |
| 17. 钟德雄 | 18. 陈子胜 | 19. 陈再发 | 20. 彭德顺 |
| 21. 陈永兴 | 22. 郑添才 | 23. 美庆 | 24. 郑敦效 |
| 25. 郑和清 | 26. 刘锦永 | 27. 邓友花 | 28. 黄娘英 |
| 29. 张月桂 | | | |

(八) 从巴都吉当撤出

- | | | | |
|--------|---------|--------|--------|
| 1. 蔡月梅 | 2. 江金顿 | 3. 吴耀南 | 4. 庄美兴 |
| 5. 沈丽英 | 6. 韩光方 | 7. 黄秀英 | 8. 陈美云 |
| 9. 张伟胜 | 10. 温金昌 | | |

(九) 从伦乐撤出

- | | | | |
|---------|---------|---------|---------|
| 1. 赖顺德 | 2. 黄永华 | 3. 吴伙永 | 4. 钟济南 |
| 5. 李华容 | 6. 彭世阔 | 7. 钟丽霞 | 8. 彭世高 |
| 9. 刘佑喜 | 10. 李武生 | 11. 彭之泉 | 12. 张德富 |
| 13. 刘俊达 | 14. 叶瑞良 | 15. 李石华 | 16. 刘保安 |
| 17. 温文兴 | 18. 黄金兰 | 19. 张伟好 | 20. 刘道春 |
| 21. 沈新和 | 22. 田葵香 | 23. 田钦兰 | 24. 黄仕华 |
| 25. 蔡家明 | 26. 刘永和 | 27. 刘汉松 | |

(十) 从新生村撤出

- | | | | |
|--------|--------|--------|--------|
| 1. 彭国英 | 2. 古玉就 | 3. 刘云星 | 4. 傅德安 |
| 5. 吴秀英 | 6. 黄莲英 | 7. 刘春生 | |

(十一) 从新尧湾撤出

- | | | |
|--------|--------|--------|
| 1. 朱林孙 | 2. 叶锦强 | 3. 黄鲁则 |
|--------|--------|--------|

(十二) 从加兰伊撤出

- | | | | |
|--------|--------|--------|--------|
| 1. 陈胜贤 | 2. 黄兰华 | 3. 李亮清 | 4. 田云端 |
| 5. 蔡添福 | 6. 沈友贵 | 7. 林亚美 | |

(十三) 从莫加拉德比撤出

- | | | | |
|--------|--------|--------|--------|
| 1. 杨和信 | 2. 古现德 | 3. 林干友 | 4. 蔡锦华 |
|--------|--------|--------|--------|

(十四) 从打必禄撤出

- | | | |
|--------|--------|--------|
| 1. 邓子章 | 2. 张永富 | 3. 钟传清 |
|--------|--------|--------|

(十五) 从德洛沙邦撤出

- | | |
|--------|--------|
| 1. 赖福才 | 2. 古永贵 |
|--------|--------|

(十六) 在青山被捕

- | | | | |
|--------|--------|--------|--------|
| 1. 许其中 | 2. 陈禄贵 | 3. 蔡国盛 | 4. 黄国炽 |
|--------|--------|--------|--------|

北加里曼丹 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声明

(1973年3月9日)

同志们，最近发生了一个背叛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严重事件，在这之前，我们党曾尽一切力量加以避免，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一批人终于走上了向敌人屈膝投降的道路。尽管我们相信，绝大多数人是被迫或被骗走上这条道路的。但作为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不能不严肃指出，这是一条背叛人民的道路。

我们决不回避事实，我们承认我国革命斗争确实遭到了重大的挫折。我们是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去分析问题的，这个背叛当然是坏事，但是，也有一方面的好处，我们党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我们相当部份的军队被瓦解了，武器被销毁了。但是，经过这个事件之后，我们的党和军队那怕是在数量上减少了，却是更加精干，更加可靠了。

我们党从成立的那天起，就把彻底消灭人剥削人的社会制度作为我们神圣的历史任务，并把完成真正的人民民主革命作为我们的最低纲领。马来西亚反动政权是一个代表帝国主义和封建官僚买办阶级利益，压迫和剥削工农群众、小资产阶级以及民族资产阶级的反动专政工具。它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对内残酷屠杀为维护人民利益而战斗的共产党人，野蛮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群众。这个反动政权推行反人民的经济政策，在它的庇护下，外国大财团都纷纷前来大量投资，每年从劳动人民身上榨取巨额利润，封建官僚买办阶级也大发横财。所谓“独立”后的这么多年，劳动人民生活不但没有得到改善，反而每况愈下，通货膨胀，物资飞涨，广大劳动人民陷入贫困的深渊。这个反动政权继承英帝国主义的衣钵，正在卑鄙的、有计划的把反动的奴化

教育强加在各族人民头上。毫无疑问，马来西亚反动政权是我国人民当前的革命对象。

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无法解决它越来越严重的政治、经济危机的，更无法保证它必然要灭亡的命运。它灭亡的时间可能早些，也可能迟些，我们革命者的任务就是要加速它的灭亡。我们干革命为的是工农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彻底解放，为的是谋求广大人民群众真正利益。形势变化了，我们的政策和策略可以改变。但是我们完成人民民主革命进而实现社会主义的基本纲领是不能改变的，同样，“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也是不能改变的。

当前世界的主要倾向是革命，国际形势不断朝着有利于人民的方向发展。在国内，马来西亚反动政权同各族人民之间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在这种形势下，马来西亚统治阶级，在对外政策上被迫做了某些调整，高唱“中立”、“不结盟”的调子，在国内，则采取了某些改良措施，但它仍然极端反共反人民，仍然积极进行对外讨好外资，对内加强剥削人民群众的经济政策，仍然肆无忌惮的实行种族主义政策。因此，这个反动政权仍然是革命的对象。

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巴黎公社的实践，总结出一条经验，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的维护现成的国家机器，并应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和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毛泽东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暴力革命的学说，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开辟了争取解放的唯一道路：即“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

“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用他们的鲜血证明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在我们的近邻，印度尼西亚无产阶级政党在错误路线的指导下，走上了议会斗争的道路，所以虽然有三百万党员，几百万工会会员，几百万农会会员以及几千万同情者，但在反革命武装力量的进攻之下，几十万人头落地，革命队伍遭到了极其惨重的损失，免于遭难的兄弟党同志，掩埋好烈士的尸首，擦干净身上

的血迹，总结了惨痛的经验教训，又继续前进了。远在拉丁美洲的智利，一度被修正主义者吹捧为马克思主义取得合法斗争的榜样，曾几何时，一旦发生反革命政变，阿连德政权一夜之间就垮台了。同志们，这些事实有力的证明：“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地位，就不能完成任何的革命任务”。因此，所谓“停止武装斗争，在宪法范围内，自由的参加合法的政治活动”，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道路，是背叛人民利益的道路。

要走“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就必须要有有一个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党，要有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要有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统一战线，这就是革命的三大法宝。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毛泽东指出：“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统一战线是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而党的组织则是维护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这就是二者的相互关系”。二十几年来，我们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我们过去二十几年的经验证明，我们什么时后遵循上述教导去做，我们的工作就向前发展；我们什么时后违背上上述教导，我们的工作就停滞不前。现在党成立了，军队建立起来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实行武装斗争的统一战线，也初步形成了，我们的革命事业正在前进！我们能因为战斗环境的困难而藉口改变斗争的政策和策略而取消无产阶级政党吗？！我们能因为发生了某些可能的叛变情况而亲手搞垮自己的军队吗？不能！绝不能！！

同志们，武装斗争道路我们已经走了十多年了，我们的党是在武装斗争的过程中成立的。在武装斗争的初期，我们自己只有一支仅数十人的小队伍，武器又简陋，后来，发展成为几支在各个地区活动的较大的支队。十多年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两国反动派，每年付出了以千万元的经费，动员了数以万计的反动军队，残酷的、反复的“围剿”我们，也不能阻止我们前进，这是因为我们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如果他们不积极送衣、送粮、送子弟参军，我们就

不可能生存和发展。事实说明，人民群众是站在我们一边的，尽管我们前进的道路上碰到许多困难，但是，这些困难是完全可以克服的。要克服困难，当然要有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只有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并结合我们的具体情况，可能制定出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否定和篡改这些普遍真理只能炮制修正主义、取消主义、投降主义的所谓政策和策略。同志们，敌人说我们被打垮了，是真的吗？不是我们几百人的一支队伍垮了，不是被敌人打垮的，几百支用革命烈士鲜血换来的枪丢了，不是被敌人夺去的。同志们，我们没有垮，只要我们还剩下一个人，我们就要坚持斗争下去，革命的红旗是永远也倒不了的。党不但没有垮，在党领导下，相当的一批武装队伍还存在，我们将继续以武装斗争作为主要的斗争形式，在广大的农村地区，坚持和发展游击战争，我们将继续在城镇中开展群众运动，进行革命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积蓄力量，等待时机。

我们是革命乐观主义者，我们清醒的看到，前途是光明的，道路是曲折的。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的武装斗争，面对严重的困难，我们也做好思想准备，迎接更大的风暴。我们绝不会被敌人的嚣张气焰所吓倒。它的反动统治极其不得人心，它正陷入内外交困的境地，敌人的疯狂挣扎表明它的日子越来越不好过。党在这里号召，在部队里的，在农村中的，在城镇中的干部和党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把所有游击队员和革命群众团结起来，好好总结这次惨痛的经验教训，高高举起革命红旗，继续奋勇前进！党将继续率领群众，走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只要我们能继续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旗帜，只要我们紧握枪杆子，只要我们坚持自力更生的精神，只要我们真正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放手发动群众，只要我们好好总结经验，从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困难，取得新的胜利！

历史潮流滚滚向前，让一切反动派和牛鬼蛇神哆嗦吧！嚎叫吧！

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
文铭权

毁枪弃党就是叛变投敌

彻底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

(录自马来亚革命之声广播电台)

我们收到了北加里曼丹共产党的文章，题目是《毁枪弃党就是叛变投敌》——彻底批判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

文章说：一九七四年三月九日，北加里曼丹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文铭权同志就三月四日，一小撮叛徒向敌人屈膝投降的事件发表了严正声明，愤怒谴责这些右倾机会主义头子背着党和广大党员群众，私自盗用党的名义与拉扎克反动当局签约所谓《谅解备忘录》，强令人民武装战士放下武器，销毁武装，停止武装斗争，在宪法范围内自由参加合法政治活动的背叛行径；号召广大党员和游击战士认清“三、四事件”的反革命实质，坚决与一小撮叛徒划清界线，在党的领导下更高地举起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坚定不移的沿着“农村包围城市，武装争取政权”的革命道路前进！

“三·九声明”捍卫了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纲领和路线，表达了北加里曼丹共产党内外一切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和各族革命人民对叛徒的极大义愤，反映了他们坚持武装斗争，把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强决心。他们得到了伟大的中国共产党、马来亚共产党和马克思列宁主义兄弟党的坚决支持，给帝国主义和拉扎克反动集团及其走狗沉重的打击。

文章说：文铭权同志“三·九”声明指出“所谓停止武装斗争，在宪法范围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是彻头彻尾的修正主义道路，是背叛人民根本利益的道路。”这是对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及其产物——“三、四”背叛事件的反动实质的深刻有力的揭露和批判。马克思列宁主义告诉我们：“一切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无产阶

级革命根本问题就是用暴力夺取政权，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自己的阶级专政，用无产阶级国家代替资产阶级国家。承认不承认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承认不承认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用无产阶级代资产阶级专政，这是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改良主义、无政府主义，以及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思想反复斗争的焦点，也是无产阶级革命家同一切无产阶级叛徒的分水岭。

无产阶级伟大导师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早在十九世纪中叶马克思主义刚刚诞生的时就公开声明，暴力革命的必然性。恩格斯说：

“暴力用马克思的话说，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产婆。它是社会运动借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摧毁僵化的、垂死的政治形式的工具。”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历史经验时指出：“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维护现成的国家机器，并利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必须用革命的暴力摧毁和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还强调指出：“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就是无产阶级的军队。工人阶级必须在战场上争得自身解放的权利”。列宁说：

“资产阶级国家由无产阶级国家、无产阶级专政代替，不能通过自行消亡，根据一般规律，只能通过暴力革命。必须不断的教育群众，这样来认识，而且正是这样来认识暴力革命，这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全部学说的基础。”列宁说：“被压迫阶级如果不努力学会维护武器，获得武器，那他只配被人当着奴隶。我们如果不想做资产阶级和平主义者或机会主义者，就不能忘记我们是生活在阶级社会里，除了进行阶级斗争以外，我们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其他摆脱这个社会的出路？”当代无产阶级革命的导师毛泽东同志继承、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暴力革命的这个最重要的原理，毛泽东同志全面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的新经验，提出了“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著名论断。毛泽东同志说：“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和革命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因此，不能完成社会的飞跃，不能推翻反动的统治阶级，而使人民获得政权。”毛泽东同志说：“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是战

争解决问题。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原则是普遍地对的，不论在中国，在外国，一概都是对的。”毛泽东同志说：“帝国主义时代的阶级斗争的经验告诉我们，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只有用枪杆子的力量才能战胜武装的资产阶级和地主。在这个原义上，我们可以说，整个世界只有用枪杆子才可能改造。”毛泽东同志指出：“从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学说观点看来，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份。谁想夺取国家政权，并想保持它，谁就应有强大的军队。”“没有一个人民的军队，便没有人民的一切。”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一系列根本问题，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大敌人，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从而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开辟了一条胜利夺取政权的道路。这就是“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为他们总结克敌制胜的三件主要法宝。这就是：必须有一个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和革命风格建立起来的党，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军队，一个由这样的党领导的团结革命派别的统一战线，这三件武器。总之，暴力革命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规律，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最重要的原理。

我们引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毛泽东同志对这个问题的原文，为的是让每个真诚想革命的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这个最重要的原理及其发展有一个比较完整的概念，从而更加明确的看清“三、四事件”的叛徒正是在这个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最根本的问题上背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文章接着说：北加里曼丹共产党是北加里曼丹无产阶级的先锋组织。她是在北加里曼丹人民武装斗争的高潮中诞生的。她从建立的第一天起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自己思想的理论基础的。二十多年来的革命实践证明，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纲领和路线是完全正确的。然而一小撮人却根本不顾我们党的理论和实践，不顾党组织和一切坚持革命的党员和群众的反对，推行了一条彻头彻尾的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他们盗用党的名义，私自与敌人秘密“谈判”，擅自宣布停止武装斗争，解散人民军队，销毁人民手中武器，以换取所谓“在宪法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去实现所谓：

建设国家的需要。这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最无耻的背叛。这也是对人民革命事业的最无耻的背叛！

列宁说：“资产阶级用武装镇压无产阶级，这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一个最重大、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事实，面对这样的事实，有人竟劝告革命社会民主党人，提出铲除武装的要求。这就等于完全拒绝阶级斗争的观点，放弃一切革命的念头。我们的号召应当是：武装无产阶级以便战胜和剥夺资产阶级，解除这个阶级的武装，这是革命阶级唯一可行的策略，是从资本主义、军国主义的整个客观发展中产生，并为这个发展所决定的策略”。今天，北加里曼丹人民已从自己的亲身经历中越来越广泛的看清“马来西亚”国家的反动实质，越来越深刻的体会到，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拉扎克集团正是依靠了他们手中的反革命武装，血腥镇压北加里曼丹各族人民，维持其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剥削，这一最重大、最基本和最重要的事实，坚决拿起武器在党的领导下与反动派进行了长期浴血奋战，并且已取得辉煌的成果。右倾机会主义头子却要我们党废除武装，去和反动派共同建国，这不正是列宁所说的完全拒绝阶级斗争的观点，放弃一切革命的念头，取消党和革命了吗！列宁痛斥这些反对暴力革命，鼓吹议会道路的假马克思主义者时曾经指出，只有坏蛋或者傻瓜才会认为无产阶级应当首先利用资产阶级压迫下和雇佣奴隶制压迫下进行的投票方式取得多数，然后才去夺取政权。这是绝顶的愚蠢或绝顶的虚伪。这是用旧制度、旧政权下的投票来代替阶级斗争和革命。列宁尖锐的指出：“这就是最纯粹、最卑鄙的机会主义，口头上承认革命，实际上背弃革命”。“三、四事件”的叛徒放弃武装斗争，鼓吹回到反动的宪法范围内自由参加政治活动，这就充分证明我们正是列宁主义所痛斥的那种“绝顶愚蠢”或“绝顶虚伪的坏蛋或者傻瓜”，“是最纯粹、最卑鄙的机会主义”，口头上承认革命实际上背弃革命。这些叛徒与敌人签订所谓“谅解备忘录”，毁弃弃党卑鄙行径，立刻获得帝国主义和反动集团的一片喝采。他们的一面毫不掩饰的对叛徒以及他们推行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表示赞赏，一面庆祝胜利。可见，他们的背叛行径是对敌人极为有利的。他们起了敌人无法起的反动作用，实现了敌

人梦寐以求的目的。

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说：“一切反动势力在他们行将灭亡的时后，总是要进行垂死挣扎的。他们必然要采取军事冒险和政治欺骗的种种手段来挽救自己的灭亡。”长期以来，帝国主义与“马来西亚”反动派为了镇压马来亚和北加里曼丹人民的革命，就是这样采取镇压和政治欺骗的种种反革命两手策略，进行垂死挣扎的，特别是在国际国内形势越来越对他们不利的情况下，他们在武装镇压的同时，更是百般的玩弄政治欺骗的阴谋。“三、四事件”的叛徒所推行的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正是敌人政策的产物，完完全全适合了敌人政治阴谋的需要。它使得敌人不费一兵一卒就取得了他们十多年来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在战场上始终无法取得的东西。这就是敌人之所以惊喜若狂，倍加赞赏。

因此，不管那些叛徒如何替自己弁解，他们实际上已经堕落到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他们的背叛行径完全适应了帝、修、与妄图消灭我们党，瓦解党所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彻底镇压北加里曼丹人民民主解放运动，已维持其反动统治的反革命愿望。如果叛徒所推行的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彻底得逞，那就等于完全取消党，取消党所领导的军队，取消党所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取消人民革命。十多年来，无数革命先烈的鲜血也等于白流，革命人民付出极大的代价所换来的革命成果，也就被他们彻底葬送了。而帝国主义和封建官僚买办的反动统治则因而得以维持下去，帝、修的忠实奴仆，妄图帮助敌人从革命堡垒内部来瓦解革命队伍，以维护反动派的统治。这就是一小撮叛徒的真实的政治面目，也就是他们那条右倾机会主义投降路线的反革命实质。

文章最后说：在前进的道路上出现几个叛徒，他们虽给革命组织造成了危害，但他们绝不能阻止历史车轮的胜利前进！

更高举革命武装斗争红旗 继续奋勇前进

— 关于路线问题的初步总结 —

(一九七六年四月三十日)

一场从未有的持续的剧烈的武装路线斗争终于爆发了。从关心路线斗争方面看，我们的路线斗争觉悟有了明显的提高；但从识别路线的能力方面看，我们的路线斗争觉悟还是不够高。现在如果不搞通路线问题，不批判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不但武装斗争坚持不好和不能迅速向前发展，而且还可能面临新的挫折。所以搞通路线问题和批判错误路线是关系重大和急不容缓的。

为了搞通路线问题和坚决批判错误路线，更坚定明确的沿着正确的武装斗争航道奋勇前进，现将有关的问题总结如下：

一、什么叫做“谈判”和“秘密谈判”？

从当时国内斗争的基本情况（绝大多数同志有信心坚持武装斗争；广大革命群众还是支持拥护武装斗争，还未听到有革命群众提出要和敌人和平谈判；国内当时阶级矛盾也还在激化；敌我力量对比又悬殊；我们和敌人之间也没有什么共同的利害关系等）来看，我们根本没有必要和没有条件主动向敌人提出谈判。我们主动提出谈判，只有主动暴露自己的弱点，助长反动的气焰，鼓励敌人集中力量向我们进攻；只有主动向敌人认输求饶。所谓“谈判”，从实质上说，就是自觉不自觉地通过“谈判”掩盖背叛、取消武装斗争的意图。在当时的情况下，各主要领导之间的联系，的确是费时和很不方便的。

但只要有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是能够一面坚持武装斗争，一面争取联络的，而却单独出来和敌人“谈判”，这也暴露出缺乏党性和纪律性。

我们要和敌人谈判，也不是那样的谈法。历史事实也证明，如果和敌人秘密谈判不成，他们是不会让你再回去搞武装斗争的；从这次事件中，敌人的种种表现也有力的证明了这一点。所以所谓“秘密谈判”，从实质上说，就是自觉不自觉地不要武装斗争和向敌人屈膝投降。

我们没有及时看清所谓“谈判”和“秘密谈判”的实质，这就使错误路线顺利的通过了第一个关。

二、什么叫做《谅解备忘录》？

《谅解备忘录》中的“将放下武器，重返社会为人民服务”，是这个《备忘录》的真正要点和实质所在，它的实质就是停止武装斗争和向敌人投降。《谅解备忘录》的真正价值，就是公开的无情的宣判了武装斗争的死刑，而它也只能是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的自白书，诱骗自己同志的反动书与向敌人屈膝投降的入门证，我们革命人民没有从这个阴险恶毒的坏东西得到多大的好处，而从中得利的只有英马反动派，从中得到方便的只有武装斗争的可耻叛徒。

我们没有及时看清所谓《谅解备忘录》的实质，又使错误路线顺利的通过了第二个关。

三、什么叫做“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和平合法斗争”？

“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和平合法斗争”，这是从基本上违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普遍真理，是从根本上违背党的纲领、路线和方针，是违背了广大群众的革命意愿，是和现代国际修正主义唱同个调，是彻底的一条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路线。

我们执行了这条路线是完全错误的，因为：第一，它是违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武装斗争夺取政权、巩固政权和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第二，北加的武装斗争是有它坚持和发展的必然条件的。这个条件是由于北加是殖民地社会，同时已有一定的党、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的基础、广大的北加人民是同情支持武装斗争的。有广阔的土地和森林，国内外的阶级矛盾也必定不断的激化，又有日益加强的世界革命斗争支持（特别是亚非拉的武装斗争支援）等等所决定的。第三，今天还没有出现可供大利用的和平合法斗争新形势。即使有，也不能取消武装斗争和以和平合法斗争为主的。第四，武装斗争已经搞起来，在敌人还没有消灭的任何条件下都要坚持下去，不然其结果对革命是必定更加不利的。因此，不论是过去、现在和将来，我们一定要坚决反对取消武装斗争的任何企图。

为什么当我们相当武装力量在相当广泛地区，也还正在顺利坚持着，当广大的革命群众还相当热情支持拥护武装的斗争，当武装斗争还有回旋余地，当武装斗争只在个别地区出现较大困难和武装斗争困难刚开始的时候，就说出我们的武装斗争正处于“极端困难”或“严重困难”的境地，并同时还认为“我们非常需要改变斗争形式，也及时从武装斗争改为和平合法斗争呢？从现在看，这实在是很缺乏根据的。另一个领导，对这个做法，初则虽能持反对态度，但不够尽力设法带动大家都来抵制，而且还在文主席公开批判错误路线之后率众出去。犯上这样严重的路线错误，这不能仅仅被认为是缺乏阶级斗争经验和理论认识而已，而跟思想立场问题（主要指缺乏革命的彻底性和严重的主观唯心思想）和跟党内的宗派主义的斗争而削弱了战斗意志是有密切联系的。因此，容易对革命产生悲观消极和容易屈服于一时一地的困难，以至滑到严重的错误路线上去。

很遗憾地，我们又再没有及时看清“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和平合法斗争”的实质，这又使错误路线顺利的通过了第三个关，使到我们不可避免的也犯上严重的路线错误。

四，“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但大量削弱武装力量并加强非武装斗争”是什么路线？

“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同时大量削弱武装力量并加强非武装斗争”的做法，有对也有错的一面。留下精干坚持武装斗争是对的，主动大量削弱武装力量和“出人毁枪”是错误的（它是个变相的投降形式）；加强非武装斗争是有必要的，但不必通过削弱武装力量去加强它。这个路线是向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妥协屈服的做法。它只是犯上程度不同的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的路线错误。它不是弁证唯物主义的，而是折衷主义的手法。

我们执行了这错误路线的后果如何？在维护革命方面是：我们能够有效的保存精干的武装力量，使党、统一战线和军队不会瓦解，继续推动和带动一切革命斗争，并继续使敌人受到相当严重的威胁、打击和破坏；能够使华族农村革命阵地免受到更早更大的破坏（也有利于革命的巩固发展的一面），解决了部份非武装斗争的干部问题等。在破坏革命方面：使革命武装力量遭到更早更大的削弱和使革命内部出现更早更大的分化淘汰；使部队不能更广泛的活动更深入宣传组织群众和限制部队战斗力的提高；延缓了新的武装和非武装斗争高潮的到来；更大的打击党和领导的威信，影响革命内部的团结；不能及时有力的打击停止武装斗争的错误路线的执行；模糊敌我界线，更大的削弱武装斗争和反马观念，更大的打击武装斗争信心和积极性；不能更大的打击和破坏敌人，更助长反动气焰，更有利反动派的和平欺骗和渗透瓦解革命组织；更不利国际间斗争的互相配合和支援，等等。总之，执行这条错误路线，是大不利革命的巩固发展，而大有利反革命的巩固发展。

即使是这样的一条路线，在当时也只有第三省（即拉让江地区）的武装力量才充分的执行它。第一省还是很充分的执行，第一省和第二省的大部分更执行了完全停止武装斗争的彻底错误路线，这可看出我们部队内在这个时后的严重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的倾向。如果我们各主要武装力量都充分执行了这样的一条路线，固

然革命会因此遭到大破坏和大损失，但这样的一条路线的错误还是较容易纠正的。

我们第三省的主要领导层方面为什么也会犯上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主义的错误呢？主要的原因是：（一）我们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觉悟和路线斗争觉悟不够高，还缺乏辩证思考能力，特别缺乏透过现象看本质的能力，也就是缺乏识破错误路线的能力。（二）还缺乏阶级斗争经验，对各种路线的执行结果不能有全面深入和正确的敏锐感受力。（三）对我们各主要武装力量内外部情况还缺乏了解，彼此之间也很缺乏经验交流，这就影响到对斗争规律、趋向、前途的更明确估计，这就影响到对战略战术的更好掌握。（四）对国外的武装斗争经验还缺乏及时正确的总结吸收。例如：对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后原有根据地还能继续坚持武装斗争吗？为什么马来亚国内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没有武装力量活动？我们的武装力量为什么不能继续坚持印尼边区？北加人民军第三支最后放弃印尼边区武装斗争基地进国内对吗？等等问题都还没有弄清楚。这就是影响到过高估计敌人而过低估计自己战胜困难的能力，不利发挥革命英雄气概。（五）对克服各种武装斗争中所出现的困难，还缺乏明确有效的办法，主要是表现对武装力量的保存问题方面。（六）对和平合法斗争形势的估计不够正确，对和平合法斗争存在幻想等等。由于种种复杂的因素，就使可免的但却不可免的犯上这次的路线错误。

五、我们国内党为什么会犯严重的路线错误？

我们1973年年尾所犯错误，不是一朝一夕而是经过一定时间的孕育和发展而形成的，而且也是由一定的国内外因素所形成的。

在国际方面，当时所出现的中美妥协，中马可能建交，东南亚局势的可能出现相对缓和，以及敌人的和平欺骗的政策等，这些情况容易使不够坚定老练的革命者产生和平幻想，革命内的机会主义和修正主义容易出来破坏革命。事实上，在这个时后，缅甸、菲律宾和马来亚的修正主义都先后公开的或秘密的向各该国的反动派投降。北加的

右倾投降主义和修正主义也在这个时后登台表演，就不是偶然和孤立的，而是东南亚局势发展到一定时后的必然产物。

在国内方面，在思想和理论上，是我们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水平不够高和世界观改造不够好，所以革命彻底性不够，主观唯心思想还严重；在组织上，我们还缺乏一个革命的团结和强有力的党中央（特别在国内缺乏一位坚定的、正确的和有领导力的中心领导）的领导。同时又不断的受到宗派主义和分裂主义的干扰和破坏；在政治上，执行武装斗争的民族统一战线还没有较好的形成；在军事上，不够重视和不够及时解决好战略问题；特别是没有及时解决好根据地问题；在经济上，没有及时的解决粮食的自力更生问题等。

我们犯路线错误的最根本因素是主观思想和理论上的因素，但其最直接集中表现，还是军事上的战略问题。

由于有以上种种的因素，所以当武装斗争面临困难和敌人的诱骗时，就不可避免的会犯上严重的错误。

列宁说：“机会主义不是偶然的现象，不是个别人物的罪孽、疏忽和叛变，而是整个历史时代的社会产物。”这里所说的“社会产物”，主要指的是阶级的产物。所以我们这次的错误路线，应该是小资产阶级的产物，也是属于小资产阶级性质的错误。

六，“以坚持武装斗争为主，不主动削弱武装力量，放手武装动员群众，建立武装斗争基地和加强非武装斗争”。才是正确的革命路线。

我们如果在当时看清“谈判”、“秘密谈判”、《谅解备忘录》、“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和平合法斗争”和“出人毁枪”的投降实质，我们就必须继续坚决坚持武装斗争，同时坚决批判错误路线，对反复说服无效而坚持放弃武装斗争的，可把他们解除武装后放他们直接出去投降；适当的节制华区的武装斗争，同时大力加强民族区和其他省份的武装斗争，并通过其他的途径加强非武装斗争；努力建立武装斗争基地，使部队不但是战斗队而且同时是宣传队和生产队，实

现不同程度的粮食的自力更生。主要依靠在武装斗争中解决武装斗争的一切困难。这个做法，就简称为“以武装斗争为主，不自动削弱武装力量，放手武装动员群众，建立武装斗争基地和加强非武装斗争”的革命路线。这是正确的路线。

我们如果能够坚决执行这条正确路线，我们一开始就能够坚决有力的打击错误路线，能够早日建立武装斗争基地，能缓慢革命内部的分化淘汰和保存更多的革命力量，更有利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和提高群众的斗争觉悟，使我党我军减少受到投降主义的沾污和更好的保留崇高的战斗威信，更能促进革命内部的团结和积极性，更不利于敌人的和平欺骗和分化瓦解渗透革命力量，更能打击敌人和更能动摇敌人的统治，更能促进武装斗争和非武装斗争新高潮的早日出现，更能实现国际间斗争的互相配合和支援，等等。总之，将大有利于革命的巩固发展，而大不利于反革命的巩固发展。

我们这场斗争如果没有犯路线错误，可能华区出现武装斗争低潮而民族区可能出现斗争高潮，第一、二、三省出现低潮，而第四、五省可能出现斗争高潮，斗争是彼伏此起的，斗争是波浪式的向前进的。但我们这场以华族为主的武装斗争，由于我们的党、军队和统一战线的弱点不少，敌我力量对比又非常悬殊，武装斗争在被敌人的不断残酷镇压下，犯上错误和出现暂时的挫折是不能完全避免的。总之，革命总是在曲折中前进。

七、我们应以什么斗争形式为主的问题

在一般的情况下内容决定形式，战略决定策略和战术。但在一定情况下，我们没有采取正确的斗争形式和斗争策略与战术，也可能使革命遭到暂时的失败。象在这次革命转折中，我们如不继续坚持武装斗争，革命就注定会遭到暂时的失败。由此可知，在一定情况下不注意斗争形式和搞清斗争形式的主次，是可能导致犯严重错误的。在这次革命转折中，有的同志明确提出取消武装斗争，并以和平合法斗争为主，有的几乎肯定以和平合法斗争为主，有的还在摸索中不敢肯

定，这种对斗争形式的错误主张和没有明确肯定的意见，也是导致我们这次犯路线错误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整个民族民主革命运动中，我们必须以武装斗争形式为主。当武装斗争已经开展起来后，也必须坚持以武装斗争形式为主，即使遇到孙中山和苏加诺那样容共开明的资产阶级领袖，我们也只能适当节制武装斗争和更重视非武装斗争，但还必须以武装斗争为主（主要指武装自卫）；除非斗争遭到失败之后，革命又从头搞起，才能在一定时期内以和平合法斗争为主，否则就必定要犯上严重的路线错误。

但是决定采取任何斗争形式，主要由斗争任务和斗争形势来决定，绝对不能由我们任意选择。

八、我们必须认真吸取的经验教训

我们必须认真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是：

必须加强党、统一战线和军队的建设，做好这三件事，是党避免犯路线错误和战胜敌人的最大保证。必须大力加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特别学会看问题的实质和学会弁证的想问题）和世界观的改造（特别要改造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这是每个党员不犯路线错误的最大保证。必须充分注意战争和战略问题。必须学好历史和关心阶级斗争发展形势，认真及时总结斗争经验和研究斗争政策。必须自觉反对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宗派主义。只有坚决正确的进行这些斗争，武装斗争才能顺利发展。必须坚决反对任何重大政策的个人独断，任何重大政策的改变都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和充分的走好群众路线。必须坚决反对武装斗争的失败主义。我们的武装斗争能够胜利开展起来，就必定有它能够胜利坚持发展的战略战术和前途。重大的斗争形式是绝对不能轻易改变的，只有当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时才能改变。农村是能够保存革命力量的，重要问题是要善于找出保存的办法。在农村遇到革命力量保存的困难时，把力量转到城市去保，实践反复证明这个办法是靠不住的，而且是很有害的。在敌人还没有消灭

的任何情况下，我们绝对不能放下手中枪，放下手中枪其结果都是不好的。宁可战斗到牺牲，这比不战而降更好。因此，我们这个军队要像毛主席教导的那样，只要还有一人，这个人就必须继续战斗下去。

通过这次的路线斗争考验，我们比任何时后更深刻的体会到毛泽东所说的：“离开了武装斗争，就没有无产阶级的地位，就没有人民的地位，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革命的胜利。”“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以及“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

通过这次的路线斗争考验，我们更坚信北加革命是具有坚持下去和逐步搞好的客观必然条件。所以只要我们有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和勇于攀登，我们就能够不断的战胜困难和取得胜利。

通过这次的路线斗争考验，也证明我们的思想是落后于形势的落后的。我们一定要深入实际，更深入群众，多学习，多调查研究，努力赶上形势。

九，我们的任务

我们为了将武装斗争进行到底，为了肃清错误路线的流毒，走上正确的路线，避免重犯错误将武装斗争更广泛的开展，在当前我们必须坚决执行的任务是：（一）坚决开展对右倾机会主义和投降主义的批判；（二）更全面更深入的研究武装斗争的规律、前途和战略战术；（三）开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运动和世界观改造运动；（四）建立一个坚决革命、团结一致、要能领导全党全军全国人民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领导核心；（五）将武装斗争更广泛的开展开去。我们一定要激发更大的革命自尊心，下最大的决心完成以上的战斗任务，将武装斗争推向新的高峰。

十，坚决批判错误路线，加强团结，更高举革命武装斗争红旗奋勇前进！

我们确实犯了不同程度的路线错误，但现在我们一定要坚决的批判错误路线，更坚强的团结起来，更强有力的推动武装斗争的发展，加倍的反击敌人。

我们已经犯了严重的错误。但现在最重要的是正确勇敢的面对错误，马克思教导我们说：“人要学会走路，也得学会摔跤，而且只有经过摔跤他才能学会走路”。毛主席也教导说：“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我们要求犯得少一点”。又说：“我们走了许多弯路，但是错误常常是正确的先导”。又说：“对于革命我们开始也没有经验，翻过筋斗，取得经验，然后才有全国的胜利”。通过这次的路线斗争考验，我们也体会到，要完全避免不犯路线错误是不容易的，因为有时一种情况一种观点没有搞清都有可能导致犯错误。所以我们要做一个胜利的革命者，就要不怕错误和挫折，甚至当工作遭到失败时，要像列宁教导那样敢于三番五次的从头做起。

我们由于犯严重错误而付出了不小的代价，但我们也为此得到了一次很好的考验、教训和提高，我们的队伍正如文主席所说的“更精干更可靠了”，我们的立场更坚定，信心也更足了，思想觉悟和路线觉悟也有更大的提高，也更有办法推动武装斗争的发展。我们的党、统一战线和军队没有被打垮，而且在经受了考验之后又继续前进了。国内外的斗争形势也越来越有利于我们，新的革命风暴也必将快要到来，所以只要我们团结在以文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彻底搞通路线问题，坚决批判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和投降主义，坚强团结和斗争，武装斗争和革命斗争是必定会重新发展的。让我们更高举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奋勇前进吧！

北加里曼丹 共产党拉让江革命委员会

第一省坚持下来进行武装斗争的52位名单

一，在伦乐与边界一带活动的15位：

- | | |
|-----------------|--------------|
| 1. 官木荣（何士曼、李立锋） | 2. 黄元兴（黄锦隆） |
| 3. 吴芝顺（李长春） | 4. 苏亚扁（苏英乡） |
| 5. 温和海（温燕林） | 6. 蔡玉平（蔡亚强） |
| 7. 郑美娥（郑佩坚） | 8. 韩鹏发（杨志坚） |
| 9. 官德添（蔡汉辉） | 10. 叶润新（陈赤明） |
| 11. 刘佑桃（旭云） | 12. 何水莲（苏红梅） |
| 13. 吴梅花（赵林锋） | 14. 陈振和（陈亮） |
| 15. 刘和海（刘宴文） | |

二，在马当山与三巴里山区活动的16位：

- | | |
|--------------|--------------|
| 1. 潘瑞清（曾广平） | 2. 曾佩雄（张亚华） |
| 3. 杨祖国（林快） | 4. 黄学钦（黄志伟） |
| 5. 赖水圳（黄存华） | 6. 林玉燕（李丹心） |
| 7. 黄桃妹（温锦青） | 8. 林玉平（林武山） |
| 9. 蔡永才（蔡武德） | 10. 郑春霞（陈慧利） |
| 11. 杨碧美（杨文武） | 12. 刘水枝（刘伟华） |
| 13. 李开劈（李志勇） | 14. 余世达（余少波） |
| 15. 田育淦（李北辰） | 16. 潘瑞汉（廖发扬） |

三，在石角区活动的13位：

- | | |
|--------------|--------------|
| 1. 廖增胜（彭文彬） | 2. 朱木成（江光英） |
| 3. 黄祝妹（苏伟娥） | 4. 吴玉珍（林明明） |
| 5. 温水清（张继前） | 6. 古桂金（廖永鸣） |
| 7. 黄织坤（马敬红） | 8. 蔡莲香（李桂珍） |
| 9. 黄月娇（李芳玲） | 10. 林祝枝（钟江红） |
| 11. 蔡月瑞（邱晓辉） | 12. 郑和清（郑宝龙） |
| 13. 黄月云（黄小惠） | |

四，在朋尼逊路10哩等地区活动的8位：

- | | |
|-------------|-------------|
| 1. 温华祥（刘小平） | 2. 池嫣当（林秀芬） |
| 3. 沈仁忠（陈万红） | 4. 吴国荣（吴汉明） |
| 5. 杨文兰（杨孟兰） | 6. 赖清红（林武劲） |
| 7. 李乔英（江起劲） | 8. 黄玉莲（黄雪花） |

1974年7月5日，“斯里阿曼”行动后坚持下来的52位，牺牲16位，离队的有17位，1986年被扑出来的有19位。

在拉让江地区坚持下来进行 武装斗争的122位名单

一、OMT单位（指于74年7月5日在该单位）

- | | |
|-------------|-------------|
| 1. 王连贵（怀远） | 2. 黄祥云（劲强） |
| 3. 俞诗东（怀武） | 4. 余清禄（求实） |
| 5. 卢友爱（扬帆） | 6. 郑赛云（怀坚） |
| 7. 刘仁祥（怀恩） | 8. 李华健（志锋） |
| 9. 朱宋盘（学恩） | 10. 雷月梅（红坚） |
| 11. 江秀娇（新苗） | 12. 阮赛兰（志方） |
| 13. 梁娇芳（勇劲） | 14. 江玉英（百炼） |
| 15. 潘启坚（反修） | 16. 林贵美（怀全） |
| 17. 邵火祥（志武） | 18. 余碧兴（增坚） |
| 19. 余志发（学愚） | 20. 沈秀琦（坚持） |
| 21. 江海佳（民军） | 22. 洪惠莉（劲草） |
| 23. 黎嘉文（怀民） | 24. 吴贞美（三民） |
| 25. 杨云庭（武东） | 26. 高夏远（怀学） |
| 27. 高永发（向恩） | 28. 黄天火（向前） |
| 29. 江祝英（意坚） | 30. 郑珠英（海燕） |
| 31. 梁桂仙（怀锋） | 32. 黄焕娣（思远） |
| 33. 吴贞平（为民） | |

（注：当时OMT的33位，后来牺牲9位，坚持到1990年10位，中途离队14位。）

二，MR（中游）单位（指74年7月5日在该单位）

- | | |
|-------------|------------------------|
| 1. 林其清（怀军） | 2. 黄理行（尖兵） |
| 3. 李瑞金（武波） | 4. 陈干共（怀鸽） |
| 5. 许保业（学民） | 6. 叶绍国（毅强） |
| 7. 李经焕（风雷） | 8. 许月珠（立远） |
| 9. 蔡美英（思英） | 10. 吴贞香（思晶） |
| 11. 刘赛凤（兰青） | 12. Sinia Ak Ubong（学锋） |

（注：当时在MR的12位，后来牺牲4位，坚持到1990年5位，中途离队3位。）

三，DR（下游）单位（指74年7月5日在该单位）

- | | |
|----------------------|--------------------------|
| 1. 洪楚廷（学群） | 2. 卢宝兰（永红） |
| 3. 刘昌心（志坚） | 4. 陈广德（毅坚） |
| 5. Ubong Ak Nuing | 6. Burang Ak Gambai（武群） |
| 7. 蔡安明（华联） | 8. 余汉文（保国） |
| 9. 刘祥勇（忠勇） | 10. 张延居（铁汉） |
| 11. Aju Ak Ubong（武英） | 12. Serijin Ak Ubong（冲霄） |
| 13. 姚银花（向阳） | 14. 谢水源（红兵） |
| 15. 黄长安（强汉） | 16. 毛巧兴（一心） |
| 17. 陈日强（勇斗） | 18. 黄美华（革红） |
| 19. 方孝章（耀武） | 20. 黄育灿（建国） |
| 21. 叶春理（红阳） | 22. 杨祖华（学军） |
| 23. 黄珠英（立志） | 24. 孙剑平（向东） |
| 25. 范碧芳（连英） | 26. 刘添福（志明） |
| 27. 谢惠莲（邱平） | 28. 雷树林（持政） |

- | | |
|--------------|---------------|
| 29. 吴德芳 (学英) | 30. 李碧云 (小李) |
| 31. 刘小雄 (学东) | 32. 黄招发 (向东) |
| 33. 杨省智 (红军) | 34. 赖子铨 (长城) |
| 35. 俞惠莲 (明辉) | 36. 赖子发 (思忠) |
| 37. 黄华道 (志坚) | 38. 黄玉芳 (红姐) |
| 39. 詹赛琼 (向党) | 40. 钱功洲 (益民) |
| 41. 林新化 (红辉) | 42. 倪新聚 (烽火) |
| 43. 洪顺美 (怀民) | 44. 吴松华 (承志) |
| 45. 吴松英 (阿毛) | 46. 温贤定 (杨会强) |
| 47. 刘扬彬 (活学) | 48. 张淑英 (张秀琴) |
| 49. 卢春新 (忠民) | 50. 江盛财 (发扬) |
| 51. 吴庄贤 (战明) | 52. 王伟忠 (思阳) |
| 53. 刘志明 (夺武) | 54. 张锦兴 (征远) |
| 55. 张碧云 (胡兰) | 56. 何可兰 (斗争) |
| 57. 张瑞泰 (高岩) | 58. 黄金凤 (朝光) |
| 59. 吴孟康 (夺武) | 60. 卢方利 (火苗) |
| 61. 吴德松 (爱国) | 62. 池贞芳 (穷红) |
| 63. 刘月兰 (曙光) | 64. 许仲铁 (铁兵) |
| 65. 翁仰恩 (卫国) | 66. 刘赛莲 (怀英) |
| 67. 刘华荣 (图强) | 68. 陈世灿 (江晖) |
| 69. 詹雪娇 (武英) | 70. 高月隆 (小虎) |
| 71. 王广清 (奋勇) | 72. 卢美珠 (小兵) |
| 73. 吴德顺 (吴云) | 74. 张德豹 (立新) |
| 75. 吴良鸯 (小红) | 76. 李道进 (鲁青) |
| 77. 何秀云 (战荣) | |

(注: 当时DR的77位, 后来牺牲12位, 坚持到1990年22位, 中途被捕或离队43位)

洪楚廷给拉让江保安区政治部主任和周威廉先生之信

拉让江保安区政治部主任袁先生、周先生：

你们好！

我已见到你们派来的代表和收到你们寄来的录音带。谢谢你们友好的关心。关于你们提的某些意见和副首长杨先生要求晤谈，我们会认真的考虑，并早些给你们明确的答复。

以下针对某些问题我做出初步的答复：

(1) 关于剩余人员的撤出和会见副首长杨国斯先生的问题。在未做出决定之前，我会跟其他领导同志商量。由于他们处于不同的地区，需要时间去联络和召集会议，因而针对以上问题，现时不能作出明确的答复。不过我争取6月20日之前给你回答。

(2) 关于盗贼问题。我感到很高兴政府对此问题已引起了关注。为了采取有效对付盗贼的措施，我们也积极的提供协助。若政府的军警到农村去处理盗贼的措施问题，我们不会予以骚扰和任何的不方便。为了避免双方军队的冲突，我们建议，政府的军警现时不要进入森林搜索。万一双方在路上遭遇，尽量避免火拼；一旦有驳火造成受伤或者死亡，双方也不要因此而试图进行报复。

(3) 关于我军活动问题。此时我们已有很大的节制。自政府通过黄理生建议，要我们节制活动已引起了我们进一步的注意。反之，我们也希望政府能取缔对我方的不利宣传，不然就很难劝告我们的人员进行节制宣传。

(4) 关于散布林和黄是叛徒的问题。我们确实没有这样做。若有此事，这是某些人所为。请勿偏听此事。

还有，我们有些同志已出来三、四个月了，希望政府能主动安排他们恢复正常的生活。在这过渡时期，也希望他们的自由活动不要受到过分的限制。现时他们中有许多无便利去乡区拜访其亲戚，这样就会使群众觉得，假如我们出来将无任何的自由。无疑的这些将使我们产生质疑和忧虑。假如你们对任何问题有什么疑惑，请找黄理生。我想袁先生与周先生对以上问题未必感到满意。不管怎样，我也相信你们会理解我们的困难，尤其周先生会理解更好。

洪楚廷

1974年5月18日

副首席部长杨国斯给洪楚廷之信

北加人民军副主任 洪楚廷先生：

由于你的明智决定，在维持州的和平你做出了可贵的贡献。过去几个月，通过你的谅解与协助，使你75%的人员在《谅解备忘录》条件下撤出，使人民能过着和平的正常生活，这有助在砂拉越停止无休止的抵抗和恢复和平的局面。你这真诚和努力，无疑地受到州政府与砂罗越人民的极大赞赏和感激。

为了实现州的全面和平，我试图安排与你会面，以寻找解决仍然有25%你的人员撤出的任何问题或阻碍。感到遗憾的是，显然的你遇到了某些实际困难，不能接受我的真心邀请。6月初我又用密码通过砂罗越电台把讯息传给你。遗憾的是，我的邀请得不到反应，可能你还仍然面对某些困难。

自政府公布《谅解备忘录》至今已有三个月，我相信你与同志们留在森林里有足够的时间去考虑和做出积极的决定。你们有些同志对履行全面的和平采取拖拉策略，是不适宜的。为了实现人民的和平意愿和发展国家经济，只要你能像斯里阿曼初期那样真诚努力，我相信你能说服同志们和克服各种困难的。

为了人民的利益和各有关方面，我现在代表州政府向你转达以下的决定：

(1) 《谅解备忘录》和“斯里阿曼”行动将结束於1974年7月4日；

(2) 1974年6月29日之前，你们所有同志必须移向指定的二个图示的安全区之内。假使你们的人员有什么难题，可以穿上平民装去联络本地的政治官员，要求帮助和达到以上移转目的。

(3) 1974年6月21日后，保安部队将在安全区以外恢复正常的保安巡逻。

为了保持全州的真正和平和避免误解，我诚意地希望你能给予充分的合作。我再一次请求你和你的同志们，能把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的意愿视作高于一切。你们必须于74年7月4日之前尽力撤出来。让我们肩并肩，真正的为人民服务。

副首长兼代理首席部长
州行动委员会代理行动主任

杨国斯

1974年6月12日

(附录十四)

北加人民军副主任洪楚廷给 副首长杨国斯先生之信

副首席部长杨国斯先生：你好！

你的邀请晤谈，我有认真的考虑和表示极大的关注。但为了真正的和平和人民的利益，我们在现时还不能接受你的邀请。不过，待今年八、九月间我们将重新考虑你的邀请。我们也将做出新的考虑，究竟在《谅解备忘录》的条件下是否要撤出。时至今日我们仍旧尊重和欢迎你向我们提的看法。对此事我们建议，是否可以委派一位出去的领导同志，利用书信和录音带跟我们联络？

副首长杨先生，为了和平和对和平表示我们至大的诚意，几百同志不顾个人安危和长期的敌对，放下武器，出去了。无疑的，没有任何人可以忽略这一事实。现在正是适宜我们和广大群众检验政府是否诚意实现和平的诺言的时后。我们深感，和平的实现有赖于双方的真诚努力。假使一方要放弃，和平将不可成为事实。因此，我们希望今后政府必须坚决履行更多的义务工作，这将有利于人民和平。为了实现真正的和平，让我们紧密的工作。

在此，我们再次强调，为了实现和平利益，我们部队将严格遵守自卫的原则，和继续节制我们的活动。我们希望政府要珍惜目前和平的局面，集中全力发展经济，以减轻人民的负担。

为了人民能获得和平，我诚恳的希望双方能真正的工作在一起。

北加人民军副主任
洪楚廷
1974年6月14日

袁悦凌给王连贵之信

OMT武工队宣委

王连贵先生：

你5月28日的来信已於6月17日收到。在此表示非常感谢。

不久前，由于你的努力，在《谅解备忘录》的条件下，你安排了七十位属下撤出森林，为停止武装、实现和平做出了贡献。你在这方面的贡献受到了人民的赞赏。

我要告诉你，政府对待那些《谅解备忘录》条件下出来的前同志的态度是真诚和公正的。虽然这种待遇还不理想，但实际上政府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去照顾他们的福利和生活，在过渡时期，政府已给了他们最大限度的活动和自由。这是他们自己讲的事实，不是任何人可以否认的。

为了不久将来在州内实现全面的和平，代首长拿督杨国斯於6月13日写信给你的上司—洪楚廷先生。信中向他转达了政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决定（即74年7月4日将终止《谅解备忘录》的条件，你们所有人员必须在74年6月20日之前移向安全的地区，等等）这一复本和译本已通过老贝转给你，相信至今你已收到。

在这之前，我尝试数次特邀你晤谈，但令人惋惜都不能成效。现今你有建议於74年7月1日举行一个集会，但在政府的观点看来，感到遗憾的是，我觉得很难接受你的建议。除非我们讨论尽可能提出所有必须协助，以促进撤出的全体人民走向和平的生活。倘使你同意，要早些通知我，以便在74年7月1日之前做出适当的安排。我跟我的同事

将高兴地听取你宝贝的意见和具体的建议，这将有助于实现或恢复在州内的全面和平。我们将做一切可能的工作并协助解决在撤退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这一切只能在74年7月4日之前处理，政府将不拖延，自从3月4日宣布应该至该日已是四个月了。

与此同时，我正在等待你的洪副主任的积极反应。尽管贵方存有猜忌和某些误解，我还是尽心尽力，包容、容忍、谅解、灵活与信任，在错综复杂中，努力寻求有利各方面解决的客观方案。

让我们在砂罗越一起工作，为人民的愿望和州的全面和平而奋斗！

拉让江保安区政治部主任

袁悦凌

注：我也附上政府情报部在许多地区空投的一份传单和一份林和贵给他仍旧留在第一省森林里五十二位属下的信。

强烈谴责反动 当局的恐怖主义行径

自从1976年9月江海佳同志牺牲以来，敌人便更加肆无忌惮的搞反革命的“恐怖主义”宣传。敌人残无人道令人发指的在我们可敬的烈士尸体上进行蹂躏摧残，用刀乱砍全身，砍得血肉模糊；有的同志尚未断气，活活被折磨至死；有的女同志衣服被剥得精光，乳房被割掉；特别是头部，敌人故意把头发搞得蓬乱乱的，在脸上搞了许多疮孔刀痕，血迹斑斑，惨不忍睹。然后把它拍摄下来寄到报馆去，或印成传单多次四处散发或到学校等地去展览，进行“恐怖主义”宣传。我们藐视敌人这一卑鄙无耻的伎俩，对敌人的这一残暴行径，我们表示最强烈严重的抗议！

敌人在我们烈士的尸体上搞“恐怖主义”，其包藏的恶心，不外是搞恐怖气氛，以显示“恐怖分子”之“恐怖”，显示干革命的人死之恐怖，能儆戒后来，慑其淫威，俯首贴耳地任其宰割、奴役。我们正告敌人：你们这些既愚蠢又怯懦的家伙，搞了这点“杰作”，众人就为“死”或“死之恐怖”所慑而软了手脚，就会屈膝投降了。这只能是痴心妄想，除非死尸能行走。即使“下一个就是我”，那又有什么了不起可怕呢？我们从来没有认为干革命不用死，真正人民战士无须为了活命，而向你们低声下气，乞求你们的“慈悲”。历史事实一再证明，革命者是杀不绝的，革命人民也吓不倒的；而相反，靠杀人起家、靠刺刀苟延残喘的反动政府没有一个最终不完蛋，杀人越多，完蛋就更快。在我们被剥削人民与革命者看来，反动派杀人绝不是胜利者，在死尸身上“显神威”，更不是什么“英雄”，而是卑鄙无耻！软弱无能！

谈到“恐怖”问题，在人民群众看来，革命者一点也不恐怖，你

们青面獠牙，杀人吃人，才是真正的恐怖。也许在你们面前，我们是恐怖分子，可以理解，有了我们“恐怖分子”的存在，你们就不能自由自在人民头上拉屎撒尿，我们就要夺你们的权，要革你们的命，你们怎么不感到恐怖呢？我们就是要做你们的恐怖分子。

我们可以告诉敌人，你们可以破坏毁灭我们烈士的死尸，但永远也破坏不了烈士的光辉形象和崇高的革命品德。你们会得到什么呢？得到的是“残暴”、“无人道”的名称，更加脱离群众，不得人心，悲愤和仇恨更加在我们胸膛中急剧升腾。我们同志虽然丧失生命，即使死尸残缺不全，甚至骨肉也找不到，那又有什么不幸呢？反正为革命为人民而死，就是死得比泰山还重，死了流芳百世；而相反，你们丧失了比生命更多的东西，你们虽然活着，就像死了一样，你们早已被人民摒弃了。

敬爱的同胞们，我们共产党人、革命者为了祖国的独立解放，为了各族人民的自由民主、幸福，准备献出个人的一切，甚至不惜抛头颅，洒热血。如果我们不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也不愧为北加最優秀的儿女，我们爱祖国、爱人民有什么罪？我们难道非罪该万死不可！？我们牺牲了敌人还要破坏摧残死尸？！他们满口“仁义道德”，实际上是没有一点人性！我们号召广大同胞们一致严厉谴责与抗议敌人这一法西斯手段，更激起对敌人的愤恨，对同志与革命事业更加同情与热爱，这样才能对得起在我们前头英勇牺牲的烈士，使他们含笑于黄泉。

干革命要流血牺牲，我们就是敢于正视这个血淋漓的鲜血，我们为能够承担这种牺牲感到无限光荣与自豪。我们深信，革命总是前赴后继向前发展的，由于我们所付出重大代价，推动了社会向前发展，世界走向进步，走向光明。总之，先烈的死，是为后来人的幸福铺平了道路，我们应当更奋发而前行。

最后，我们再一次正告敌人：你们欠下的血债，总有一天要算总账的。你们疯狂的迫害我们，在烈士的死尸上搞“恐怖主义”，只能自食其果，绝不会有好下场的！

1978年

1973年“斯里阿曼”和谈

一 王连贵

(一) “和谈”的形式

1973年10月10日，北加人民军主任兼政委黄纪作，写信给砂州首席部长耶谷，表示和谈的意愿。10月13日耶谷收到黄纪作的信。10月19日黄纪作和黄纪权等四人到达成邦江。10月20日开始谈判，并签了“谅解备忘录”。10月25日第一批纪作身边的同志开始放下武器撤出。

黄纪作早期是砂盟的中央委员，以及之后成为北共中央主要领导人之一。这么重要的一个领导人，置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不顾，去和长期激烈敌对的敌人谈判，可以不必经过与其他高级干部的集体讨论决定，在没有和西部主要领导林和贵，以及东部主要领导洪楚廷的商量，就自行采取这么重大的行动。这样的谈判形式是不可思议的，不论谈判的原因是什么，不论其结果怎样，这样的谈判形式是绝不允许的，在组织原则上是错误的，是非常严重的错误。

再说，谈判仅仅一次和一天就签订协议，太轻率了！

照理一个组织的这么重要领导人的这么重要的一种主张和决定（与敌人谈判），一定首先在最高层组织中进行反复谨慎的研究，方可做出决定。如果集体决定要谈判，也得经过多次和相当时间的谈判。

即使黄纪作是以个人身份出去和政府谈判，也由于他在组织中的极重要地位，也会因而对组织产生巨大影响，也是不应该的，何况他以北加人民军主任兼政委的身份，就更加不应该了。

所谓的对某个中央领导人没有信心和不信任，以及跟其他中央领导人联络有困难等等原因，因而自作主张，私自行动，搞个“米已成饭”、“突然袭击”，这未免太过不尊重其他领导和其他同志，这是极端不负责任的作法，难免被人怀疑为借口之词。

(二) “和谈”的时机

革命过程中，与敌方举行公开或秘密的谈判是允许的，问题是什么时候谈判比较恰当。

1973年10月，黄纪作与耶谷政府举行的和谈时机恰当吗？

第一，当时黄纪作个人的处境

黄纪作与林和贵1972年开会分手后，便准备倒回第二省，要去第三省与洪楚廷会合，路途中曾与敌兵驳火，并牺牲个别同志，加上敌情紧，到接近成邦江时，派黄赛莺、范国强等七位同志去与第三省同志联络，又有同志牺牲和被捕，连黄也意想不到投敌。在这样的处境下，黄纪作出去和敌人谈判，不能不令人对他产生各种怀疑，例如怕死、摆脱个人困境，等等。加上在那之前，他领导下的第二省国内和边区的武装斗争，都面对一系列的挫折打击，已走向低潮。

第二，当时国内革命形势

1973年，砂拉越革命组织还是坚持争取砂拉越独立，进行反对“马来西亚”的斗争和革命战争。

1973年第一省武装斗争形势还好。第一省边区武装斗争失败，以及第一省内遭内奸破坏后，1968年林和贵等同志回国整顿，恢复工作后，经过几年的奋斗，到1973年武装部队已经发展到约四百人，成立了六个中队，非武装和地下工作也都有相当的恢复。从上到下，没有人想放下武器和政府谈判的问题。

1973年第三省武装斗争形势也还好。自从1968年开始建立武工队开展武装斗争后，第三省革命斗争也从低潮中恢复过来。到1973年三支武工队人员已经发展到四百多人，非武装和地下工作也都有了相当的发展。从上到下，也都没有人想放下武器和政府谈判。

狱中同志在极端不自由和残酷的迫害下，仍然有几百人坚持斗争和革命，甚至还准备越狱和准备把牢底坐穿。

黄纪作领导的第二省武装斗争确实遭到很大挫折，从高峰时的近百人的部队，到1973年仅剩下约20人。

总之，虽然国内武装斗争面对局部的挫折和遇到不少困难，然而大体上还是处在发展和高涨时期。在这种情况下，这样的時候，提出全面停止武装斗争的和谈，很显然是不恰当的。

第三，当时的东南亚武装斗争形势

1973年是东南亚各国人民武装发展比较高潮的时期。马来亚人民解放军的多支突击队，纷纷南下，在国内的几个州，不时开展战斗。泰国、缅甸和菲律宾等国的人民武装斗争也在蓬勃发展。尤其是越南南方、柬埔寨和老挝人民的反对美国帝国主义的解放战争正打得烽火连天，取得巨大的胜利的时刻，根本没有和谈的气氛。

从当年黄纪作个人的处境，以及当年砂拉越的武装斗争的形势，和当年东南亚各国人民革命武装斗争的大好形势看，1973年和谈的时机是不恰当的，是错的。

（三）“和谈”的内容

1973年黄纪作与政府的谈判内容是，“停止武装斗争，参加和平建设”。黄纪作私下也是主张全面停止武装斗争，出去搞和平斗争。后来经以洪楚廷为首的第三省领导的反对，才改变原来主张，同意“出多留少”。

由于砂拉越是马来亚的殖民地，而且不论是砂解放同盟还是北共，都是坚持争取砂拉越独立的。因此，任何反对原来宗旨，站到对立的主张和行为都算是背叛，都是错误的。

因此，在1973年的“谅解备忘录”下出去，而放弃原来宗旨、赞成大马的，都是对自己原来立场的背叛。“出多留少”由于有留下部分继续坚持反马独立斗争，所以没有完全错；坚持留下武装斗争者没错；出去而继续原来宗旨者，不站到对立面者也没错；而走第三条道路者，则另当别论。

(四) “和谈”的影响

从1973年10月21日黄纪作签署“谅解备忘录”到1974年7月4日的8个多月时间里，第一省出去者305人，第三省出去者265人，总共570人，留下坚持武装斗争第一省52人，第三省122人，总共174人。就是说我们的武装力量损失了约百分之七十六。这无疑是个巨大削弱和打击，至于对革命士气的打击，那就更难以估量了！

和谈后，革命的一条重要战线——监牢战线，没有了。长期坚持狱中斗争的同志们所受的打击之大，难以形容，其对革命造成的损害，不言而喻。

至于和谈对广大革命群众，更是不可理解，产生对革命的不利影响，可谓至深且巨。

对国际革命也会产生少许不良影响。

和谈的最大收获者是政府方面。在短短的时间内，不费一枪一弹，只花少少一点钱，就极大削弱了其对手，不论是军事方面还是政治方面（包括心理战方面）的进攻，政府和谈后，对继续留下坚持武装斗争的同志疯狂的进攻，都是前所未有的。

实践证明了，和谈对砂拉越革命的打击是非常巨大的，和谈极大的帮助了敌人，和谈大大提前了革命低潮的到来，和谈加速了武装斗争的失败。

实践也证明，和谈并没有实现搞非武装斗争的承诺。今天，马来西亚政府也还不允许完全放下武器的马共搞非武装斗争。由此看来，远在1973年要全面停止武装斗争，出去搞非武装斗争，只能是一种不实际的幻想。

当然，由于有了《谅解备忘录》和“出多留少”的政策，出去的同志避免了背叛徒、逃兵的包袱，有的同志还有了解脱的出路，部分群众也避免了被进一步镇压和得到解脱，这也是事实。

总之，人们可以从和谈中吸取很多经验教训。

(五) “和谈”的原因

在长期革命过程中，总是会遇到这样那样的曲折，这是任何国家和革命组织所不能避免的，而1973年和谈是砂拉越革命过程中一次较大的曲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第一，由于和谈是由黄纪作提出的，并未经与其他领导协商前已签下《谅解备忘录》，所以黄纪作应负首要责任。至于纪作为什么会去和谈，根本原因应该是他自身的思想意识和方法决定的，因为同样一种客观环境，不同的人以不同的意识和方法去面对，会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客观的原因是，纪作当时所面对的处境和之前所面对的部队内部情况和群众情况，以及敌情，等等造成。

第二，其他内部原因

黄纪作首先找到黄纪晓，纪晓不但没有反对，而是积极配合执行。假设纪晓坚持反对立场，甚至抵制，那纪作会不会有所改变呢？或者纪作即使坚持和谈，影响会不会不一样呢？因为纪晓当时是北加人民游击队的总司令，西部的重要领导人。

之后，纪作又找到第三省领导黄理生，以洪楚廷为首的第三省领导，当时虽然反对全面停止武装斗争是对的，然而却提出“出多留少”，加上其他种种原因，还是较快的配合了黄纪作的行动。

林和贵当时对纪作的和谈，在主要干部中进行批判，而他自己却没有坚定的立场，采取见机行事的态度，加上他的某些严重缺点，造成他对干部和战士缺乏凝聚力，而造成在关键时刻的众叛亲离。最后，甚至在文铭权公开批判和谈的情况下，他仍然出去，这显然是不对和不应该的。

当然，如果当时除了主要领导以外的广大干部和战士水平更高些，局面也可能较好些。

身为当时最高领导人的文铭权，由于长期在中国，极少与国内联络，不可避免的也应该负他所应负的责任。

第三，政府方面，除了长期军事镇压外，同时重视政治攻势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当时耶谷的政治手段的圆滑的配合。和谈是双方的，单方面构不上和谈。

第四，我们的群众基础不够，也是原因之一。

(六) 其他值得探讨的问题

第一，假设纪作1973年没有出去和谈，而是按照原先他和和贵开会计划的，他和纪晓到第三省结合，争取建立鲁让根据地，结果会怎样呢？如是这样，第三省武装斗争很可能提前向第四省发展，甚至有可能向沙巴发展，以及重回印尼边区发展。第一省方面也可能重新向印尼边区发展，砂拉越的武装斗争就不至于在1973年遭受重大挫折而提前倒退，还有可能砂拉越的武装斗争再较好的坚持多几年，给敌人更大打击的，如到时需要和谈，才有计划的组织代表团之类的进行和谈，结果应该会较好。

第二，有一种说法认为：后来的实践证明，武装斗争也是不能坚持，也是失败走不通，因此1973年的和谈放弃武装斗争没有错。

1973年和谈后，武装斗争继续坚持了16年，还是失败了，这是事实。但是，这个事实不能用来做为证明，当年和谈停止武装斗争是否正确的根据，因为16年前与16年后的国内外形势与武装斗争形势，有了很大的变化和不同。和谈16年后的1990年，武装斗争失败了，当年不利的国内外形势造成武装斗争的失败。然而1973年和谈时的国内外形势，对武装斗争还是比较有利的。当年我们的武装斗争总的方面还处在有利的高涨时期，东南亚各国武装斗争也正蓬勃发展。

再说，纪作在第三省领导反对全面停止武装斗争而主张“出多留少”后，也改变原来的主张，赞成大部分出去搞非武装，留下少数坚持武装斗争。

我以为，看待历史，应客观的、具体的、社会的、发展的进行分析。现在行不通的，不等于过去也行不通；现在行不通的，也不等于将来也行不通。事物总是随着时间的转移而不断发展变化的。

第三，有一种说法认为，1973年和谈减少了部分同志的牺牲，似乎和谈不仅是“对”的，还有“功”。

如果站在个人立场讲，这不但是事实，而且应该感谢和谈。但是，如果站在革命的立场看，这种减少部分人的牺牲，却带来给革命巨大挫折和牺牲的代价，甚至取消了革命。这对革命应该是不对的。再说，为了一时减少部分人的流血牺牲而使革命道路更加曲折和遥远，所造成的牺牲损失是难以估量和更为巨大的。

再说，战争就是要流血牺牲，不是你死就是我活，这是战争的本质。从古至今，那有不流血牺牲的战争，保存自己，消灭敌人，减少战争中我方的牺牲，尽可能的多消灭敌人，是军人的责任。保存自己，是为了消灭敌人，是为了争取战争的胜利。减少牺牲，如果是因为军队指挥员自身的怕死或怕队员的牺牲而向敌军投降，这无疑是不允许和不对的。一支军队被敌军包围，为了避免牺牲而举白旗，从来就是不对的。军队是绝不容许投降的，如果允许投降，这支军队就必败无疑。

要革命就要付出牺牲的代价，要进行革命战争就要付出流血牺牲的代价。没有牺牲，不可能有革命的胜利和成功，害怕牺牲就不能革命，害怕流血牺牲，就不要进行革命战争。当革命者被迫改变斗争形式时，被迫采取武装斗争时，你害怕流血牺牲吗？你只能放弃革命，甘当奴隶。当一个国家被另一个国家的军队入侵时，这个国家的政府由于怕流血牺牲，不进行反侵略战争，对吗？除非甘当亡国奴。

为了正义，为了大多数人的利益而流血牺牲，从来就被认为是光荣的，马来青年英雄罗斯里·多比的斗争没有成功，失败了。然而他的流血牺牲仍然是光荣的，有意义的，仍然是英雄，永垂不朽。害怕流血牺牲，而放弃革命立场之举，不值得宣扬。

(七) 结语

像砂拉越这样处在民族问题比较复杂的落后小岛国里，要进行革命斗争，尤其困难曲折。因此，在斗争中犯错更难避免。我们不必回避错误，应勇于面对现实。

世界上从来没有没有缺点的人，从来也没有不犯错误的人，尤其是那些干大事的人，当领导的人，更是如此。

参考书目：

- 一、在《谅解备忘录》下回返家园前同志(包括林和贵、黄纪作等领导人)的口述
- 二、内部文件记述
- 三、《拉让人民之声》、《大众报》等有关当局出版的刊物和有关报纸
- 四、“Sri Aman Peace Restored In Sarawak”---Compiled and published by the Malaysian Information Services, Sarawak.

《友谊丛书》之十一

- 书名 : 斯里阿曼行动始末
The Peace Talk in 1973
- 作者 : 扬帆 (卢友爱)
Email : luyewai@hotmail.com
- 版权所有 : 作者
- 出版 : 余清禄 Yu Chin Luk
736B, Taman Ecorich,
Jalan T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 印刷 : 砂隆印务有限公司
- 出版日期 : 2010年7月
- 定价 : RM15

ISBN 978-983-808-196-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友誼叢書

1. 往事
2. 林中猎奇
3. 悠悠岁月话当年
4. 风雨年代
5. 砂印边界风云
6. 回忆一九九零年和平谈判
7. 心中有个宏大的世界
8. 追寻民族区的踪迹
9. 永远活在人民心中的人
10. 战火燃烧的岁月
11. 斯里阿曼行动始末



作者简介

扬帆，1947年出生於砂拉越泗里街郊区。

中学时期，参加革命活动。1964年被捕，翌年释放后，转入农村地下斗争，直至1990年和平谈判为止。

在当年的革命生涯中，主要辗转活动在诗巫市和拉让江畔的各华族农村地区，负责城乡华族工作，在部队内主要负责政治工作和宣教工作。

从2000年开始关注收集研究砂拉越的革命斗争史。从《友谊丛书》第三期开始负责主编工作，包括本期，《友谊丛书》已共出版了11本。